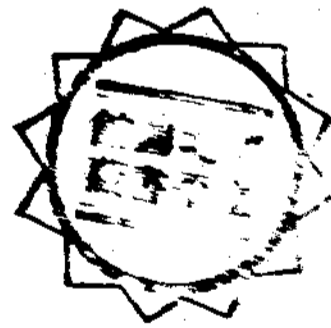


第四期目錄

上海的發展……………(八八三)
 上海公共租界華商同會的始
 終……………(九一五)
 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時期(上)
 ……………(九七五)
 上海的儲蓄機關……………(一〇二五)
 上海學務概要(三)……………(一〇九三)
 上海華商紡紗業……………(一一二九)
 附錄大上海核心的完成(一一六五)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題

壬子
 題

本刊一切文稿非經本館館
長的允許不得翻印及轉載。
節用本刊文字或摘取片段
者亦須聲明引自本刊。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九七五	一〇	一一	白漢泰	畢索爾
九七八	六	四	教	散
九九二	二	一〇	電車軌	電軌
九九四	一四	三四	聲	各
一〇二一	六	一九	即	互
一一一九	一一	二	來	年
一一二三	七	三	三	二
一一二三	九	一二以下夾註	三三一	二二三
一一二五	七	九	二	三
一一五四	表格	第七欄及第九欄	•	
一一五八			申新第九紡織廠	申萬第九紡織廠

上海的雲霧

吳靜山

雲與霧俱由大氣中所含水蒸氣凝結而成。二者同是浮遊在空氣中的細微水滴，不過因離地高下的不同，在高處的特稱為雲，在低處的則稱為霧罷了。雲的成因，大抵由於寒暖不同的氣流互相會合，或由空氣發生對流運動時，因高處氣壓激減，而致膨脹冷卻，或因溫潤空氣上升高空，遇冷而起凝結。霧的成因，頗與雲相似，亦由寒暖不同的氣流會合而生；但空氣濕潤，地面或水面溫度較氣溫為低，或河上空氣急速冷卻，或空氣飽和時為斷熱的膨脹，亦俱能生霧。雲霧在氣象學方面，關係俱甚重要，不特藉以決定天氣的陰晴，並可由雲的移動得知高處空氣的動向，由雲的形態及雲量的多寡，預測天氣的變化。雲霧在實際生活方面，與航海的安全關係最巨，近來航空事業勃興，對於飛機場地位的選擇，低雲與迷霧的頻率，尤屬不可忽視。上海地濱江海交匯，雲霧的頻率比較甚高，變化亦頗複雜，茲就徐家匯天文臺及海關附設的測候所，歷年觀測所得結果，分別詳志於次。

1. 雲

上海的雲自一八七三年同治十年以來，徐家匯天文臺即行從事觀測，故於雲量變化，已有六十年紀錄可資考證；關於各層雲移動的方向，亦早注意觀察，惟各雲高度，直至近來始行測量，所以紀錄不多，尙難確切決定。本篇即就徐家匯天文臺歷年觀測結果，區分為雲的種類、高度、雲向及雲量變化四

項，加以說明與記述。

a. 雲的種類

上海日常所見的雲，種類極多，若依現時氣象學界採用的雲級，按雲形及高度作分類標準，則上海的雲可以分爲五類十種。第一類爲上層雲，計有卷雲及卷層雲兩種；第二類爲中層雲，包括卷積雲、高積雲及高層雲三種；第三類爲下層雲，共分層積雲及亂雲兩種；第四類爲昇雲，分爲積雲及積亂雲兩種；第五類爲高霧，僅含層雲一種。茲記各雲的形狀及性質於左：

卷雲是白色的薄雲，離地最高，形如羽毛，或如絲絮，或如馬尾拂塵，有時孤立存在，有時列隊成形，充滿天際，有時起於地平線上一角，向上呈輻射形式。其生成概因下層氣流受氣壓或其他影響，急激上升至高空而成，故其本質不爲細微水滴，而爲極細冰屑，遮蔽日月足以發生暈的現象。在上海一帶所見的卷雲，終年多從西來，與地面風向恆相反對，且出現時天氣必呈晴朗，不過夏秋兩季，卷雲若從北或東或南三方向而來，天氣不久即變。

卷層雲亦是淡白色薄雲，但較卷雲爲低而且濃密，形如亂絲，或如帳幕，有時遮蔽滿天，使蒼空呈乳白色。其雲概由卷雲下降，或由數個相異氣流互相交混而成，故其本質亦爲極細冰屑的集合體，日月遇之最易成暈。此雲出現時雖多在晴朗天氣，但每爲風雨將臨的前兆。

卷積雲爲小團狀雲塊，潔白不生陰影，有時聚成大團，或長線一道，排列如魚鱗，如羊隊，如棉朵，得

從其空隙間望見上部的青空。卷積雲因氣流的反撥或接觸而成形，故其組織純屬細微水滴，常在天氣良好時出現。

高積雲亦名積卷雲，爲白色或灰白色雲塊，惟塊狀較卷積雲爲大，有時團塊並列或竟相接，不易辨認其境界。高積雲的成因與卷積雲同，但因雲塊較厚，不甚透光，且由其不成羊隊形式，及生陰影，易於與卷積雲識別。此雲每在大氣將有變化前出現。

高層雲亦名層卷雲，爲帶灰色或微青色的濃厚幕狀雲，與卷積雲頗多相仿，但不顯有細絲形，故尙不難識別。其成因由相同氣流接觸而起，離地較以上各雲爲低，大都在低氣壓中心臨近時，始有出現，所以不甚常見。

層積雲爲暗黑色的巨大雲塊，每於冬季掩蔽全天，但有時雲層稀薄，得於雲隙窺見青天。層積雲的成因，每由異方向氣流互相接觸而生，常出現於降雨的前後，在上海以冬季最爲常見。

亂雲俗名雨雲，爲暗黑色無定形的巨大密雲，邊緣碎亂，磋商有如刀切，自其罅隙間可以窺見其上層的層卷雲。此雲因飽和空氣上升，或下層飽和空氣混亂而生，多存在於低氣壓附近，出現在將近降雨的時候。

積雲爲白色濃厚的雲團，下部常呈整齊，而上部則顯無數凸起，有如棉花的集積，或如山峯的重疊，形狀奇特，而且變幻無窮，此雲多於上昇氣流旺盛時出現，故夏季特多。在上海則以七八月間爲最

盛，若天氣晴燥，每晨八時前後即有發現，嗣更次第增加，直至傍晚始漸消散，但過九月以後，層雲代興，積雲便不多見。

積亂雲是夏季發生雷雨時最常見的雷雲，雲幅廣大，底部似亂雲而上部似積雲，全體濃密慘黑，時挾雷聲電光而俱至，聲勢極盛。此雲生成的原因，與積雲無異，不過上昇時更較強烈，故在高處積亂成形。在上海所見的積亂雲，每自西方移而向東，或沿黃浦江流域而下，來時風狂雨驟，白晝為昏，同時氣壓急減，但不移時即過，氣壓復高，天空亦重露晴光，故不如亂雲的持久。

層雲為灰色不定形的低雲，由於地面附近寒暖不同的大氣互相接觸而生，其低者即霧。此雲冬季最多，一二兩月尤為全盛時代。當冬令數月，天靜無風，晝間每晦暗無雨，便是積雲久留不散之故。

上海一年中所見的雲，日以積雲及層雲為最多，其他諸雲，雖亦時常出現，但時期不久即歸消失，從無存在至數月之久者。舊時人士對於雲的觀察，注意者亦頗不少，惟以缺乏適當分類方法，僅視顏色的不同以作區別，且其記錄亦僅限於特種顏色的雲類。茲將舊志中關於雲的記載，錄其數例於次，以見一斑。

一五〇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明憲治十七年 夏六月十四日 五色雲見西北，移時乃散。

一六八八年八月二日 清康熙二十七年 秋七月初七日 未刻，五色雲現西南，刻許而散。 俱同治上海縣志

一九〇五年九月一日 清光緒三十一年 秋八月初三日 黃雲滿天，歷一時許始散，是夜海溢。 上海縣續志

雲的顏色每因觀察者位置的不同而異其感覺，故憑雲色以爲分類標準，難期正確適用，即其觀察所得結果，亦難藉以推測天氣的是否有變，故在實用方面殆少有價值可言。

b. 雲的高度

各雲高度依萬國氣象學公會所決定：在七千公尺以上的爲上層雲，在三千至七千公尺之間的爲中層雲，在一千至三千公尺以內的爲下層雲，自一千公尺以下則爲層雲，惟昇雲變化多端，自底部至頂部，高度一千四百至五千公尺不等。若將各雲詳細分別，則卷雲高度當在九千公尺以上，卷層雲高度爲七千五百公尺，卷積雲爲六千五百公尺，高卷雲爲四千公尺，高層雲爲三千公尺，層積雲爲二千公尺，亂雲爲一千五百公尺，積雲底部約一千四百公尺，頂部約一千八百公尺，積亂雲底部亦爲一千四百公尺，頂部常達三千至五千公尺之間，層雲恆不足一千公尺。但各雲高度未必各處一律，每隨地方的不同而稍有殊異。在上海方面關於各雲高度的測量，尙少正式觀測紀錄，直至近數年來始稍加以注意，不過欲求確切決定，尙須有待於將來。今將航空界在上海飛行時測得的結果，與徐家匯天文臺觀測的紀錄，並志於次，以供參考。

卷雲及卷層雲的高度，迄今猶未得有若何紀錄。卷積雲的高度僅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九月中飛行時，有一次測得其高度當遠在六千公尺以上。高積雲的出現比較極少，在同年六月中飛行時，有一次發見浮泛於高層雲的上方，其時高層雲的高度正在四千八百公尺左右。高層雲高度的紀錄比

較稍多，在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六月中飛行時，曾於三千公尺高處發見其踪跡；一次在二千公尺高處即已發見，但在其上二千七百，三千，四千零六十公尺處，更各有一同樣的雲層存在；一次在四千八百公尺上下始行遭遇；同年九月又發見其在五千公尺高處浮泛；十月更察得該雲在四千五百公尺高處開始。層積雲的高度僅於同年九月中，有一次測得其開始存在的高度為五千公尺。積雲的高度在同年九月所測一次在二千公尺處，一次在一千公尺處，另一次在一千三百公尺處發見，但其濃密雲塊橫亘於二千及三千公尺的空間，又一次則在三千公尺及近四千公尺處存在；又於十月中測得其高度在一千二百公尺的低空。積亂雲的高度，據同年六月所測，其頂部突出至三千公尺以上，尤較高層雲為高；而九月中所測，一次其頂部高達五千四百公尺，兩次更在六千公尺以上。依據徐家匯天文臺在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歷月所測各雲高度的結果，則如下表。

月份	高積雲	月份	高層雲	月份	層積雲	月份	層雲	月份	積亂雲	月份	積雲	月份	斷積雲
八月	三一五〇	十二月	三一五〇	四月	一一〇五	四月	二二二五	六月	五四四	七月	二一六	二月	七五六
八月	三六九〇			五月	一八九〇	六月	二九二五			七月	一三五〇	三月	七五六
八月	三一五〇			五月	九九〇	六月	一六八〇			七月	九九〇	三月	四一四
九月	四〇〇〇			五月	二一八五	七月	五五二五			八月	一一七〇	十月	四一四
九月	三一五〇			八月	六一二	八月	三一五〇			八月	九九〇		

平均合計	北北西	西北	西北	西	西南西	西南	西南	南南西	南	南南東	東南	東南東	東	東北東	東北	北北東
六二	六	五一	二	二	一	...
五八	一	...	六	四四	四	一	一	一	...
七八	三	六九	五	一
七二	...	一	五	五八	六	一
一〇三	一	一	六	八四	六	二	一	二
一〇二	一	六	八	八一	二	一	...	一
一六三	六	一一	八	六一	二	九	...	六	...	二	三	一〇	一〇	三
一五五	六	九	四	四四	一〇	一〇	...	六	...	四	三	九
八三	一	二	七	五三	五	八	...	一	...	一
八三	三	七二	五	二
五二	...	一	二	四二	六
三六	...	一	一	三〇	三
一〇四	一六	三二	五九	六八九	六六	三六	...	八	一四	五	七	七	二一	一一	二七	一〇

(二)中層雲運動方向

方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北	二	一	二	...	五	六	七	一	五	四	三三
北北東	一	...	二	四	...	二	一〇
東北	一	一	...	二	...	三	三	三	四	一	一七
東北東	一	三	...	一	一	...	六
東	三	...	一	...	二	一	一	四	一	...	二三
東南	...	一	一	三	七
東南東	...	一	一	三	七
東	...	一	七	六	四	二	二	一	三〇
東南南	...	一	四	二	三	三	一	...	一五
南南東	...	一	...	二	一	...	五	五	四	...	二	二	二三
南	一	二	一	一	五	五	四	...	二	二	二三
南南西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	八
西南南	一	二	...	二	六	三	九	九	一〇	八	五	六	六三
西南西	九	八	五	一	八	一三	一八	一四	五	一一	一四	六	一二三
西	六	五七	八〇	六二	八二	六七	四四	三〇	五四	九〇	八〇	五七	七六五
西北西	四	三	七	三	八	六	六	五	四	六	二	二	五六

西	北	二	二	四	二	五	二	七	六	八	四	一	四	四	七
北	北	西	一	一	一	四
平均合計	八六	七六	一〇四	八七	一一六	九九	一一二	一〇四	一一〇	一三三	一一六	八八	一一三	二九	

(三)下層雲運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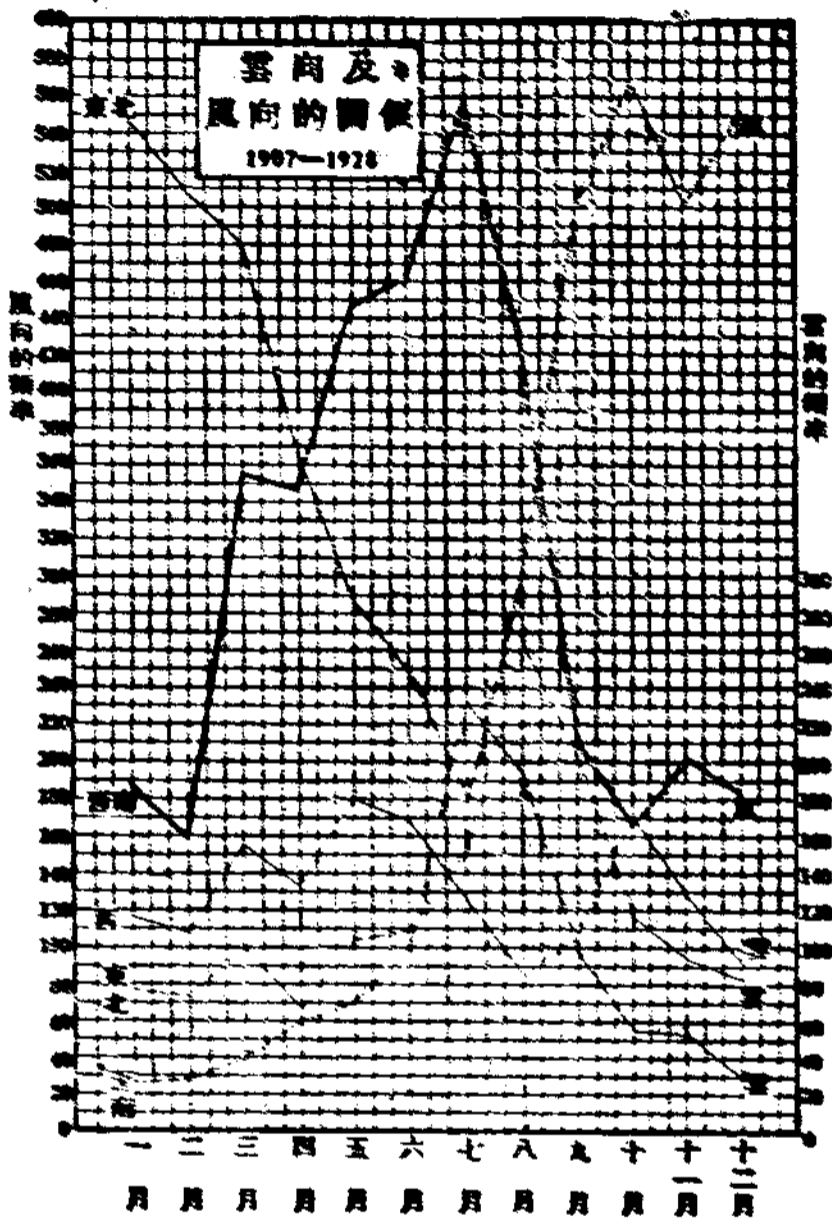
方	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北	北	一一	一四	二三	九	一一	九	六	一五	二六	一一	一六	一三	一六四
北	北	一〇	九	一三	七	一〇	九	五	一八	二四	二四	一一	九	一五〇
東	北	六	七	六	六	五	一八	一一	三二	五二	二〇	七	六	一七六
東	北	東	三	一	七	三	六	八	一一	二八	一三	一〇	六	一〇二
東	東	一	三	一〇	四	一六	一八	一七	三七	一九	七	五	二	一三九
東	南	東	二	二	七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九	三〇	九	四	三	一一六
東	南	南	四	三	八	一〇	一四	三三	六三	三〇	一七	六	四	一九五
南	南	東	...	一	一	五	九	九	二七	二五	一三	四	四	九八
南	南	西	一	...	一	三	一	三	一七	七	九	三	四	五三
西	南	南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九	六	二	二七
西	南	南	二	二	三	一	二	七	九	一三	二	二	四	四八

上層の雲

八九三

西南西	二	...	三	二	三	四	七	六	一	三	二	...	三三
西	三	七	六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九	七	四	一一六
西北西	五	七	四	六	五	一	五	六	四	三	五	五	六六
西北北	一	二	一	〇	八	一	一	四	八	一	二	一	一四四
北北西	八	八	一	一	八	九	二	七	七	一	七	一	九九
平均合計	七一	七五	一一三	一〇〇	一三四	一七五	二四六	二八三	二二二	二八	一〇八	〇	一七二六

表內上層雲是指卷雲、卷積雲、卷層雲三種，中層雲是指高積雲及高層雲兩種，其餘悉為下層雲，與以前所志雲的分類方法微有不同。縱觀三表所列數字，可見高層雲與中層雲的運動，全年俱係由西向東為多，其他方向的移動比較殊少；下層雲的運動，大致與地面風向有相當影響，全年自東南流向西北的比較最多，自東北向西南及自北向南的亦尚不少，自西南流向東北的最少。若將各層雲運動的方向按月估計，則自東北流向西南的雲以八月為最多，九月略少，四月為最少；自西南向東北移動的雲，以七月為最多，一月為最少；自西向東移動的雲，以五月為最多，八月為最少。一年中各雲動向的變化，除西來的雲稍較複雜外，其餘頗似具有相當規律，且與西南季風略呈同樣變化，與東北季風略呈相反變化。觀左圖所示的曲線，對於上海雲向移動的頻率，及其與地面風的關係，便可窺見其大概，至於各雲移動的速度，因紀錄缺乏，暫略不志。



雲量變化

天空所有雲霧的多寡名為雲量。計算雲量的方法，通例恆將地平線以上的天空區分為十等分，若全部毫無雲翳時則雲量為零，若滿天全為雲蔽時則雲量為十，其間由零至十，共分十一級，以便表示浮雲存在的多寡。依照上法測得的結果，實際不過是全部天空與存有雲

霧的部分，一種面積的相對比數而已。觀察的方法，普通多憑目力判斷，所以觀察結果自屬不易達於精確。

雲量的變化大都因地而異，上海的雲量賴有徐家匯天文臺為之逐日觀察，故由歷年所積紀錄加以統計，尚不難述尋其變化。就一日中的變化而論，大抵自日出至正午，雲量常逐漸增加，至午後一

時而達極大，由是再漸減少以迄夜間九時；惟夜中雲量的變化，因向來未有觀察，殆無從考察其究竟。茲將近三十年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〇年中每日晝間雲量的平均變化，表示於左。

時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五時	五·四五	五·九六	三六·三六	五七·二八	三六·四四	五五·五六	〇五·一四	七四·八					六·〇
七時	五·九六	五六·六七	二七·三八	二六·八五	九六·四五	六五·三五	三						六·四
十時	六·二六	六六·九七	二七·一八	一七·〇六	九七·二六	二五·四五	〇						六·七
一時	六·六七	一七·四七	四七·三八	二七·三七	〇七·四六	六六·〇六	〇						七·〇
四時	六·六七	二七·四七	五七·三八	〇七·一六	五六·八六	二五·七五	八						六·八
七時	六·〇六	五六·六七	二七·二七	八六·七五	八五·九五	〇四·七五	一						六·二
九時	五·七六	三六·四六	五六·五七	一五·四四	三五·二四	八四·五四	八						五·六
平均	六·一六	六六·八七	一七·一八	〇六·七六	〇六·四五	六五·二五	三						六·四

雲量在一年中的變化，大抵是夏高冬低。自一月開始，雲量逐月咸有增加，至六月而達極大，六月以後雲量漸減，至九月又復激增，由是再減，迄十二月而為極小。所以天淨無雲的時日，惟有於十二一月中求之；若在六月，平均雲量常為七·七，最多時平均可達九·一，如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的六月，僅一二兩日及二十三日與三十日雲量稍少，可以視作晴天外，其餘殆非陰即雨，無日不雲翳滿天。今將五

十八年來，每月平均雲量列表於次，以見歷年變化的一斑。

中	曆	公曆												每年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同治	一二年	一八七三	六·七	四·四	六·三	五·七	六·八	六·五	五·二	五·六	六·五	五·〇	五·三	四·一	五·五
	一三年	一八七四	五·二	六·四	八·一	五·六	六·六	六·二	四·九	五·一	六·四	六·五	五·四	四·八	五·六
光緒	元年	一八七五	五·六	六·八	六·二	五·八	六·五	八·四	五·五	五·一	六·四	六·〇	四·一	三·四	五·八
	二年	一八七六	七·二	八·二	五·九	七·一	五·五	八·四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四	四·七	四·九	六·一
	三年	一八七七	五·六	五·一	七·〇	六·七	六·八	七·二	七·五	五·二	六·八	四·〇	七·六	八·〇	六·五
	四年	一八七八	五·九	八·〇	六·二	七·七	六·五	六·六	六·八	五·九	六·〇	七·〇	五·六	四·四	六·四
	五年	一八七九	六·三	五·九	五·九	六·五	六·九	七·四	五·二	四·四	六·五	七·一	五·六	五·四	五·九
	六年	一八八〇	六·八	九·五	五·六	六·五	六·六	七·六	七·五	五·七	六·五	四·八	二·九	四·九	六·二
	七年	一八八一	二·四	六·八	六·四	七·〇	七·九	八·〇	六·一	五·一	六·七	五·九	六·七	六·七	六·五
	八年	一八八二	五·三	六·八	五·一	七·一	六·七	八·四	六·四	六·二	七·一	六·六	七·〇	五·六	六·五
	九年	一八八三	四·四	七·七	六·五	七·九	八·一	六·八	六·〇	五·九	六·四	五·一	八·四	五·七	六·四
	一〇年	一八八四	六·二	六·二	七·〇	五·八	六·二	七·〇	五·六	六·五	六·〇	六·七	五·七	二·九	六·〇
	一一年	一八八五	七·〇	六·九	六·五	七·二	七·一	八·四	六·二	四·四	六·二	四·七	三·九	五·九	六·二
	一二年	一八八六	四·七	六·五	八·二	六·五	六·六	八·五	五·七	六·六	五·五	六·五	五·四	三·一	六·一

上海的雲量

八九七

一三年	一八六七	八·六	六·五	六·〇	四·九	六·六	八·九	六·六	三·五	七·一	四·二	二·五	二·七	六·六
一四年	一八六八	六·六	六·四	六·八	七·七	六·八	七·〇	五·二	三·五	六·一	三·五	六·一	六·二	六·二
一五年	一八六九	八·二	五·八	六·二	七·二	七·六	七·〇	七·〇	三·〇	七·六	九·〇	六·二	四·五	六·八
一六年	一八九〇	六·九	六·一	七·七	六·七	六·九	七·八	五·七	三·九	四·四	三·七	四·六	五·七	六·〇
一七年	一八九一	五·七	七·〇	五·七	六·六	六·三	五·六	六·九	五·六	五·八	七·七	四·二	五·〇	六·〇
一八年	一八九二	五·三	八·二	八·五	六·二	六·六	七·〇	五·〇	四·二	六·二	四·九	七·七	四·九	六·一
一九年	一八九三	六·三	七·八	七·二	六·二	七·五	七·五	五·〇	六·〇	七·五	五·四	二·四	二·八	六·九
二〇年	一八九四	七·〇	六·六	六·四	七·六	七·八	七·二	三·九	四·三	八·二	五·九	四·四	五·二	六·二
二一年	一八九五	五·二	六·一	六·四	六·七	六·七	七·五	七·四	五·八	六·五	五·五	四·五	五·二	六·一
二二年	一八九六	五·九	七·九	八·四	八·〇	六·七	九·〇	八·六	六·五	七·三	六·四	五·一	四·六	七·〇
二三年	一八九七	八·五	七·五	九·四	六·四	八·六	七·二	七·六	六·四	七·八	七·〇	五·二	五·一	七·二
二四年	一八九八	五·八	七·七	八·三	七·二	八·七	六·四	五·七	六·四	五·七	五·九	六·二	四·四	六·五
二五年	一八九九	六·二	六·四	六·七	七·一	七·五	六·六	六·五	八·六	六·一	五·五	四·八	六·五	六·五
二六年	一九〇〇	八·〇	六·九	六·六	七·九	六·〇	七·八	六·一	五·〇	六·一	五·九	六·三	五·七	六·五
二七年	一九〇一	九·一	四·二	五·五	六·九	七·三	八·四	八·六	六·〇	五·〇	六·八	五·五	四·五	六·四
二八年	一九〇二	五·九	四·一	六·三	八·六	八·一	七·七	七·四	七·七	四·八	六·一	五·三	六·一	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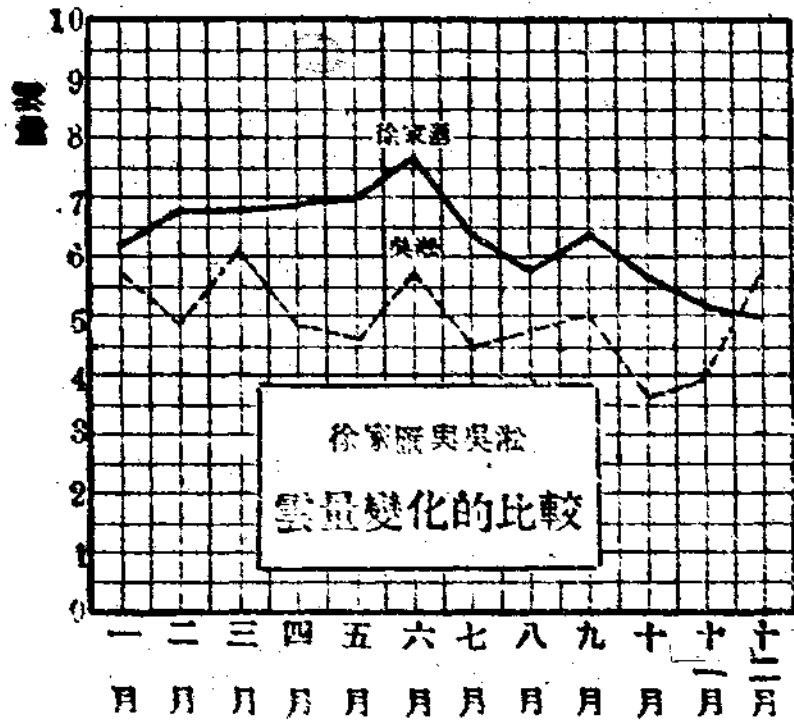
二九年	一九三三	四·九	五·二	八·八	七·八	六·九	八·五	七·八	五·三	五·五	六·五	五·五	三·二	六·五
三〇年	一九三四	六·八	五·七	八·一	八·〇	七·二	七·五	六·九	五·九	六·三	六·六	四·一	三·四	六·四
三一年	一九三五	七·三	七·七	八·四	八·〇	七·六	七·四	六·〇	七·四	六·六	六·二	三·六	七·九	七·〇
三二年	一九三六	五·〇	八·八	六·四	七·九	八·一	八·六	六·七	七·〇	七·七	四·八	六·三	三·七	六·八
三三年	一九三七	六·五	八·七	七·一	六·九	五·七	六·五	七·八	四·四	七·〇	七·八	六·一	四·四	六·六
三四年	一九三八	七·四	七·六	六·六	八·二	五·七	八·一	七·一	五·〇	七·〇	六·七	四·五	五·八	六·六
宣統 元年	一八〇九	八·二	六·九	七·一	六·四	六·一	八·七	五·二	五·七	七·〇	七·五	四·六	四·九	六·五
二年	一九一〇	七·三	六·一	七·〇	七·八	七·七	八·六	六·五	六·七	六·七	五·七	五·九	五·四	六·八
三年	一九一一	七·〇	六·八	七·五	六·八	七·八	八·九	七·六	七·一	六·四	四·七	四·七	八·一	七·〇
民國 元年	一九一二	六·六	五·四	八·三	六·二	六·八	七·〇	七·一	六·九	六·三	五·八	五·四	七·一	六·六
二年	一九一三	五·九	七·三	六·四	七·八	七·三	七·九	六·七	四·〇	七·四	四·五	六·四	五·二	六·四
三年	一九一四	三·六	七·一	六·九	六·八	七·七	七·七	四·五	五·八	六·三	七·〇	五·一	四·八	六·一
四年	一九一五	六·〇	七·四	五·五	八·四	六·〇	八·〇	五·六	六·六	六·五	六·五	七·〇	四·九	六·五
五年	一九一六	五·五	八·〇	六·四	六·八	七·三	七·五	七·三	六·一	六·八	六·四	五·八	四·八	六·六
六年	一九一七	三·六	五·二	六·一	七·二	六·〇	七·七	七·三	五·八	六·六	六·一	四·八	三·七	五·八
七年	一九一八	二·四	五·九	六·七	七·〇	六·九	八·三	六·三	四·七	五·五	五·一	六·六	七·九	六·一

八年	一九二九	七.〇	六.六	七.八	七.一	六.一	九.〇	七.六	六.〇	五.九	五.四	五.〇	六.五
九年	一九三〇	五.九	八.六	八.七	八.〇	七.〇	七.七	七.一	六.一	七.五	六.五	七.二	六.九
一〇年	一九三二	六.八	四.四	六.四	七.四	八.一	九.一	六.四	五.七	六.九	五.六	五.六	六.四
一一年	一九三三	六.六	七.三	六.四	六.八	八.四	七.六	六.一	五.七	六.一	五.五	五.〇	五.八
一二年	一九三三	四.四	七.二	六.一	七.四	七.六	七.二	六.八	五.二	五.七	五.〇	五.六	六.一
一三年	一九三四	六.五	六.一	七.二	六.八	八.一	七.四	六.四	六.二	七.〇	五.七	五.一	五.八
一四年	一九三五	七.八	七.五	六.七	六.六	七.八	七.五	七.四	七.〇	五.七	五.五	五.二	六.二
一五年	一九三六	四.七	七.五	五.九	六.四	六.二	七.八	六.七	五.二	六.二	四.九	六.五	六.二
一六年	一九三七	五.五	七.六	七.二	五.六	六.六	七.九	五.三	六.七	六.〇	四.四	五.六	六.一
一七年	一九三八	七.〇	六.四	六.一	五.六	七.二	七.五	六.六	六.二	六.六	四.一	五.一	六.二
一八年	一九三九	六.四	六.四	四.八	五.一	七.二	七.七	五.〇	六.四	五.九	四.七	五.三	六.〇
一九年	一九四〇	七.五	六.六	七.一	八.一	六.七	七.七	五.七	六.一	七.四	五.八	四.六	六.六
平	均	六.二	六.八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七	六.四	五.八	六.四	五.七	五.二	六.〇

雲量的多寡直接與天氣陰晴有關，氣象學上所定的陰晴通例都以雲量在二以下的日子稱為快晴，三以上七以下則僅稱為晴，八以上則稱為陰。根據此種標準以別陰晴，則上海近二十八年來各月陰晴日數略如下表。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月	年	
陰晴	快晴	陰晴	快晴	陰晴	快晴	陰晴	快晴	陰晴	快晴	陰晴	快晴	一九〇〇
七三二	四九七	四三五	三二〇	八二〇	〇八三	五三二	三八一	六五七	六三三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二三五	九七四	九三二	九八四	六二二	四二五	七三〇	九〇二	九九二	二四六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二二七	四〇六	二九一	七九五	四四二	〇八三	七二二	〇〇一	五三〇	四三四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八二二	二四一	八三一	九八四	三九〇	〇九二	七二二	二二六	九八一	八二二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七二二	二六三	三六二	三七一	九六五	八六七	二四三	四三四	八〇〇	三三五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三〇八	二二二	一三八	二三四	六三一	一〇〇	七二二	三〇八	二四二	七〇四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三二〇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五	九一〇	八六七	九七四	二六四	三〇五	二七三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八七六	二六三	七三三	〇七四	八二〇	五三三	六二二	二二二	〇一七	四三四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七三二	九四七	二八二	二二二	三六一	八二二	四三三	七二二	二九六	四三四	〇四〇	一九〇〇	
〇五六	九七四	〇九二	七三二	三六一	二八二	二四三	三九一	七四八	二五五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四二六	二七一	二四六	〇八三	八二一	二二二	六二二	三三七	三三三	四七〇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一四三	三〇七	六二四	二二八	一三二	二二二	三三四	五二四	四九五	一七三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三三四	三二六	九九三	八八五	七二二	二四六	〇八二	八四九	三二四	〇四七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三二六	九二〇	五三三	二九一	五二二	四四三	五八七	二三七	九八二	〇三八	〇四〇	一九〇〇	
〇五六	〇八二	九六六	八三〇	五三三	二五六	九八三	八八五	六三九	二二七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六二四	三四三	三〇八	五四二	八三〇	〇〇一	七七六	五〇六	三〇五	三七二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四八九	九六六	七〇四	四六一	〇〇〇	一五五	四二四	六四一	三九六	六八七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七四二	三六一	四二二	二六三	八〇二	三六三	八九三	四六一	〇九〇	六〇五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六二四	二五四	六〇五	六四一	三二〇	八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八	七六五	五〇六	〇四〇	一九〇〇	
〇三九	三三二	三三四	九九三	四五一	〇〇一	二四四	二七三	三二四	六一四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九三九	五三三	五八八	三四四	二二二	九九三	八九三	一四六	五九四	三六二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七六八	三四四	四四二	三七一	六一三	〇九二	二六三	六一四	五〇四	三二六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二五四	九四七	八二二	二六四	九九二	四六一	〇六四	三四四	二六一	九九三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八二二	八九三	四八九	〇九二	四五一	九七五	一四三	九四八	四三三	八〇三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六二四	九八二	八三〇	七八六	八二二	九九三	九三三	五三三	七七四	九四八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四六一	八三二	九八四	〇八三	七〇三	二七二	七六六	二二七	二二六	三三五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四七〇	四四一	七二二	九九三	六二二	二六三	八四九	〇九三	三三四	五九七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八二二	二二〇	六二四	六三三	六三一	二二二	八二〇	四三四	二二二	五四二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八二二	〇六三	六〇四	九七三	六二二	二二二	三三三	四三三	三〇四	一一七	〇四〇	一九〇〇	
六二二	〇六四	二二二	五七八	三二六	〇〇五	七六七	二二七	九八六	四七九	〇四〇	一九〇〇	

上海的气象



計合	月二十	月十一
陰晴	快晴	陰晴
八	三	七
五	二	四
七	一	六
六	三	四
五	二	三
六	一	二
四	〇	一
三	九	八
四	八	七
五	七	六
六	六	五
七	五	四
八	四	三
九	三	二
一〇	二	一
一一	一	〇
一二	〇	九
一三	九	八
一四	八	七
一五	七	六
一六	六	五
一七	五	四
一八	四	三
一九	三	二
二〇	二	一
二一	一	〇
二二	〇	九
二三	九	八
二四	八	七
二五	七	六
二六	六	五
二七	五	四
二八	四	三
二九	三	二
三〇	二	一
三一	一	〇
三二	〇	九
三三	九	八
三四	八	七
三五	七	六
三六	六	五
三七	五	四
三八	四	三
三九	三	二
四〇	二	一
四一	一	〇
四二	〇	九
四三	九	八
四四	八	七
四五	七	六
四六	六	五
四七	五	四
四八	四	三
四九	三	二
五〇	二	一
五一	一	〇
五二	〇	九
五三	九	八
五四	八	七
五五	七	六
五六	六	五
五七	五	四
五八	四	三
五九	三	二
六〇	二	一
六一	一	〇
六二	〇	九
六三	九	八
六四	八	七
六五	七	六
六六	六	五
六七	五	四
六八	四	三
六九	三	二
七〇	二	一
七一	一	〇
七二	〇	九
七三	九	八
七四	八	七
七五	七	六
七六	六	五
七七	五	四
七八	四	三
七九	三	二
八〇	二	一
八一	一	〇
八二	〇	九
八三	九	八
八四	八	七
八五	七	六
八六	六	五
八七	五	四
八八	四	三
八九	三	二
九〇	二	一
九一	一	〇
九二	〇	九
九三	九	八
九四	八	七
九五	七	六
九六	六	五
九七	五	四
九八	四	三
九九	三	二
一〇〇	二	一

看了以上的表，可見一年中陰晴日數的分配，晴天平均約得二百三十一日，其中有六十三日為快晴，陰天平均約得一百三十四日。一九一七年晴天佔二百六十五日，一九一一年陰天佔一百六十九日，都是特別的例外。一月中陰晴日數的分配：陰天首推六月，日數超過半月以上；晴天當推八月，日數幾及全月的六分之五；快晴天氣則以十一月及十二月為多，日數約及全月的三分之一。

關於吳淞方面的雲量及其變化，吾人現時僅有三年的紀錄。自一九二八年可查考證，若與徐家匯雲量互相比較，便見吳淞雲量遠較徐家匯為少，徐家匯全年雲量平均達六·三，而吳淞則僅及四·九而已。即以三年中各月雲量

對照比較，除一九二九年三月曾見一次例外以外，其餘各月殆無一不是吳淞少而徐家匯多。至於吳淞雲量一年中的變化，雖大致與徐家匯相仿，亦以六月為多，十一月為少，但最多時却在三月，最少時則在十月。由此可見吳淞雲量變化的複雜，實較徐家匯為尤甚，僅就一九二九年三月的一次例外而論，徐家匯的平均雲量是四·八，為五十八年間三月中所見的最低紀錄，而同月中吳淞的平均雲量是八·四，不但為歷來三月所未有，即其餘年月亦從未到過這樣的高度紀錄，其變化的漫無規則，可以概見。茲將二處雲量的平均變化，用曲線圖表示如右，以資比較。

2. 霧

霧有輻射霧及平流霧數種，而平流霧又有季風霧、海性霧及熱帶氣流霧之分。當夜間空氣沉靜，地面因輻射而失熱，近地空氣冷却至達露點以下，由是多餘的水蒸氣凝結而成霧。這一種霧以山谷及潮濕草原為多，氣象學者特稱之為輻射霧。夏季陸地較海面為熱，陸地氣流吹過海面，因下層空氣溫度降低及濕度相當增大之故，於是遂生海性霧。冬季海面較陸地為熱，海上氣流流至大陸，因觸接冷地而氣溫急降，於是即生海性霧。又熱帶氣流向北推進，因地上空氣層的下冷上暖，不易發生對流作用之故，亦能凝結而成霧，是名熱帶氣流霧。上海緯度不高，地勢平坦而多草澤，離海又近，故上述各霧，俱有發生，且愈近海邊霧的頻率亦愈大。茲就各方觀測結果，不究其性質如何，僅以海陸兩方所見的霧，分志其頻率如次。

a. 陸霧

上海的霧多發生於黎明及日沒之後，以午前二時至七時為多，但日出即消。每年在二四月及十一二月為降霧最盛時季，間有一月中發生至十次以上者，但平均恆不足三次；七月降霧最少，常終月不見有霧，故其頻率平均為每月一次。全年降霧日數平均約為二十六日，但最多之年可達九十餘日，最少之年僅有三日，故其變化極見複雜。茲將徐家匯天文臺所紀歷年降霧日數列表於次，以備參考，不過紀錄年份則自一八七四年開始，因一八七三年僅十二月一日起紀錄完全，其餘十一月全付闕如的緣故。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同治一三年	一八七四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八	一	四	二	四	三一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二	二	五	二	五	三	三	四	六	六	一	七	五六
二年	一八七六	五	六	五	二	四	三	〇	三	四	九	五	五	七四
三年	一八七七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四
四年	一八七八	〇	一	一	一	三	〇	一	一	二	三	二	〇	一五
五年	一八七九	二	二	一	〇	二	四	〇	〇	一	一	〇	二	一五
六年	一八八一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一	六

二二年	一八八六	七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五	四	六	四	四	〇
二一年	一八九五	一	一	二	四	一	三	二	〇	二	二	一	七	三	二	七
二〇年	一八九四	一	一	二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八
一九年	一八九三	〇	一	一	三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一	九
一八年	一八九二	〇	〇	二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四	一	一
一七年	一八九一	一	〇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七
一六年	一八九〇	一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三	三	九
一五年	一八八九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六
一四年	一八八八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七
一三年	一八八七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二年	一八八六	一	〇	四	一	二	〇	一	一	〇	〇	二	三	四	四	九
一一年	一八八五	〇	二	二	〇	一	二	一	〇	一	一	四	三	〇	〇	六
一〇年	一八八四	〇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七
九年	一八八三	一	〇	三	四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八年	一八八二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二	〇	二	〇	一	〇	八
七年	一八八一	〇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〇	〇	一

二三年	一八九七	五	一	三	二	三	四	〇	〇	〇	四	五	五	三二
二四年	一八九八	三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二五年	一八九九	〇	〇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七	二一
二六年	一九〇〇	〇	〇	〇	六	一	一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一八
二七年	一九〇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三
二八年	一九〇二	三	三	二	四	七	七	二	〇	四	五	七	二	四六
二九年	一九〇三	三	一	三	四	六	四	四	〇	五	三	五	五	四三
三〇年	一九〇四	二	四	三	四	二	五	二	一	八	八	八	四	六一
三一年	一九〇五	四	〇	四	六	八	五	二	二	二	四	七	一	四五
三二年	一九〇六	三	七	八	五	九	五	六	三	四	六	一	三	六〇
三三年	一九〇七	三	〇	四	四	一	五	二	一	一	二	〇	一	二四
三四年	一九〇八	一	一	三	四	五	三	四	一	〇	一	二	三	二八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〇	一	〇	二	二	三	二	〇	〇	〇	一	三	一四
二年	一九一〇	三	三	〇	一	九	一	二	〇	〇	二	二	一	三四
三年	一九一一	一	〇	三	五	四	三	一	〇	〇	一	二	三	二三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〇	三	二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四	二	二	一八

二年	一九一三	三	二	一	一	五	二	三	〇	一	二	三	四	二八
三年	一九一四	五	〇	〇	一	三	一	三	〇	〇	四	二	〇	一九
四年	一九一五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四	一	三	〇	一	六	一八
五年	一九一六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三	一三
六年	一九一七	〇	一	二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五	二	一六
七年	一九一八	二	五	二	四	二	二	一	〇	一	一	一	二	二四
八年	一九一九	一	六	五	二	一	〇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二四
九年	一九二〇	四	一	三	五	四	三	一	四	二	一	六	〇	三四
一〇年	一九二一	二	〇	〇	二	二	六	〇	〇	〇	七	二	四	二五
一一年	一九二二	二	五	四	四	三	一	〇	〇	二	四	二	一	二九
一二年	一九二三	二	二	二	四	三	一	一	〇	一	一	二	一	二一
一三年	一九二四	二	四	〇	五	一	〇	二	〇	〇	二	三	〇	一九
一四年	一九二五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二	二	七	五	二九
一五年	一九二六	〇	五	五	二	六	二	七	四	六	七	四	四	五〇
一六年	一九二七	七	六	六	〇	六	一	〇	七	八	七	四	三	五五
一七年	一九二八	五	六	五	五	九	五	二	六	三	五	六	六	六三

上海霧

陸地的霧對於公眾安全關係尚不十分嚴重，惟海上的霧對於船隻航行，利害殊巨。所以中國海關除在長江口一帶設備燈塔、燈船及無線電指向臺，並規定降霧時各項警號外，更於各小島上設置測候所多處，從事觀測各地氣象變化的情形。隨時報告於船隻，以便趨避。茲據各測候所觀測紀錄及徐家匯天文臺統計結果，得知揚子江入海處附近，凡遇氣壓低落，且仍在降低時，最易生霧。冬季尤甚。每日以午前二時至七時發生最多，正午前後最少。此列發乎全年一律，甚少改變。每年以八月或九月見霧最少，嗣後逐月漸增。一月以後更形激增。至五六月間達極大。今就附近上海的小島山大嶺山余山花鳥山北島四處，每日降霧時刻，記其頻率如次：

時	測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夜 自上午九時 至下午三時		一〇	五七	七七	八三	九五	五八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一	〇七	一七	三六
晨 自上午七時 至上午三時		一二	七五	一三〇	一六二	一六〇	一一〇	四二	〇五	一〇	一八	一二	三二	六四
晝 自上午七時 至下午五時		〇九	四六	六二	六三	五八	四四	一〇	〇三	〇一	〇五	〇五	一六	二七
暮 自下午五時 至下午九時		一二	七〇	八一	七三	九五	四三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八	〇二	二〇	三一

上表為徐家匯天文臺薛神父 (F. J. Schaller) 在一八九二一年所統計，根據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三年中觀測的紀錄，先將一日劃分為四段落，再求每一段落中各島所測現霧次數的總和，並以各

段落中所有時數除之而得。此表頗足表明各段落中相對的頻率，不過因紀錄年份過少，對於現霧次數極少的幾月，如八月及九月等，似覺未盡臻於精密而已。又在銅沙島附近測得每日現霧次數的頻率，有如下表。

時 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 均
夜半至午前四時	一三	一〇	二八	二五	二五	一二	三	〇	〇	一	七	六	一〇・八
午前四時至八時	二三	一二	三二	三五	三六	二三	二	〇	〇	二	八	一〇	一四・四
午前八時至正午	一七	一五	三二	三六	三一	一九	一	一	一	四	九	一二	一四・八
正午至午後四時	一五	一五	二七	二五	二五	九	一	〇	一	一	七	九	一一・三
午後四時至八時	一五	一四	二九	二六	二三	一二	三	〇	〇	一	六	五	一一・二
午後八時至夜半	一一	一〇	二三	二二	一九	一三	一	〇	〇	〇	六	六	九・三

上表係取二十二年中觀測紀錄統計所得，惟表內所列數字則以十年為標準，例如一月份的二三，即指十年中一月間自夜半至午前四時共現霧十三次，其他仿此類推。由表可見銅沙島的霧，在午前八時至正午十二時為最多，三四五等月尤甚；在午後八時至夜間十二時為最少，八九十等月幾於完全無霧。再表內結果與前表頗多出入，但霧的現象本是隨地不同，加以紀錄年份的久暫，時刻劃分的殊異，對於統計結果咸有相當影響，况各地各有其特殊的環境，勢難強其同一，故其結果不同，實無足怪。

揚子江口附近海面發生的霧，通例多在上午十時以前受日熱而消散，間亦有持續至二十四小時以上，終日瀰漫不散者，因此候潮進港的船隻，不得不暫時旋泊以待霧消，免招意外的危險。幸此種現象發生絕少，尚不至為航海界的大患，近日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花鳥山、大戢山、佘山三處設置無線電指向臺後，船隻的航行當可便利不少。

至於一年中所遇降霧時季，凡屬揚子江口一帶區域，多在冬末夏初之間。徐家匯薛神父根據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間的觀測，知揚子江口小龜山、大戢山、佘山、花鳥山四地霧的相對頻率略如下表。

項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現霧日數		四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五	一四	九	一	二	三	一	五
在霧日每日 霧象的站數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對相頻率		八	二五	三〇	四二	三七	二八	一三	一	二	三	二	七

更據近數年來海關測候所在以上四島測得的結果，則有如下的統計。

島別	年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小	一九	六	四	六	七	六	五	四	一〇	一	〇	一	三	三	九二〇

山 鳥 花		山 余			山 大 班			山 龜	
平	均	一九八	一九九	一九〇	一九八	一九九	一九〇	一九八	一九九
三·七	四	四·三	三	四	七·三	五	四·五	四	四
七·五	八	八·三	八	八	八·〇	七	七·七	七	七
九·五	一〇	八·〇	六	六	六·五	二	四·五	三	三
一一·五	一四	一一·七	七	七	一〇·五	一	一四·七	二	二
一二·五	一五	一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二·七	一	一五·〇	一	一
一三·五	一八	一三·〇	八	八	一三·七	〇	一七·〇	〇	〇
一四·五	二一	一四·〇	一	一	一四·七	〇	一八·七	〇	〇
一五·五	二二	一五·〇	〇	〇	一五·七	〇	一九·七	〇	〇
一六·五	二五	一六·〇	〇	〇	一六·七	〇	二〇·七	〇	〇
一七·五	二八	一七·〇	〇	〇	一七·七	〇	二一·七	〇	〇
一八·五	三一	一八·〇	〇	〇	一八·七	〇	二二·七	〇	〇
一九·五	三四	一九·〇	〇	〇	一九·七	〇	二三·七	〇	〇
二〇·五	三六	二〇·〇	〇	〇	二〇·七	〇	二四·七	〇	〇
二一·五	三九	二一·〇	〇	〇	二一·七	〇	二五·七	〇	〇
二二·五	四二	二二·〇	〇	〇	二二·七	〇	二六·七	〇	〇
二三·五	四五	二三·〇	〇	〇	二三·七	〇	二七·七	〇	〇
二四·五	四八	二四·〇	〇	〇	二四·七	〇	二八·七	〇	〇
二五·五	五一	二五·〇	〇	〇	二五·七	〇	二九·七	〇	〇
二六·五	五四	二六·〇	〇	〇	二六·七	〇	三〇·七	〇	〇
二七·五	五七	二七·〇	〇	〇	二七·七	〇	三一·七	〇	〇
二八·五	六〇	二八·〇	〇	〇	二八·七	〇	三二·七	〇	〇
二九·五	六三	二九·〇	〇	〇	二九·七	〇	三三·七	〇	〇
三〇·五	六六	三〇·〇	〇	〇	三〇·七	〇	三四·七	〇	〇
三一·五	六九	三一·〇	〇	〇	三一·七	〇	三五·七	〇	〇
三二·五	七二	三二·〇	〇	〇	三二·七	〇	三六·七	〇	〇
三三·五	七五	三三·〇	〇	〇	三三·七	〇	三七·七	〇	〇
三四·五	七八	三四·〇	〇	〇	三四·七	〇	三八·七	〇	〇
三五·五	八一	三五·〇	〇	〇	三五·七	〇	三九·七	〇	〇
三六·五	八四	三六·〇	〇	〇	三六·七	〇	四〇·七	〇	〇
三七·五	八七	三七·〇	〇	〇	三七·七	〇	四一·七	〇	〇
三八·五	九〇	三八·〇	〇	〇	三八·七	〇	四二·七	〇	〇
三九·五	九三	三九·〇	〇	〇	三九·七	〇	四三·七	〇	〇
四〇·五	九六	四〇·〇	〇	〇	四〇·七	〇	四四·七	〇	〇
四一·五	九九	四一·〇	〇	〇	四一·七	〇	四五·七	〇	〇
四二·五	一〇〇	四二·〇	〇	〇	四二·七	〇	四六·七	〇	〇

比較以上兩表,可見結果極相近似,且各島現霧最盛時季,都在三月至六月,七月以後迷霧頻率

即大形降落。若與以前所志陸地發生的迷霧相較，不特次數增加頗多，即盛衰時季亦大有不同。又據海關方面收集的紀錄，得知上海附近各小島現霧的時數，及其每年的百分數如下：

地別	經度	緯度	自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八每年現霧時數		每年百分數	
			自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八每年現霧時數	自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八每年現霧時數		
小龜山	東一二二度三五分	北三〇度一二·七分	七九二·九	九·〇四	八一二·〇	九·二七
花鳥山	東一二二度四〇分	北三〇度五一·七分	六五一·五	七·四二	六四四·九	七·三六
下三星	東一二二度三一分	北三〇度二六·〇分	五三〇·五	六·〇五	六二二·九	七·一一
白節山	東一二二度二五分	北三〇度三六·九分	五〇八·八	五·八一	五八七·八	六·七一
大鼓山	東一二二度一〇分	北三〇度四八·六分	四九一·一	五·六〇	五九〇·七	六·七四
佘山	東一二二度一四分	北三一一度二五·四分	四五三·一	五·一七	五六三·〇	六·四三
唐橋山	東一二二度五七分	北三〇度三五·六分	二三六·五	二·七〇	三二〇·六	三·六六
嶼心腦	東一二二度五一分	北三〇度二〇·八分	二三二·六	二·六五	二四六·九	二·八二
銅沙燈船	東一二二度零三分	北三一一度零五·〇分	一〇一·〇	一·一五	二〇一·七	二·三〇

表內各島以小龜山距離上海最遠，現霧亦最多，天氣最惡劣時常在六月，曾有二十日間生霧三十四次的紀錄，全月生霧時數平均為一七八·五時，佔全年現霧時數的百分之二二。其他諸島現霧最多時期每較小龜山略早，降霧時數亦稍減少。在吳淞口外揚子江水道一帶，則以四月為迷霧最盛時季，次數更較諸島為少，例如銅沙燈船所在地的東沙堆，在十一日半中現霧十二次，歷時八九·一時，已為歷年所見最高紀錄。

德國氣象學者柯本氏(Köppen)曾分析全世界降霧日數的紀錄，而得霧為海濱的現象的結論：

觀於以上所述各節，益可爲柯氏的結論加一確證。

參考文獻

- 1 Bulletin Mensuel de l'Observatoire Magnétique et Meteorologique de Zikawei, 1873—1930.
- 2 Cauthier—La Temperature en Chine et a Quelques Stations Voisines.
- 3 Marc Dechevrens—Mouvements des Couches elevees de l'atmosphere a Zikawei.
- 4 Shanghai Meteorological Society Annual Report, 1893.
- 5 Cherzi—The Wind and Upper air Currents Along China Coast and in the Yangtze Valley.
- 6 Mairrey—Manual Elementaire de Meteorologie.
- 7 Mairrey—Notes on Climate of Shanghai.
- 8 Whangpo Conservancy Board—The Port of Shanghai, 1932.
- 9 東亞同文書院支那研究所支那研究所上海研究所編
- 10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氣象年報(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
- 11 羅志鑑編統計表中之上海。
- 12 海道測量局滬港設備指南。

上海公共租界華顧問會的始終

蒯世勛

(1) 關於華籍居民顧問租界市政的提議

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上海道台宮慕久所公佈的英租界地皮章程，創立華洋分居的制度，容許西

人從事簡單的市政設施，但同時，除了華官得干預界內行政之外，還明白規定關於估定房價、地租等事，「須由華官與領事會同遴派中英正直人士四五名」辦理。參閱本期刊第一期頁五四至六二可見當初華人原是參與

租界政務的處理的。可是，後來，那種估價的職權既被西人獨攬了去，到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的下一年，即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英、法、美三國駐滬領事又宣佈自訂的地皮新章，組織工部局，形成所謂「一

獨立自治國」的狀態，雖已華洋雜居，却索性連華官對於租界土地人民的主權行使，也開始多方侵奪了起來。此種主權的侵奪，一經開始之後，跟着地皮章程的修改和增訂，跟着工部局態度和行動的愈益強硬化，由英美公共租界而至於國際公共租界，始終只是日見嚴重。所以歷來外人往往公然引以自傲或竟據而讚美租界制度的所謂「自治」也者，根本原只是治人者猶笑着吐出來的謊話一句罷了。

直到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勃興，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始因工部局增加捐稅，而根據「不出代議士，不納捐稅」即西人所謂「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的原則，起來要求參與租

界政務的處理的權利。但結果只在一九二二年民國十年成立了華顧問委員會。至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以前，

雖曾經有過幾次關於使華籍居民顧問租界市政的擬議，卻都未成事實。按當時工部局人員亦曾有與租界中國紳士巨商商議事情的事，

但這只是極隨便非正式的偶然徵求他們意見，或希望他們為工部局在什麼上面出一點力，既非華董，也不是工部局經理的顧問，熟悉上海掌故的人所說的一八七〇年左右那幾年間清同治年間，「外人每開董事會，必選華人出席參閱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申報，「送五區問就職大會紀」中馬湘伯演說辭，以及十九世紀末葉清光緒中葉「工部局有一大約由滬道所派」的「華董」，到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成為國際公共租界時，始「無形取消」（參閱東方二二卷一五號姚公鶴

「上海空前慘案之因果」頁二二至二三），想即指此而言。我們現在便先從這些未成事實的擬議說起。

A 公使團的決議及其結果

本編前面曾經說過，參閱本期刊第二期頁三二三、三一五、三一六及第三期頁六〇九上海英、美領事和僑民在太平天國時期的種種

變更租界性質的行動和企圖，為駐京英、美公使所十分不悅。英、美公使在屢次嚴加訓斥之後，又特地在

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開各國公使會議，議決改組上海租界的五原則，其第五原則即是：

「市政制度中，須有中國代表，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3, 1864, p. 146.

一八六五年四月清同治四年三月工部局成立修改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地皮章程的特別委員會，該委員

會提出的修改草案經次年三月清同治五年二月舉行的租地人會通過之後，駐京公使團議決的一市政制度

中須有中國代表」的這一原則的實行方式，還在上海討論着。駐滬各國領事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六月初一

日，在英領署舉行的會議中，決定由租界中國居民代表三人組成一部，以便對於捐稅、維持秩序等

有關華人的事情，爲工部局顧問商酌之用；這三個中國居民代表，應由領袖領事於每年三月間正式懇請道台，着華人商會、商學等團體代表爲首人等，集會推選而成。一凡此種問題進行討論時，須即通知該代表等；但其職權純係磋商性質。凡新稅之徵收，捕房新章之施行，或有關華人社會之衛生條例之頒佈，概須先行與該代表等磋商，始生效力。該代表等之意見，應請其用書面提出，載入董事會會議錄發表之。」該會議錄見 North China Herald, July 21, 1866. 同時，工部局董事會亦開會考慮此事。工部局總董霍何於同年十月十七日九月初九日寫給英領文察斯德的信中，提出了另外一種意見：

「事實上要有一個華人領事，由北京委派而來，品級地位與其他有約領事相等，其專責即爲保護外人居留區內之華人利益，區內中國居民即屬其管轄，不受他方節制。」 North China Herald, December 1, 1866.

此種意見，後來工部局終於放棄，贊同了領事團的提議。然而最後的結果是，因爲北京方面態度較好的英使布魯司和美使般林蓋先後去職的緣故，一八六九年九月清同治八年八月英美法俄德五國公使「暫行批准」的地皮章程，並無中國居民顧問租界政務的任何規定。第一次的提議便這樣泡影似的生而又滅了。

B 申報的文章一篇

但中國居民參與租界政務的處理的思想，即使在那樣早的時候，也並不是沒有的。一八七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清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五日的申報，便有租界應設華董的提議。

上海公共租界華顧問會的始終

這擬議的起因是，該報記者看到香港報紙載有該處英國當局延請華紳會議地方應辦事宜的消息，頗有感慨，以爲：

「香港本爲英國管屬之地，而尙有此等法制，何況上海租界乃爲中國之地乎？乃未聞上海租界內之西人，舉行諸事，而取議於華人也！」

所以主張：

「工部局諸值董，除舉立西人而外，……再添公正殷實之華紳數人，與西人一並聚斂，……租界平日之各事務，中外值董會議而後行，……。」

文中先後論到的理由，可分爲三點：

一 「……值董諸士雖爲西商公正殷實之人，通明西國各事務者，然中國各規矩好惡，又豈能洞曉乎？中國語言文字，該值董恐尙未能全行辨識。倘目前忽有一新異之事，其情形尙不洞悉，其利害何由深知乎？」

二 「……捐銀供給工部局各費，既係華人與西人一例遵行，則會議一事亦當令中外一例，公事互相商辦，亦所甚宜者耳。」

三 「……地之清潔，道路之坦平，稽察之嚴密，倘有華人勳贊於其間，其功效當更大矣。……遇包探之橫行，西仔之放肆，亦可一例而彈壓，况其他乎？」

然而這擬議本身既未見進展，所生的響應亦無任何表現，始終仍只是文章一篇罷了。

C 華商公議會代表委員會的流產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會審公廨審訊黎黃氏，外國陪審官英副領德爲門（

Wyman）喝令捕頭、巡捕強奪人犯，大鬧公堂。上海華人，衆情十分忿激。十八日，二十日，公共租界華人商店罷市，民衆擁集租界中區各主要街路，被巡捕當場鎗斃十一人，傷數十人。到二十日，二十四日，各商店始在巡捕、包探和各國登陸水兵的武裝嚴密戒備之下，開門營業。

當大鬧公堂案發生的下一天午後，紳商在商務公所集議對付辦法的時候，神情十分激昂，甚至提出：

「以後工部局且須有一華人爲董事。」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申報

但到後來發生罷市，捕房屠殺華人，這些紳商忽又轉過去和工部局商議恢復租界秩序的办法了。十二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停止罷市那一天的上午，各業會館代表三人和工部局總董安徒生又有了第一次會面。在這次會面的時候，除了談說一些恢復租界秩序的話之外，「總董又與該代表等討論此後彼等能否組織一足以代表最善的華人意見之詢諮委員會之問題，該委員會按時與工部局特設委員會聚議，得使工部局知悉華人對於一切重要事宜之公意。」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

同日舉行的工部局董事會常會「同意於採取此種步驟之智敏，蓋經諒解，該華人委員會僅屬紳商，不雜官員於內

也。^{上同}

各紳商於是欣然籌備道事，組織上海租界華商公議會。到一九〇六年二月八日，清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五日華商公議會辦事董事選出，會所亦已租定。二月九日，正月十六日虞和德致函工部局總董報告這一切道。

「敬啓者：華商公議會業於昨日下午開議，上海各業會館董事均到，一致同意投票公舉辦事董事七位，以爲各業代表。得票多數，以余爲最，當經當選總董，惟余每因事離滬，不能常川辦事，因已請吳少卿先生爲總董，當經慨允。少卿先生爲瑞記洋行 (Arnhold, Karberg & Co.) 總買辦兼絲業會館董事，斐聲租界，舉爲公會總董，必爲貴局所認可也。副總董一席，已舉定郁屏翰先生，係洋貨公所董事。會計議董已舉謝綸輝先生，係錢業會館董事。公會辦事處已租定南京路三十九、四十兩號洋房，貴局如有公函致總董，請即送交該處可也。茲將辦事董事及各位董事名單兩紙，送請台閱，即希查照是荷！」工部局一九〇六年度報告頁三九二至三九三，此處譯文大體抄用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申報所載「譯處洽聘致工部局董函」

華商公議會的七個辦事董事，除了上引函中所述總董吳少卿、副總董郁屏翰和會計議董謝綸輝三人外，其他的四個是虞和德、周金箴、朱葆三和陳輝庭。

工部局董事會於二月十四日正月二十一日舉行常會時，討論這事。雖有董事「對於該公議會之將來進行，表示疑慮，並主張關於其職責限於表白華人意見以指示工部局一層，應經明白諒解，」但「總董一面接受此項意見，一面堅信中國商業會館勢力之運用，當有益社會，華洋俱利，彼等此種致力之聲

始，吾人應與歡迎，以爲扶植（華洋）較善關係之計。一九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因即指派一小組委員會，以

便早日與華商公議會董事聚議，明定一董事之會議條例及職責。一月廿一日 即由工部局秘書

漢蘭德（J. O. P. Bell）執筆，各函華商，表示工部局一歡迎之意，並告知小組委員會的組織

原函見工部局一九〇六年度報告頁三九三至三九四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申報載有譯文

雙方聚議的結果，擬就章程並由於工部局總董的示意。參閱一九〇六年二月二十 華商公議會辦事

董事由總董吳少卿代表，於二月二十八日二月廿六日 致函工部局，將其組織目的等項一一抄呈，以便工

部局稟呈即將舉行的納稅人會年會，按見於當時報紙的上海租界華商公議會章程七節，僅於第二

節「明義」下規定該公議會的宗旨如下：

一一 本會以維持公益，保衛治安，籌華民之利，租界西人一律享受權利，公議一之宗旨。

一一 本會對於官長，則以謹守權限，凡國際上之交涉，概不與聞，爲宗旨。

一一 本會對於租界，工部局，則以和平之志，盡救護之手，斷不激不隨，以求達目的，爲宗旨。

一一 本會對於華民，則以增進幸福，俾享自由之權利，並維護法律之良民，爲宗旨。參閱三十

十日 申報

又，第五節「權限」下，有下面一條規定：

一一 本會公認界址，組織，董事，務係商人，與官之局所選舉，設會宗旨，詳見於第二節明義條內，至

於權限，則以不侵官權，為永久遵守主義，庶幾區域之行政權，不至互相推諉，對於不敷之一道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由報

前後均未提及該會由七辯事董事組織委員會與工部局商議租界有關華人事宜一節，口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六日 該會總董吳少卿致工部局的郵封信中所於呈內，謂是：

一、本會 按即指董事七人 代表租界華人銀錢業、商務及實業之利益，董事均由與發展之權利益確實有關者之同，自行選出之，無論董事之選舉，或會務之進行，中國官員概不與聞。

二、本會之職權，純係代表華商貢獻意見，以爲增進租界福利之計，各商業會館且希望工部局如欲修改現行章程，或增訂有關華人利益之附律，於其實行之前，本會得有與工部局磋商之機會，吾華商一方並無奢望以要求任何參與租界治理之權，或採取任何足以抵觸稅人代表 按即指工部局 職權之步驟。

一三三 本會創設之目的爲：

- a. 爲華洋社會之相互利益，隨時向工部局提出意見。
- b. 使工部局時常得知華人社會對於有關其特殊利益各問題之意見與好惡。
- c. 成一公認的承轉機關，中國居民之合理的不滿意見，經其轉達工部局，尤於此種不滿意見直接向工部局提出或足使有關各方遭遇困難之場合。

d. 增益華洋人民間之信任與好感，以促進租界之一般福利，並普遍施民本埠各商業會館之勢力，以永遠避免誤會，保持社會各方之和睦關係。」
一九〇六年度工部局報
告頁三九四至三九五

信末並聲明：

「辦事董事會」(Executive Committee) 名目之應用，既似已發生某種誤會，該名目此後當即取消，改為「代表委員會」(Representative Committee)。」同上頁
三九五

但三月十三日二月十九日的納稅人年會，對於這問題，却通過了那樣一個議決案：

「本會以為工部局在地皮章程中，並無承認華人組織稱為「代表委員會」者之權，故對工部局關於此事之行動，不予承認。」同上

直到四月十二日三月十九日，工部局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的總董哈立台 (Chief Hoiday)，總在

答覆虞和德的信中，根據納稅人年會的這一個議決案，說是：「工部局董事會與華人詢諮委員會於二月正月間通信中所規劃之種種準備，本屆董事會不能承認。」一九〇六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三九六 於是「一切完了，只

賸下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年度工部局總董安徒生的一句嘆息，說是：「工部局董事會所主張的政策，是以健全原理為根據，所經考慮之許多根由，為聚合成會之納稅人所未曾見及。」三月十二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所載

D 與擴充租界成交換性質的華顧問會建議

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以後，尤其是以後的那十年間，工部局以更大的努力，設法促成租界再行擴

充的實現。但因為中國官廳和居民的堅決反對，擴充無法實行，於是種種可以使中國人民聽了高興的提議便被應用着，作為實現擴充的誘餌。華顧問會的提議也是這些誘餌之一。

一九〇九年三月，清宣統元年閏二月租界納稅人會通過了授權工部局堅持租界擴充的議案以後，北京使

團便把這問題迫使中國政府。外人願於租界內給與華人參政權利的話，便成爲一種非正式的消息，從北京流傳到上海。但中國人民知道「甘言相誘，外人慣技……即令實行，而以大易小，亦殊得不償失。」同年四月十一日（閏二月二十一日）上實紳商會議主席報告中略，見王揖唐上海租界問題上書頁二八。堅決反對，誘餌終於不能發生作用。

但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的情形便有點不同了。特派交涉員楊晟和領事團間，關於擴充租界一事，磋商頗有成議。三月初，領袖領事以特派交涉員送去的擴充租界協定草案十三款及附錄一項，交與工部局，發表於三月四日的工部局公報（Municipal Gazette）。該草案一方面規定租界大加擴充的界

至，另一方面，除了關於租界政治犯的處置辦法這主要點以外，便規定華顧問會的設立。其第三款云：

「中國政府以爲在理論上工部局應列入華董數人，會同處理租界內有關華人各事，但因承認現行地皮章程不容列入華董，故同時接受第四款內規定之顧問會以爲滿意之替代。至工部局

內華人代表可以實行時爲止。」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工部局公報

第四款是：

「前款提及之華人顧問會，包括甯波會館代表二人，廣東會館代表二人及特派交涉員或上海

最高中國官廳指派一人，顧問會人員之選派，領事團有否認之權。此項顧問會之職務，限於備工部局諮詢關於一切有關租界中國居民利益事宜之意見，及關於此種事宜向工部局建議。華人顧問會人員，在向工部局表示意見或提出建議時，必須一致行動，不得單獨從事。同上

該草案全部經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納稅人會通過。當會議中工部局提出這議案來的時候，總董庇亞斯(E. C. Pearce)對於這華人顧問會一事，有特殊的說明，道：

「不過，協定中有一款我必須說起的。這是容許華人公意，建議顧問會。每一次在有關華人利益的市政事件上遇到危急的時候，工部局總設法去得知著名的中國居民的意見，而困難，不只一次却常常的，總是不知道向哪裏去徵得這樣的意見。據我看來，所建議的顧問會，會給與中國居民的一個代表團體以負責的地位，正是我們所需要的那種。這絕不是華人干與外人居留地的政務；這不過是效果在於教育我們同住的中國朋友使他們尊重其公民權利的一個辦法，正因其如此，所以這辦法值得我們熱心贊助的。」費唐報告卷一百一三四

但是，那樣的協定草案，因為北京公使團方面的不甚關心，終未批准，未曾發生效力。而租界擴充既不能實現，值得外人「熱心贊助」的華顧問會的設立，當然也跟着不能實現了。

(2) 華人參政運動的興起和開展

A 中國政府希望租界容許華人參政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巴黎和會，中國提出希望條件說帖一件，其第七則是一「歸還租界」，中國政府

……深望各國現有租界者，尤將租界歸還中國；「在實行歸還之前，中國政府願租界內治理之章程稍加修改，俾中國居民可得平允之待遇，亦可為最後歸還之準備。」說帖中對於此種「稍加修改」之點，舉列了四點，其第二點便是：

「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得有選舉工部局董事及被舉之權。」

會友蒙中國外交史頁四一七

但和會的答覆，只說：此項問題固屬重要，但不能認為在和會範圍以內，應請俟國際聯盟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云云。

中國政府的「希望」整個地便這樣落了空，這本也是必然的事。但上海租界納稅華人的直接行動是有效的，雖然因為我們曉得全盤事實之後便會明白的種種原因，終於也只有那麼一點效果，如下所述。

B 華人的第一次拒納增捐力爭參政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像暴風雨一樣地急，一樣地快，推展到了全國各地；人們的心中，是急於打破現狀的黑暗和不平。上海商界於六月五日與學生採取一致行動，以誓必達到「懲辦國賊，釋放學生」的目的，全埠一律罷市；直到十一日傍晚，政府罷免曹、章、陸三人的命令傳到上海之後，始於次日開市。商界這樣普遍地注意政治和參加政治運動的結果，公共租界的一向被外人統治，華籍居

民僅盡義務，不享權利的這事實，剛剛因為工部局的增捐，而被清楚地看到了；於是為了打破這不平，租界商店空前地直接行動了起來。

工部局的增捐案，是在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四月九日的納稅人年會通過的。因為工部局對於其在歐戰期中回國從戎的協約國國籍的僱員，決定以每人至多八千兩為限，自其離職時起到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依照其離職時所領薪額，一一打對折給付，所以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年度的工部局預算不能平衡，終於決議將房捐（即市政捐）捐率增加百分之二，即從百分之十二增至百分之十四，將地稅稅率增加百分之·五，即從百分之六·五增至百分之七，並另徵特別房捐，即依估計房租計算的特別捐，一年，捐率百分之一，一次付清，——三項增捐一律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納稅人會通過這增捐議案的記載出現於中外報上之後，經過了中國政治狀態所引起的那樣緊張局面下的五月和六月，到七月初頭，公共租界各商店發動着反對增捐的運動，輾轉討論的結果，決定以馬路為單位，由每一馬路的大小商店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小團體，寫就反對的理由書，經各商店加蓋印章，分呈工部局、領事團、特派交涉員及總商會，直接要求或間接交涉打消前議。七月中旬，北四川路、天潼路、武昌路、崇明路、南京路、福建路、北京路、浙江路、七浦路、海甯路、廣西路等處商店，先後提出此項請求書。其所持理由，除了因為近時政治和社會的不安，原有捐額已屬勉力負擔，再事增加實

在無法應付——這一點以外，還有：

「歐戰終局，和會簽約，各國均得無上之榮譽勝利；工部局既欲酬勞從戎西人，給予年俸，似應另行籌款，不能攤派未得絲毫利益之華人。」

北四川路等處商店呈特派交涉員文中語，見七月十四日申報

這顯然指着青島事件的不平的。

但這樣請求的結果，一點也沒有。特派交涉員楊晟只忙於批示呈文，說些已經一據情函致領袖領事查酌辦理」這一類的話，及派員往領袖領事處磋商。總商會向工部局要求的結果，亦只經工部局答應將本定一次繳納的特別房捐百分之一，分爲三期繳納。各商店不能滿意。北海路、北四川路、西藏路、南京路、浙江路、福建路、廣東路、漢璧禮路、西華德路、吳淞路、天潼路、七浦路、海甯路、愛而近路、百老匯路、嘉興路、河南路等二十四路代表，乃於七月二十七日開會決定於二十八日，羣赴佑尼干律師公館（Jernigan, Fessenden and Kose），聘爲代表，直接向工部局交涉。但該律師說：「工部局增加房捐，亦出於不得已之舉，」對於華商要求意見，恐難達到美滿結果。」

七月二十九日申報

各代表於是提出：

「若果不能達到目的，應請總代表向工部局要求華商與各國僑商予以平等待遇，華商方面添舉華董。」

七月二十九日申報

這樣，華董的要求便正式提了出來。

工部局乃於八月一日發出布告，但只從財政方面說明其加捐的不得已，並「爲體恤商艱起見，

准將一厘按即百分之一之特別捐勻分三期徵收，一八月二日申報該布告對於華董問題，一字不提，布告的末了，還說：

「自經此次通融寬待按即指分期徵收特別捐事並將加捐理由述明後，凡明理曉事之人自應一律贊同，而本

局望不再聞有華人反對徵捐者，蓋捐銀一項必須照繳，如果不繳，當繩以法律！」同上

但各馬路商店「對於工部局加捐之苦衷，一雖極力諒解，一依然不能承認。」

「一因商業凋敝，開支浩大，而納稅西人會議加捐時，未就吾人負擔能力一加考量；二因吾人既為市民，徒負納稅義務，對於市政無可以發言之機會，捐款如何開支，絲毫不得過問。」八月十一日申報

堅持必須於付捐之前，解決華董問題。

另一方面，總商會却有不同的態度，商勸各商店照付加捐，以為「所有要求各款，宜易題進行。」

八月十三日申報八月十三日，該總商會商董祝蘭舫又接工部局代理總董懷德(Mr. Wilson)函云：

「關於昨日與足下關於若干華人拒繳房捐問題之談話，余仍須重述昨日向足下所述之言，即工部局以其地位而論，無權應允若干抗捐者之要求，彼等所堅持之先行解決華董然後付捐一層，乃完全屬於中國政府與有約列強之事。但余與敝同僚等商酌後，經彼等授權奉告：將來工部局財務委員會考慮增捐提議時，當歡迎一華人代表委員會之表示意見與磋商。」

一今晨余得便與特派交涉員楊晟先生談及此事，彼對於工部局探求解決此問題之精神，表示

推重之意。一九一九年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九七A至九八A

上海公共租界華商同會的始終

總商會接到這封信後，乃由其董事祝蘭舫訂期於八月十六日，會同該商會正會長朱葆三和副會長沈聯芳，邀集各路代表及公聘的西籍律師費信悖（S. Fessenden）和馬斯德（Master）在總商會開茶話會討論這事。開會時，律師表示：加捐是既定的事，不可不照數繳納，至於華人要求代表權一層，則西人極表同情，且願為相當援助云云。各路總代表陳惠農接着發言，說：對於律師的「善意」固然「非常欣感」，惟所允予吾人援助一節，無確實可信之憑證，吾等各路代表仍無法勸告各戶付捐。」八月十七日申報律師雖繼續申言，但總無法提出何種憑證，以致毫無結果。於是由各路到會代表六十餘人自行開會，結果提出三項辦法：

- 一 請商會去函工部局，要求將徵捐日期延遲二星期，以便在此時期內另舉代表，共商解決。
- 二 各路代表會同商會請願政府修正租界章程。
- 三 會同各公團，組織租界華人納稅會，推舉代表，與各領事交涉。

上述三項辦法由主席陳惠農報告總商會副會長沈聯芳，後者即起草以總商會正副會長名義，致函工部局代理總董懷德云：

「關於若干華人拒繳房租一事，敝會前已得讀貴代理總董於本月十三日致祝君之函，略謂貴代理總董與貴同僚等商酌，經彼等授權俯告：將來工部局財務委員會考慮增捐提議時，當歡迎一華人代表委員會之表示意見與磋商。」

「來函即經敝會轉達各華商代表，旋據各代表來會表示，此項答覆不能令人滿意，蓋事實乃為：華商並非拒繳房租，實為要求貴局注意於各國在滬商人既盡義務之後所得享受之權利，獨不為吾華人所得享受。因此之故，華人不得不提出意見，要求貴局予以選舉董事之應有權利。」

「敝會今以其名義地位作證，函知貴局：敝會擬於下星期內選派董事四人，趨前面商足使雙方滿意之公允辦法。望將會面之日期與地點，訂定見示。」

「又聞貴局將於下星期二，即本月十九日，徵收捐款，敝會謹行相告，各代表今尚未允照繳。望貴局將徵捐日期展緩二星期，以便在此二星期內，敝會得與貴局磋商處置此事。」

按此函譯自一九一九年度工部局報告
頁九八A，是總商會根據其中文草稿自行譯就發出的原函，
中文函稿見八月十七日申報，同報八月二十一日又載譯文，

但事實上，這時，工部局已經在開始收捐，不過毫無成績罷了。

八月十九日，總商會收到了兩封信，一封是特派交涉員楊晟的，一封是工部局代理總董懷德的。特派交涉員的信上寫着：

「逕啓者：工部局加捐一事，今日上午，英正領事費理伯（Phillips）代表英（總）領事，偕同工部局代理總董懷德，來署聲稱：「此次工部局議定加捐一層，所有辦法業經格外通融，礙難再延，明日倘仍不遵，只得法律解決。務祈轉達商會，敦勸大馬路一帶各商號先繳。至尊署所議工部局內添設華董一事，本總領事個人意見深為贊成，并允極力相助，懷德所見亦同，惟兩事不能相

提並論」等語。當經一再磋商，諄諄告以務須和平辦理，切不可操切從事。除派陳科長世光將此情面達外，相應函達，即希貴總商會查核辦理爲荷！八月二十日中報

工部局代理總董懷德的信是答覆總商會十六日要求展緩兩星期收捐的信的，說道：

「余言已盡於八月十三日致祝蘭妨君之函，茲所欲增加者，厥惟對貴總商會竟自願與工部局對立，附和抗繳捐款一事，表示工部局方面之惋惜耳。貴總商會此事之政策，勢必致喪失外人對於華人社會渴求參與租界政務之同情，工部局已無他法可供採行，惟有於徵收捐款華人拒繳之場合，以斷然手段，強制其繳付而已。」一九一九年度工部局報告百九十八A

總商會收到這兩封信後，即發出通知，約集各路代表於同日下午五時到會，與其董事共同討論。開會時，總商會以上述兩信，傳與各路代表閱看，先由總商會董事聶雲台發言，主張尊重工部局及領事團的意思，先行照付加捐，一面再組織納稅華人會，專辦參政交涉。各路代表根據各路商店議決案，一致拒絕；旋至他室自行會議後，再到會場。總商會方面，聶雲台再申前意，副會長沈聯芳亦力勸各代表，請予三個月的猶豫期，倘過了這三個月，市政權仍無解決辦法，則新舊捐一律不繳；最後，會長朱葆三起言，謂：「今次暫爲下台，俟下季納稅時，苟華人仍不得市政權，則吾人大小商店居戶，新舊捐款，一體拒納。」八月二十日中報於是各路代表方面陳惠農對各代表宣言：「今茲總商會朱會長及各會董既同此主張，吾人宜暫允勸告各路商人，暫行照付；至下季納捐時，總商會定與吾人共同負責。」同上福州路。

事及工部局總董亦向交涉署表示贊成華人參與市政之意。詳情均見各報。昨二十日，又經代表等推舉陳則民、按即陳王才運、張體堂三人，翻譯會鴻鈞會同商會會長朱葆三暨會董祝壽祥、沈仲禮、宋漢章、聶雲台並英文書記張備雲君等，詣晤英總領事。英領對於吾人要求，極表贊成，並提議先組織華人顧問部，為華人直接參與市政之過渡機關。代表等因此承認勸告各路商界，暫行照付房租，以靜候顧問部之組織。與市民權之解決。特將經過情形，詳為奉告。請自下星期一按即八月二十五日起，照付房租，以全中西人民交誼。而謀市民權之圓滿解決。是所厚望！八月二十五日事情便這樣告了一個段落。

C 地皮章程的修改

爲了在繳捐之後，繼續力爭華人的參政權，各路商店於是一方面設法鞏固自身的組織，籌備成立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的事情，一方面便進行修改租界地皮章程。

本來，因爲當時原有的商會對於青島事件所發表的意見頗受人們的責難，上海商界曾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六月間有過一次另行組織所謂「平民商會」的醞釀，不過未曾實現。到八月下半月租界華人納捐和參政的問題益見其情勢的尖銳化的時候，各馬路的商店便開始正式成立各該馬路本身的商界聯合會，以便再由每一馬路的商界聯合會團結起來，成立一個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的總會。修改地皮章程的事情，是八月下旬照數增捐以後便開始進行的。九月初，領袖領事比總領事商

羅德(D. Siffert)答覆特派交涉員楊晨八月四日說是一現欲聯中外感情，去盡辦事障礙，非設華董五六人入局辦事不可。全面見九月五日申報的信時，領事領事表示：「在領團意見，現在無庸五六華董選入，

蓋因華代表入董工部局事，則上海(租界)地皮章程須得更改也。」同上此函經交涉員轉達各路商界後，修改地皮章程的事情便更積極地進行了。到十月初，章程草案已經修改完竣，逐條通過，各路商界以爲只要等聯合會總會成立以後，即可向官廳提出，請求交涉，目的的達到已不在遠，所以於十月三日議決照付工部局即將徵收的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最後三個月的房租和第一期的特別捐，嗣又登報聲明此事，以免外間誤會。聲明廣告見十月十六日申報

到十月下旬，成立商界聯合會的馬路，已有二十餘起之多，乃於十月二十六日正式宣布成立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各馬路商店均懸掛國旗一天，以爲商界這「空前之大團體」的紀念。十一月間，未曾成立或組織商界聯合會的各馬路，也都先後成立聯合會。同時，租界地皮章程的修改草案，由各商店一一加蓋圖章，亦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辦理完畢。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各路商界聯合會董事及顧問等四十四人，分乘汽車十六輛，到交涉公署，面呈章程草案及全體華商圖記四冊。租界各馬路，西至靜安寺，東至楊樹浦路，沿路各華人工廠商店，門首均懸有白布黑字「華人要求市民權，修改洋涇浜章程」的旗幟，飄揚空中，門窗內還貼有「要求市民權」等標語，代表所坐汽車隊伍過路的地方，各商店人員並手揮「華人要求市民權」的小旗，以相歡送。當晚，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復開茶話會，將經

過情形電呈北京外交、農商等部及南京督軍、省長。商店懸旗，有七日之久。

此項修正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草案，共有二十六款，章程草案全部發表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亦有轉載，可供參考。當時華人參與租界政務的意見，具體地表現在這裏面。租界的納稅人，無論其國籍是中國籍等限制的規定。獲得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資格，規定如下：

「一 住居租界華人或外人，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有選舉權及議事權：

甲 所執不動產價滿五百兩以上者；

乙 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市會按即工部局估算滿十兩以上者，但各執照費不在內；

丙 賃住房屋照市會估算每年租金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

「二 住居租界華人或外人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

甲 每年所付房地各捐，照市會估算，滿五十兩者；

乙 賃住房屋，每年租金，照市會估算，滿一千二百兩者。」見該草案第五款

D 華人的第二次拒捐力爭

章程草案經交涉公署轉致領事團以後，却像泥牛下水，一天一天過去，總是一個消息全無，而另一方面，不僅工部局的徵收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最初三個月房租捐第二期特別捐，又快開始，就是工部

局改選董事，也是近在目前。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於是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時，議決：「於修改租界章程未得圓滿解決以前，所有春季新舊各捐一律暫停繳納。」十二月二十五日申報次日致函特派交涉員，通知此項決議云：

一敬啓者：租界內春季捐款，轉瞬即須開收；工部局改選議董，瞬即屆期。敝會提出修改租界章程，迄今已有三星期之久，領團方面尚未正式表示，敝會各路代表均有公函到會，要求開議。日昨特開緊急會議，全體均謂：權利義務相因而生，有應盡之義務，即有應享之權利，世界文明各國斷無有不獲權利而盡義務者；今同人所要求之各項權利均未達到目的，欲再盡納稅之義務，不特於勢有難能，抑且於理亦有不合，矧各商界奔走號呼，已有半載，嘔心瀝血，所爲誰何？明春改選一經宣布，是民國九年仍無華董列席，將何以慰衆望而釋羣疑？公決於修改租界章程未得圓滿解決以前，所有以後之新舊各捐，一律暫行停止繳納。衆議僉同，不謀而合。查本年秋冬兩季捐款，雖經本會勸告各商如數完納，然多數心理，已屬勉強。今交涉業經開始，希望尙屬渺茫，接之「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公例，勢難再強已有覺悟之商人，納此無名之捐稅，用特將敝會決議情形，函陳鈞座，敬乞察核照轉領團，實叙公誼！十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又致函總商會云：

一敬啓者：修正租界章程於本月一日遞送交涉署，當蒙於次日提出於領事團，迄今已有三星期

之久，毫無切實答覆。全市商民恐領事長此遲延不決，來年選舉（在）即，華人在租界內之利益又屬渺茫，前日開會議決於租界章程未得圓滿修正之前，一律停止繳納捐稅，與前次實會會長勸告暫時付捐之意相同。用特致函台端，希即轉致各業公團，一律辦理，庶幾一德一心，共達挽回之目的，實為至便。附抄致交涉員函一件，請希察納。一
十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對於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的此種堅決的態度，總商會覆函表示云：

「本會以此案事涉外交，實會已函請交涉署照轉領團，辦法甚為正當。修正章程提交領團已將匝月，應有切實答覆，長此遷延，亦屬非計。本會現經加函催請交涉署切詢領團對於修正章程，作何辦理，請其即日詳確表示圓滿辦法，以慰衆情。」
十二月三十日申報

對於各路商總聯合會議決的停止繳捐一層，不與任何明白的表示，而交涉署方面，則有意或無意均不看清當前的情勢，只以空言安慰商總聯合會代表云：

「實會停付春捐一函，已轉工部局，尙未得復。至市民權一節，頃聞英美納捐人數十名，於前日亦向領事團提議，要求容納華人公意，修改租界章程，從速加入華董數名，可見公道在，且足為我人之後盾，不可謂非一好消息。外人方面對於華人要求各節，認為正當，可無反對之論。工部局董亦然，將來結果當不至辜負諸君一番苦心。」
十二月二十日申報

另一方面，各路商店決定停止繳捐的消息傳出之後，工部局方面固然絲毫不露聲色，照常預備

徵收捐款，但英領哲美遜(J. W. Jamieson)却招集華商代表去談話了。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五日上午，各路商總聯會和總商會代表等便到英領事署去和英領會面。英領便重申去年八月間前任英領法磊斯所建議的推舉華人二名爲工部局財政方面顧問的事情，並責以不照此進行，今忽登報公然表示停止納捐，實不公道，且係華人自己放棄權利，虛擲光陰云云。各代表答稱：華人所要求的是董事而非顧問，早經正式聲明；數月以來的光陰，完全依據領袖領事覆交涉公署的信，說是工部局加入華董之前，須先修改章程，化在修改章程上面，故未虛擲；至於停止納捐，則是各路商界分會的意思，應請諒解。這樣問答了許久，最後英領仍只主張先舉華人顧問二人，備工部局諮詢關於財政方面的事情，不過一面可由雙方推出同等人數，組織修改地皮章程委員會，修改關於選舉各條，其餘不得更改。

同日下午，各路商聯會代表集會討論英領提出的意見。衆人均以中外意見距離太遠，頗多不滿。經往晤英領的各代表再四勸告，始允就顧問一條加以討論，結果提出三項條件：

- 一 人數，須由二人增至六人。
 - 二 權限，凡關於華人事件，均須取得六華顧問之同意。
 - 三 名義，不僅限於財政一方面，係工部局一般事宜的顧問。
- 又，關於組織租界章程修改委員會，決議：
- 一 委員人數，雙方相等。

二 華人委員由各路商總聯合會、總商會、及商業公園三者中推出，交涉員加委；外人方面，由工部局推出，領團加委。

三 修改時間以兩月為限。

四 修改後，按照地皮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由領團與交涉員報告公使團及中國政府，批准施行。

一月六日上午，華商代表團再訪英領，提出決議條件，問答良久，結果全無。英領對於選舉等情雖有所建議，但對於當前問題毫無裨益。同日下午，各代表又與願意在此事上予以助力的英人李德立 (E. S. Little) 接洽，及到總商會和交涉公署商榷一切。各代表接受李德立提議，於七日討論直接致函工部局交涉六華人顧問的事情，結果由總商會會長朱葆三和各路商總聯合會總董陳惠農出名，發出下列一函：

「茲為謀當前問題之和平滿意解決及公共租界納稅華人之獲得正義與公道起見，余等代表總商會及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包括四十條馬路上一萬餘家商店），敬向貴局提出，請予承認由委員六人組織華人顧問委員會，以爲一種暫行辦法，此項委員由上述二華人團體選舉之，其姓名容日後奉告。該委員會之職務，為對於一切市政事務，特別對於有關華人利益者，向貴局表示意見，為獲得納稅華人方面之有效與有力的合作計，華顧問之意見，貴局須加尊重，甚望此議

能得貴局誠摯的同意與贊助，該顧問委員會得早日就職行事。同時，余等將繼續探求並籌得某種方法，得以實行納稅與代表並行之基本原則，滿足租界納稅華人之意。

「尙望貴局迅賜佳音。」

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〇A

工部局於同日由秘書李台爾 (N. O. Liddell) 答函云：

「余奉命承認一月七日致敝局總董之大函頃已收到，並附奉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敝局致領事團函之底稿一件，表示敝局對於大函所言一事之意見者。」同上

按這一封工部局總董庇亞斯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致領袖領事比總領事薛福德的信，是因為當時工部局得知華人參政問題一直提到北京，由北京公使團詢及上海領事團意見，惟恐會有任何非工部局所願有的決定，纔慌着寫下發出的，而寫下發出之後，一直守着祕密，到這華人自己去信提出華人顧問委員會的時候，纔發表給華人知道。這封信的全文如下：

「本年七八月間增捐糾紛之際，華人所提工部局添設華董之要求，既於過去數月間集中中外人士甚大之注意，而今又得知正式交涉近已提出於公使團，並轉致領事團徵詢其意見，故余敬行奉告貴領袖領事：華人參與本租界行政，究以一華人顧問部或委員會為中介，抑修改地皮章程容許其選舉華董，此項問題近已經工部局現任及前任董事集會討論。經過詳盡之討論，最後表決，一致反對根據任何理由添設華董，而贊成附以下述各條件設立一華人顧問部或委員會，

即該會集議須於工部局辦公處內舉行；顧問應有五人，每年由華人推舉之；所推選之顧問，領事團有否認之權；顧問人選，必須即在其被推之前，居住租界五年，並須於此五年內，每年依估計房租至少一千二百兩而繳納房租；於被推之時，或在職期間，不得受有中國政府任何任命；最後，該委員會之職權，應以本函隨後提及之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擴充租界協定草案第四款所列者為限。

「決議此案時，到會者均無法認為添設華董之要求，與近數年來，特別於簽訂休戰條約以後，實行取消治外法權，勢力範圍，及收還居留地，租界之種種企圖，不相關聯；會衆意見均以爲：此種企圖，非至中國已有一良好之政府，並採取與每一開化國家所具程度相合之進步與發展政策，而表示其合於收還全部權利之時，必須應付而拒絕之；此種權利云者，即係中國力辯以爲爲外人強奪以去，而事實則外人若非依條約取得，即或出於自衛與保護之動機，或因無可希望中國自行行使足爲中國人民及僑華外人之利益，而不得不自取行使者。

「至關於一顧問部或委員會，則考慮不同。工部局固常尊重華人觀點之價值，並於每遇有關華人利益之市政事務發生困難之時，設法詢得重要華籍居民之意見。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工部局之承認所謂代表委員會，其行動爲一九〇六年三月^{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納稅人會通過議案所不予承認，固係事實，但納稅人對此問題之見解，爾後已經大變，當亦可信。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春間特派交涉員提交貴領事，規定創設一華人顧問部之擴充租界協定草案，於是年

三月提出納稅人會時，納稅人即予同意。但其同意固根據於租界面積之得以擴充，而該草案亦以不必提及之種種原因，擱置迄今，未蒙批准，故請求納稅人表示意見，是否同意不問租界之擴充問題而設立該項顧問部或委員會，乃現今必要之舉。余敬奉告：工部局即擬於明年三四月間納稅人會舉行時，設法請求此項意見，而同意之徵得，定可信焉。」

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

頁一九〇A至一九一A

信後並抄呈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擴充租界協定草案關於設立華人顧問會的第三、第四款規定。

工部局在一月七日答復各路商總聯會及總商會的信中，附寄出了上一年十月間致領袖領事的這一封信之後，更積極地進行徵捐的事，但各商店非等參政問題得有解決，不願照繳捐款，工部局於是向會審公廨以刑事控告其一部份。十日上午，各路商總聯會接得福建路和河南路兩分會的報告，說該兩路商店共十九家已接得公廨傳票，定十二日開審；該總聯會即開緊急會議，又於下午由各路代表四十七人往訪特派交涉員，聲明緩付捐款的理由，並表示：「今工部局不諒，逼而出此，苟欲候審，當全體赴之，非僅十九家之私事也。」

一月十一日申報

交涉員惟有一力勸轉告各路謹守秩序，靜候該署回音」

音」同罷了。

同日，總商會會長朱葆三和各路商總聯會陳惠農聯名寫了一封答復工部局七日來函的信，說：「余等敬以下列提議請貴局各董事之前，即：

「選舉華紳 (Chinese Gentlemen) 五人，組織一臨時顧問委員會，從速就職，以解決當前困難，其

條件即依貴總董致領袖領事函中所述者，惟有例外者二點：即顧問之推選不受領團否認，及其職權不以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擴充租界協定草案第四款規定爲限。

「一俟修正地皮章程最後批准，選出華董，該委員之職權即告終結。」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一。

各路商界聯合會分會，自從福建路河南路十九家商店被控的消息傳出之後，均開緊急會議，一致而又堅決。全體赴質，並預備書成「不出代議士，不付捐稅」的布條，懸掛胸間而去。態度一致而又堅決。各路商總聯會方面，則於十一日，由總董、董事等人先後到各方接洽，但經交涉員派交際科長陳世光到領袖領事處，及李德立打電話給工部局秘書李台爾，都無結果，工部局正像各商店堅持須等參政問題先行解決，然後納捐一樣，堅持須先付捐，纔可討論其他。一時情勢十分嚴重。總商會對於各商店全體赴質公堂一層，一誠恐多人赴質，引起誤會，極思設法消弭。一月十二日申報所以當各路商總聯會董事到總商會去的時候，總商會會長、董事等都一認爲此事尙在調停中，乃力爲勸阻。各路共同赴質之舉，一面由總商會致函公廨正會審官及楊交涉員，請爲查照陪審領事官，暫爲緩訊。同上各路商總聯會董事便分道出發勸阻。

但總商會的信怎麼會發生效力呢！十二日，中國法院的會審公廨終於開庭審訊，爲力爭華人參政而拒繳工部局捐稅的那十九家商店了。上午九時，捕房派中印巡捕若干，荷槍分站公廨門首；另有西捕數名，亦佩帶手槍，內外查察。九時半，由中國審判官關綱之和外國陪審官英副領事卓乃爾（同

Grant Jones)升座第一刑庭開審。被傳十九家商店，根據上一日受人力勸而改變原定辦法的決定，均未到堂，由西籍律師林百架(Limberger)代表，聲明傳訊各戶夥友共有千餘人之多，未便投案，現此事經總商會會長朱葆三等調停，應請展期十天，俾得和平解決。工部局律師反對展期。被告律師乃謂：「貴公堂向有改期章程，況本案係不繳捐款，按照英、美各國法律，不能以刑事起訴。」一月十三日申報外國陪審官即宣告展期不准。被告律師因與外國陪審官爭執，退堂。繼由工部局律師及傳達傳票的西探和收捐西人，供明情形，中西官核供磋商後，即宣布被告等臨訊不到，判令照章納捐並繳堂費云云。

同日下午，工部局捐務處西人帶同中西武裝探捕，先到河南路繼到福建路各商店「強迫收捐，毀壞物件」各商店「有被西捕入店自行動手將洋箱用刀撬開者，有將價值貴重之金表錢洋等自行開櫥攜去者，有被西捕以手鎗對準頭部強迫繳洋者，每至一家收捐，以印捕守門，阻止營業有一時之久者，且有福建路志成號王宗藩房內衣箱舖蓋任意翻亂。」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呈交涉署請為踏驗文見一月十四日申報各路商總聯合會

得河南路分會代表報告後，總董陳惠農即偕同報告人員同往交涉署陳明原委，請求主持交涉。交涉員楊晟即派交際科長陳世光到領袖領事比總領事薛福德公署述明情形，商議辦法。據陳世光回交涉署報告，當經決定：

- 一 「迅令各緩付捐款之十九家，將捐款彙交交涉署，於星期二按即一月十三日轉解公堂。
- 二 「關於工部局強迫收捐，應另一問題辦理。」

三 「即令工部局停止收捐。」
一月十三日申報

交涉員楊晟以陳世光交涉結果當衆報告，並戒令各守秩序，不得有越軌行動，商總聯會總董等正在「稱謝而退」的時候，適又據福建路商聯分會報告，工部局仍在福建路搜索銀洋，搬運商品，強制收捐，以致各店憤懼交併，相率閉戶。楊交涉員當以領袖領事已命工部局停止收捐，安慰數語。但工部局那麼繼續強迫，六時以後，河南路、福建路之外，北海路、廣東路、山東路、山西路、浙江路、湖北路、漢口路、南京路、雲南路、新聞路等處各商店，亦皆先後提早閉門。捕房聞訊，立發緊急命令，諭飭通班中西探捕，攜帶鎗械，分往各馬路防衛。

商店閉戶風潮發生後，各路商聯分會代表即紛紛到總會等待交涉消息，到晚上九時二十分，總董陳惠農和副總董俞國珍始返會所，除報告交涉署和領袖比領交涉情形外，並力勸各路商店照常營業，說是「諸君須知洋涇浜章程，如違犯之，工部局可以照法律解決……吾人徒然罷市而勿從法律上着想，亦無所用」云云。一月十三日申報嗣有某路代表起立聲明：「請會長注意！今日吾人提早閉門因見於中西巡捕到店自取銀洋及搬運物件，恐有意外發生所致，並非罷市！」同上最後，總董陳惠農仍請各代表知照各該路商店明晨照常營業，並各貼寫明「本店經各路商界聯合會勸告，照常營業」的紙條。各代表始表同意而去。

原來商總聯會董事於與各路代表會面之前，已和總商會接洽過了，決定兩會以各該會名義勸

告各商店照常營業，並已發出勸告廣告了。

十三日的報上，登出了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和上海總商會的緊要通告各一則；前者云：

「昨據河南路、福建路各商店來會報告：『十二日下午捕房用武力強迫收捐，毀壞物件，搬運貨物，妨害營業，不得已而關門』等語，現已由本會轉請楊交涉使向領團力爭，望各商店號照常營業，特此通告。」一月十三日
日申報

後者寫着：

「本埠華人要求市民權一案，連日向外交團按即領事團接晤，正在磋商之中。查第二次致工部局之

信，按即商總聯合會總董陳惠農和總商會會長朱葆三二月十日致工部局總董函昨日下午已得回信云：『一月十號來信已悉。敝局存意擬於

下次納稅人會議時提出設立華人顧問部之事，已將敝局上年十月二十四號致領事團之信，於本月七號抄奉查照』等語，足見工部局並非將此問題拒絕。惟昨日收捐不付，致生種種誤會。爲此勸告本埠各華商，務望照常營業，切勿稍有意外舉動。本會等處於調解地位，冀與官廳隨時計議，將以上情形，分別辦理。除已函請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通告各路商號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一月十三日
日申報

同日，各路商店照常開門營業。工部局仍派收捐人到江西路、四川路等處收捐，各店多不照繳，工部局乃又向公廨提起控訴。總商會則仍處於所謂「調解地位」，由其會長朱葆三具名，寫了下面的一

封信給工部局總董

「敝會敬請貴局設法自今日起停收各商舖捐款三日，在此三日內，敝總商會願竭力勸令各商照繳。臨書不勝待命之至。」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二A

十四日，工部局秘書李台爾答函云：

「余奉命承認收到足下一月十三日致敝局總董之函，並奉覆足下，本季捐款之徵收現正進行，敝局不能應允如足下所請展緩情事，殊以為歉。」同上

同日下午三時，各路商界聯合會開全體職員會議，到各路分會職員約一千人，總商會董事及特派交涉員楊晟亦皆出席。由朱葆三陳惠農二人主席。經陳主席報告事情經過後，即由楊交涉員及總商會董事聶雲台先後演說。楊交涉員於報告外交方面進行狀況及一駐滬十四國領事贊成之意見。後，最後說是一市民權應奮勉進行，而納捐尙望照繳。一月十五日申報聶雲台於敘述與外人接洽情形並解釋「要求市民權進行之程序」後，亦說「納捐事，個人主張暫行先付。」同上會衆正欲討論，適交涉公署交際科長陳世光到會，帶來奉交涉員命到領袖比領薛福德處去商議而取得的領袖比領的一封信，即由主席陳惠農宣讀道：

「敬啓者：接准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來函，以要求選舉工部局華董一案，敝總領事當即通告領事團，並已轉報駐京外交團。按即公使團在案，一俟得有復音，即當函告也。即希貴交涉員查照，分別飭

知，爲荷。祇頌日祉。」一月十五日申報

宣讀既畢，主席陳惠農發言，略謂：「我人前此議決，乃爲督促起見，今既有此覆函，而上海各友邦之領事又皆認我人要求爲正當，且予我人以同情。」同上意思是應該照繳捐款了。結果，終於多數通過了下面的三個議案：

一 「搗毀商店問題，除一面由楊交涉員提起交涉外，一面向公堂提訴訟。」一月十五日申報

二 「華董及顧問委員會問題……一面除由國民方面積極進行外，一面亦當以最短之期，督促外交迅速解決此事，並在租界未有華董以前，工部局方面提出之顧問委員會一事，亦當積極進行。」同上

三 「納付春捐問題……外交當局既苦時間太促，則再退讓一次，以納付春季捐期間爲外交承認我華董一事完畢其手續之期間。」同上

照繳捐款的議案通過了以後，會便散了。各路商總聯會各董事於散會後，另行開會，決議發出緊急通告；這通告即出現在下一天的報上，寫道：

「十四日開全體職員會，經楊交涉使報告駐滬十四國領事贊同之情形，及當時所接領袖領事薛福德君之來函，知修改章程業已轉咨本埠領事團及呈報駐京外交團，一一俟得有覆音，即行函告」等語。此項要求市民權已得一層之進步。前次議決不得滿意之答覆，緩付春季捕捐，按捕捐即

巡捕捐之略語
爲房捐之俗稱

本爲督促進行；今既有此答覆，所有春季捕捐，議決暫行照付。至武裝巡捕之行動，已向主管官廳提起交涉矣。特此通告，即希公鑒。」

一月十五
日申報

事情便這樣告了個段落。一月十二日被會審公廨判決照繳捐款的那十九家商店，以及還有若干別的商店，因爲不願繳款與工部局，會根據十二日陳世光和領袖比領會同的決定，將捐款先後繳到交涉公署，由交涉公署於次日轉送會審公廨麻員關綱之，由關再轉致該公廨檢察處，而檢察處收到之後，又向「公堂」請示，當由陪審官英副領卓乃爾宣諭：「工部局收捐處職員爲收捐之正當人員，汝可立將此款送交涉署。」一月十五
日大陸報於是不予收受。十三日江西路和四川路商店拒繳捐款，前者十二家後者九家被工部局以刑事控告於會審公廨，由公廨於十六日開庭審訊，判決追繳捐款和堂費。又，民國日報主筆葉楚傖以該報一月十三日關於工部局強制收捐的記載，工部局認爲失實，亦被控告，公廨於二十四日開庭審訊，雖經被告聲明「報館負有有聞必錄之天職，一結果亦被判罰二百元。而另一方面，「搗毀商店問題」雖經一月十四日各路商總聯合會議決辦法對付，却也就此沒有下文。工部局於一月十二日強制收捐時所搬去的各商店貨物，則於一月二十七日託瑞記洋行拍賣完結。事情便這樣告了一個段落。

E 從交涉到請求

事情還沒那麼完結，各路商總聯合會議決出照付捐款的那個通告的時候，各路商總分會的

會員亦曾有嚴厲地質問總會方面的事情，不過未已成舟，無可挽回了。而且那以後的一個多月，關於那未決的問題，亦竟消息無聞。然而只消一轉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第二次三個月期的捐款，工部局又快要徵收了。於是各路商總聯會終於在三月十八日寫了下面一封信給特派交涉員楊昆：

一敬啓者：租界居民要求市民權一事，租界當局藉口於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之規定，必須先行修改該項章程，然後可以解決華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事。爲此，前經安議修正草案，呈請鈞署提出領團交涉在案。上次春季捐問題發生之際，惹起停捐罷市特大之風潮，鈞署亦經親蒞總商會報告駐滬各國領事贊助之談話，並宣布比總領事來函，具見鈞署及各國駐滬當局體察商民公意，熱心贊助公道之至意，故當時全埠商民亦皆諒解此旨，決議一致付捐。惟現在事隔數月，轉瞬春季屆滿，究竟此項租界章程，其修改進行已至如何程度，商民等深望好音，早釋疑慮。至理公誼。」
三月十九日申報

特派交涉員的覆信却對於各路商總聯會所提出的問題，一字不提，只是傳達領團，其實就是工部局的意旨，一味在所謂華人顧問委員會上面做文章，寫道：

一昨接手函，誦悉一是華顧問一事，前日接領領事來函，上年工部局知照領團，請華顧問當於下屆納稅人會議時提案，其所言中國顧問部，由甯波會館選派二人，廣東會館選派二人，特派交涉員或本地長官選派一人組織之；惟所選部員，領事有否認之權，該部責任限於凡事關租界內

華人之利益，工部局有所請求則發抒意見，及上書陳述，務須共同一致，不得各自行動。領團之意，上項規定想為租界內多數華人所滿意，且以後時機一至，華代表更可增多。由領團轉請陳述等語。查閱領袖領事來函，是顧問一層已有表示。惟應如何組織及選派人數，事關重要，尚須從長計議。至所云領事有否認之權，此節擬商請領團取消，以一事權。刻下正在考量之中，一俟議定辦法，再請領團轉飭工部局於納稅人會議時提出討論，共同承諾，一面便可着手進行。特此函復，即希查照！

三月三十日
一日申報

然而四月二日終於出現了各路商總聯會這樣一個通告了：

「公共租界市民權問題，刻接交署來函

按前引交涉署復各路商總聯會的信，開頭雖有「昨接」字樣，但據報紙記載，直到三月三十日纔由商總聯會收到的，所以此處稱「刻接」云云。

及各報載工部局已容納我人主張，在本屆納稅西人會議，提出議案，外人方面有此好意之表示，所有各路商店應繳之夏季捐自應一律照付。至修改洋涇浜章程，本會仍舊進行。特此通告。」

四月二日
日申報

這樣，修正地皮章程草案是消息全無，交涉署對於工部局設立華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已經表示接受，不過略有不滿，而捐款又照繳了。各路商總聯會的地位，事實上是在孤立之外，如今又多了一種進退不得之勢。結果便有直接向將於四月七日舉行的納稅人會提出請求書的決定了。

在四月五日各路商總聯會舉行董事會議，主席陳惠農提出這直接向納稅人會提出請求書的

議題時，曾有董事問及這事「是否與國家主權，商人體面，有所關係？」

四月六日
申報

當經主席說明道：「……

若由國家方面提出，或有研究餘地，今吾人以上海市民之地位，爲互相尊重人格友誼起見，向上海各友邦之市民，提出意見，主張吾人之希望，纔足證明中國人民不但祇知有官，且亦知有己；故於此提出，實屬正當」云云。問題就此多數通過了。第二天，各馬路納稅商人便以請求工部局添設華董的理由，書面提出於商總聯合會，全文如下：

「查上海洋涇浜北首自設立租界以來，迄今已閱七十餘年。其間戶口之增加，商業之發展，日新月異，爲中國繁華商場，當爲中外居民始願所不及此。現在界內華人六十餘萬，每年所負擔之捐稅，約佔工部局總收入五分之四，而應有市民權利不能與五分之一之納稅西人受同等之待遇。有謂租界爲外人而設，華人不應有此權利。獨不思租界倘無華人，焉有今日之熱鬧？粵之沙面，蘇之鎮江，浙之拱宸橋，卽其明證。是公共租界之所以得有今日者，大半皆我人所締造者也。明乎此，租界外人無須吾人請求，亦當爲自動的建議；况值此世界高唱公道之日，吾國與友邦睦誼素敦，豈可使一部份市民，感情上獨留缺恨？此就事實上言之，不能不容吾人置喙者也。權利義務爲法律上一種對待之關係，國民有納稅之義務，卽有應享之權利，此文明各國之通例，固無須吾人喋喋者也。今吾人在租界任巨額之義務而不獲享有代議之權利，使各先進國民與吾人易地以處，恐無一人肯忍受至數十年之久者。此就公理上言之，不能不容吾人得應有之權利也。以上所述，僅

就吾人此次請願根據之論點，至華董加入工部局後，外人方面有益無損處，不可縷述，試爲縷晰陳之。以六十二萬餘之華人受此支配於一萬八千之外人，而凡不明局中辦事之真相，無論辦理如何公道，終難釋華人之疑慮或誤解，此理所必至之事，無可諱言者也。工部局如有華董加入，凡百措施，彼此均可諒解，既不至發生誤會，更可便於推行。其利一。中外風俗不同，關於市政方面，外人之推測容不及吾人觀察之真；況今日華人更非數十年前可比，其希望租界發達，市政改良之心，不但不亞於外人，且恐較外人尤切。工部局若將華董加入，成效必更可觀。其利二。外人之來吾國，爲擴充商業起見；然商業之盛衰，要視所在國民感情之厚薄爲轉移。今華人與外人同在租界納同等之稅則，不得受同等之待遇，試問吾人能甘心忍受，感情上能有好印象乎？因恨成仇，積讎成怨，此後情形有爲吾人所不忍言者。華董加入後，此等感想不但不至發生，且可益增濃厚，將來商業上所得之利益，何可勝道？其利三。各路納稅華人根據上述理由提出請願書於貴會，希望據情轉達納稅人大會諸君之前，予以同情之援助，不第華人之幸，抑亦外人之幸焉。

四月七日
日申報

（三）兩人提出於納稅人會請願書云：

「吾等下署八千簽名者，代表租界內六十萬以上之中華居民及納稅人，敬請貴納稅人會年會允准華人代表參加工部局董事會。吾等不欲多多置辯，祇請注意此項事實，即華人年納費處大

部之捐稅而於捐稅或其他一切市政事務竟絕無發言之權。諸君子來自西方，教吾人以納稅而無代表乃有背諸君信仰者。吾等因覺，以此相求，當能邀諸君之同情。切祈貴會允准此請，為禱。」
Kotenev: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p. 160.

(3) 華董案的否決和華顧問案的通過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四月七日，納稅人會舉行年會。會議順序中，有兩個議案是關於華人顧問或參加租界政務的。一個是工部局提議的設立華人顧問委員會，另一個是李德立提議愛查拉附議的添設華董案。設立華顧問會的議案是：

「本會核准一華人顧問委員會之創設，該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應即係公布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八日工部局公報之工部局總董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致領袖領事函中所列者。」
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二A

添設華董案則是：

「本會茲着工部局採取必要步驟，設法獲得地皮章程之修改，以便將董事人數由九人增至十人，其中三人即由納稅華人充任，當選資格與外籍董事相同，選舉方法隨後另定之。」
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八七A

開會時，便依着上述次序，開始討論。

A 華顧問案的通過

在提出華顧問案的時候，工部局總董庇亞斯對於工部局所以提出這議案的理由，有很長的說明。參閱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
告頁一九二A至一九四A這說明全部是被另一種外國人稱作「上海頭腦」(Shanghai Mind)的那種思想在這問題上的最典型的表現。他先從歷史上說明華人在租界中的法律地位，說是華人居住租界，「並非以其權利，只作為外人社會的客人，」所以華人「沒有要求參與吾人行政的法權。」同上頁一
九三A這樣實主為位之後，於是從另一個「非常不同的觀點」來考察這問題，說道：

「我們不應該當作一椿平等和正義的事情，讓與華人這種參加我們本埠自治政府的特權呢？我們歡迎華人做我們同住的人，我們對於他們有最大的友誼的情感，我們必須承認他們是租界發達上的一個很大而基本的原素，那麼我們不應該對他們說來，在我們的政務上做我們的夥伴呢？」

「在回答這問題的時候，讓我們暫時丟開租界發展所需的開支（有關於維持租界的開支的）每一分錢實際上都是外人社會而非華人所出的這個事實，讓我們丟開這昔日較為效忠的這地變做一個發達的大城是外人而非華人的精力和勞力這個事實，讓我們忘掉這種改變種族華人方面的時常阻礙，而仍然成功，代而替之，讓我們只想到華人住在這裏，是我們的親友，是我們發達的一個很重要的原素，於是，再讓我們來問應不應該容許他們參與我們的事務。」同上
頁一

他說，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間工部局在職和前任董事開會討論的結果，查前引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工部局董事致僑領函事函是根據這樣的觀點而得到的。他說：

「我們要和我同住華人的見解發生更切近的接觸。我們要處於一個比現在更能確知華人好惡的地位。總之，我們的結論是，我們達到這目的的最好手段莫如一個華人顧問委員會了。以前有一個時候，我們可以去從華人總商會那裏得到很大的助力，可是唉，總商會已經不再處於以前所處的地位了，它不再像以前那樣代表華人社會了，別的類類的組織已經向它的最高地位挑戰了。」同前頁一九三A至一九四A

接着他便提到一九〇五年到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關於華商代表委員會的事情，提到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擴充租界協定草案關於華顧問會的規定，說是雖然設立華顧問委員會，還得把那些條件作為「防衛」最後的一段話是：

「如果你們翻到報告第四四C頁，按即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年度工部局報告關於財政事和之份你們就會看到：華人所付房租是
一、二二四〇〇〇兩，外人八一〇〇〇兩，假定華人人人口是七〇〇〇〇，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是六二〇〇四〇〇，外籍人口三〇〇〇〇，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八五一九，那麼算起來，華人每人繳一兩七錢五分，外人每人繳二七兩。諸位先生，我想我們既然比華人多繳這許

多，外國人是至少應該舒舒服服在公園裏散散步的。按當時租界公園一節前頁一
遊樂止華人入內 九四A
正像庇亞斯等那麼慷慨地提出華顧問會的議案，對於外人也同樣慷慨地通過了這議案。

B 華董案的否決

華顧問案通過之後，接着討論華董案。原提議人李德立和附議人愛資拉除提出華商請求書外，並先後發言。參閱四月八日
及九日申報李德立先說明華人因種種原因，思想已經大變，參政問題的提出是無法消滅的。接着從反對這問題的理由的不成立和必須贊成這問題的理由兩方面論述。關於一方面，大要如下：

- 一 「以中國政府以賄成，故不能容華人加入議董。」李德立以為這個反對理由不能成立。因為第一華人正在竭力革除這一類積習相沿的惡習，第二納稅華人一定選舉賢良的商人或實業界中人做董事，被選者未嘗官場惡習，且事關民族體面，必能阻絕從公，毫無危險。第三工部局董事亦且無從私用公款。
- 二 「或恐華人加入工部局，租界將淪於關北、浦東等處之狀況，不知工部局內有外國董事九人照常辦公，增加華董三人不足妨其行政。」
- 三 「或又以華人得隴望蜀是懼，但外人一日操租界之管理權，華人僅能得吾人所願許之權利而已。」

四 一或又曰：此爲外人之租界耳，非爲華人而設者也。信此語者，謂吾人已進數十載，吾人曾進華人來此共居……吾人之進之來此，實爲自治計也。余曰：今日會議，乃爲議華人全體權利，則在場諸君必全體舉手反對，豈以苟無華人則無生活也。

五 一或言華人自治之域，試問有一可觀者否？今宜使華人自治，而後來治吾人，不知吾人今非請華人來治吾人也，不過欲請彼等助理各事，以利租界中華洋人民耳。

八日
申報

至於必須贊成華董案的理由，李德立列舉如下：

一 無代表不納稅的原則，本來是發源於盎格魯薩克遜民族，後來各國通行，爲世界所公認，對於華人根據此種原則提出要求，怎麼可以拒絕呢？

二 華人納稅，實佔多數，但對於公款處置不能與同，拒付之無力，即使加入華董，華人還是沒有支配捐稅用途的權力，不過有一機會表示意見罷了。

三 上海租界加入華董並非創舉，一天津租界早有華董一人，已歷八年之久，未曾有華董徇私舞弊之事。

四 華人請求出於至誠，且係大多數人的主張，其精神正如一工部局如有所需，如遇失敗，仍不肯放手，但奮進不已一樣。

五 「上海歷史常有不甯時代，如有華董，則中外意見可以互知，不致因誤會而生衝突。」

六 「上海乃民治規模地，中國他處城邑多取法於上海，凡各措施，皆視此為標準，吾人宜容華

董加入，並訓練華人所以為選舉人之方法，俾可以此制度傳佈於其他城邑。」以上引用文句均見四月八日申報

最後，李德立並以容許華人參政之後，許多外人未曾達到目的的事，如擴充租界等等，華董將為其自己和外人而取得之，——這樣的話來打動納稅人的自利心。

愛資拉從參政運動的普遍上說話，並批評顧問會是一種「非驢非馬之辦法，」既非華人所欲，亦非工部局所需。」四月九日申報

李德立和愛資拉發言既畢，工部局總董庇亞斯又作了一次很長的演說，反對華董案。參閱一九二〇年度工部

局報告頁一八七 他從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間工部局在職和前任董事的那次會議說起，接着列舉當時他們反對華董的五個理由，要點如下：

一 華董要求是華人撤消「治外法權」的手段。而「治外法權」是不僅保護着外人，亦且保護租界的華籍居民，所以他們是「並不反對華人代表的原則，但主張最堅決地主張此種代表，非到我們得到確實保證不致損及那些賴租界而存在的華洋巨大利益時，不應給予。」

同上頁一八七
A至一八八A

二 租界的發展，其根基大部份在於它的對於中國政治的中立性。華董加入之後，便有使租界

牽入政爭漩渦中去的絕大危險。

三 「根據健全的原則或政策，我們的根本法

按即指地皮章程

上不應有所修改，除非此種修改足以增

強此種根本法，並在我們的行政上產生較大的效果……我們最確定地以為華人代表不會獲達此項目的，却相反地會孱弱我們的根本法，並減少我們行政的效果的。」

同前頁一八八A

四 即是關於賄賂的事情。

五 明白的意思是，不能再有以前那班會為工部局出力的人了；不過他說得比較隱晦罷了。

庇亞斯說完了之後，李德立又起來反駁，剛說到「治外法權」和本問題毫無關係的時候，便有人報以惡聲，發生爭執，同時許多人都不耐煩再聽什麼話，吵着要表決。結果，華董案大約以一對三的少數而被否決了。

(4) 華人顧問委員會的成立

A 華人的接受華顧問會

華董案被否決，納稅外人只通過設立華顧問會的消息傳出之後，同日下午八時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即開緊急會議，大家表示不滿，決定繼續開會，磋商進行方法。同時，另一方面，中文報紙上却又有對華顧問人選大家希望什麼人什麼人當選的新聞傳述着了。

但四天以後，即在四月十一日，各路商總聯合會亦即發出「敬告公共租界納稅華人公鑒」的通知，

一面表示暫時接受華顧問會，一面即宣布積極進行選舉事宜；該通告全文如下：

「工部局設立華顧問部議案已經此次納稅西人會通過；本會最初要求雖未達到目的，但吾人在工部局既得有發言之第一步，所有關於吾人切身利害之處，未嘗不可暫以顧問部為代表公共意思之機關，且為第一次之試驗。事關國際名譽，民族人格，凡界內合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者，幸勿放棄。至華人資格調查表，前經本會擬就表式，分發各路照刊限期調查；現事機已迫，除催各路分會積極進行外，尚恐或有遺漏，為此登報廣告，凡遺漏各戶，於一星期內速赴各分會或本總會索閱補填，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四月十一日
日中報

四月二十日，各路商總聯會又分函各分會，請積極進行調查事宜。

B 納稅華人會的組織和華顧問的選出

另一方面，納稅人會通過華顧問會的事情，工部局由其秘書李台爾執筆於四月十七日正式通知總商會，並附寄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工部局總董致領袖領事信稿及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擴充租界協定草案摘錄各一份，「請貴會發起召集本租界中代表各部份華人之會館與聯合會，選出認為宜於當選華顧問而具有附奉之工部局總董致領袖領事函中所開各項資格之華人至少五人，俾將名單呈請領團檢核。」
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四A

各路商總聯會的調查，未能迅速完畢。總商會見於「各路商會之討論毫無結果，」
五月三十日
商會致工部局

函中語見同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五A

「而工部局盼覆甚殷，」

總商會覆各路商總聯會函中語見六月六日申報

於是在五月二十九日開會議決，「分

函通知入會之各商業團體，請其推舉堪勝華顧問之候選員送會轉達工部局。但經提出，商會係商業團體，祇能在商言商，故不能通知在其範圍以外之其他團體。」

總商會五月三十日致工部局函中語

因即於決議的下一天

開始進行，並將情形報告工部局，說是一俟收到該項候選人名單，當即通知工部局。工部局對此未置可否，

參閱一九二〇年六月三日工部局答總商會函見該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五A

雖然在四月十七日致總商會的那封信中也居然有過「華顧

問人選須儘可能使其足為租界全體中華居民之代表」的話。但華人方面對於總商會的行動，表示十分的不滿和反對，紛紛給與極嚴厲的指斥。總商會雖於六月上半月間一再登報聲明：

「本會係商業團體，會員雖僅三百餘人，皆代表各幫商業之領袖居多，所有上海商業公所會館涵蓋在內。此次選舉華顧問，請各業團體分投辦理，並非在會員三百人中推舉，似不得指為屏棄市民，希圖包辦。夫所謂各業團體者，即其會館公所也，範圍甚廣，其選舉何人，並無限制。即就馬路商店而言，各行各業，皆有會館公所，其對於各業之會館公所皆有選舉權。至於商業以外之團體，

漫無涯涘，當然非本會所能顧問。」

六月七日及十一日等申報

但這樣的解釋只發生了相反的作用，枝節格外多了起來。六月六日，接得總商會五月三十一日請迅即於一星期內推選候選員的函信的廣肇公所開會討論這事，議決該公所一未便侵犯多數人權利，擅開員名，供人採擇，」

六月七日申報

加以拒絕。甯波同鄉會又於六月九日開會，以同樣理由拒絕了同一的

事。六月十二日總商會乃開會議決取銷五月二十九日該會的議決案，次日致函工部局回絕了這個差使。事情便由各路商總聯合會繼續進行。

六月十二日各路商總聯合會開董事會，推定負責人五名，籌備邀集團體，組織納稅華人會的事情。二十二日各團體假青年會開聯席會議，到代表一三二人，通過納稅華人會籌備會名義，又推定籌備委員二十人。七月初起，推定王正廷、余日章、陳惠農、潘勳紳、朱廣石等五人，進行起草納稅華人會章程。此項章程草案經八月三十一日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後，於是一方面由各路商聯分會及同鄉團體等調查納稅華人，一方面又登報請合格者迅速登記。十月十四日，納稅華人會開成立大會，修改通過會章，全文九條，如下：十月十五日申報

第一條名稱 本會由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所組織，改定名為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專為發達界內之自治及公共之利益。

第三條會員 界內華人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 一 所執產業地價在五百兩以上者；
- 二 每年付房地捐在十兩以上者；
- 三 每年付房租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

第四條組織及任期 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由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每

一屆選出之理事，分爲甲乙丙三班，以抽籤定之，甲班任期一年，乙班任期二年，丙班任期三年。
（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理事公推之；代表五人，按即係工部局華顧問由理事互選之；任期一年。所有理事及代表，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過兩期；缺席時以當年次多數遞補之。其餘職員由理事部聘任之。

第五條理事之資格 凡本會會員住居租界五年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爲理事，由大會選舉之：

- 一 付房地各捐在五十兩以上者；
- 二 年付房租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

第六條理事之職責 凡界內華人關於切身利害之事，及對於界內之自治行政，有所建議或請願等事，皆須經理事部審定後，分別辦理之。

第七條會議 本會每年十一月開公共租界納稅華人常會一次。如經理事部之議決，或會員總額十分一以上之要求，得開臨時大會。理事部會議無定期。

第八條經費 本會經費，由界內納稅華人負擔之。

第九條附則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之日實行之。如有未妥之處，經大會到會人數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但修改意見書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十月二十一日，納稅華人會假青年會舉行理事選舉，交涉公署派律師到場觀察。次日開票，選出王正廷等理事二十七人，及候補者十五人。十一月一日開理事部成立會，九日由理事部照章選出出席工部局為華顧問的代表五人，是宋漢章、謝永森、穆湘珩、余日章、陳輝德。納稅華人會以其成立經過及華顧問的選出通知總商會請其轉達後，總商會即於二十四日照達工部局查照。

C 納稅華人會章程的修改

工部局接到總商會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知信後，於三十日答函，請將納稅華人會章程等檢送一份云云。該項章程經總商會於十二月三日照送後，工部局久無回答，經催問之後，始說事情尚在考慮之中。華人方面對於華顧問的遲不就職，已經十分焦急，紛紛加以催促。直到下一年，即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工部局秘書李台爾總答覆總商會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去信，說道：

「……為後開各項理由，敝局不能接受此項人選以轉呈領團請核，殊以為憾。」

「敝局得知所選五人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未具敝局總董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致

領袖領事函中所開而為納稅人年會通過創設華顧問會根據之各項資格，但敝局在目前姑不
及此，專事考慮所選五人受有約束之納稅華人會章程。

「章程第四條規定二十七人組織理事部，華顧問五人即由此中選出。章程第六條規定：凡租界內一切於華籍居民有切身利害關係之事，以及關於本埠政務必須提出之建議或請求，須先由

理事部處理之。故實施後，所選顧問，如經承認，即均有義務，必須以每一重要事宜，敝局所或提出諮詢其意見者，提出於該理事部；而顧問所向敝局提出之意見，亦必先得該理事部之同意，於外人居留地之行政事項行使權利，不能准許。

「故貴會當即明曉，敝局祇能同意以意見絕不受任何其他支配或監督機關左右之華人顧問之名單，轉呈領閱，不問此支配或監督機關為納稅華人會之理事部，該會本身，或任何代表某部份或某些部份華人之會館或團體。」
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七A

華人方面接到這封信後，個人或團體都紛紛解釋，毫無效果，工部局秘書李台爾在二月二十四日復總商會函中，明白表示其強硬態度，頗有不再理會，「悉聽尊便」那樣的決絕；該函云：

「貴會二十二日來函，內附王正廷博士十九日所發關於華顧問事之函一件，業已接悉，茲奉命答覆者，請轉告王博士，納稅華人會章程第六條，無論加以如何之解釋，然工部局僅能顧及此條實際上命意，此非意思問題，乃為事實問題。故納稅華人會任何會議所發之任何宣言，皆不能改變工部局對於該條章程之反對。一俟該條章程註銷後，工部局方可將貴會去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來函附送之五顧問名單轉致領閱。」

二月二十六日申報

各路商聯分會紛紛提出交涉和解決意見，亦無結果。事情一直拖到四月，工部局又將選舉新董事了。納稅華人會終於在四月四日的大會中討論成為問題的該會章程第六條。結果，贊成取消該條

規定者有四七〇人，反對者僅四二人，遂通過取消。

納稅華人會把這事通知工部局後，工部局便把那名單送呈領團。

D 華顧問的就職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工部局華人顧問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宋漢章、謝永森、穆湘珊、余日章和陳輝德正式就職，是日下午二時，各團體假上海總商會開歡送大會，對於五顧問頗多勉勵和希望。到四時三十五分，五顧問乃坐汽車到工部局去就職。當由工部局總董史密士（A. Brooke Smith）致歡迎辭云：

「諸君，——余之同事與余，今日代表與諸君共居於此之上海外人，歡迎諸君。

「上海外人租界係中國圈出以備外人居住之地，而外人在此租界中須担負頗重負責之職務，維持界內中外居民之公共安甯秩序與良善行政，此為諸君所素悉者。

「依照舊章，華人不許居於租界，此層諸君或亦知之；但此章依外人之一致志願，業已廢弛多年，為各方面利益計也，吾華友祇須遵守租界章程，輒受歡迎來居於此。而執行此章程，乃市政會^{工部局}之職責，其名為市政會（Municipal Council），其實則照市政會一詞之尋常意義解釋，實有未^即當其真正名稱，乃「上海洋涇浜以北外人社會之行政會」（The Executive Council for the Foreign

Community of Shanghai, North of the Yangkingpang）也。此名冗長，故不常用。但歐美市政會所

不常有之職務，而此市政會行之者，卽以此也。其設置警察，管理醫院，維持學校，籌備公安，並辦理爲其分所當爲之其他種種事件，亦卽以此故。責任重大，有加無已，但市政會既必維持租界內之良好秩序，吾人不能逃責也。

「第爲助其行政起見，市政會輒欽佩高明意見之價值，吾人了解凡關於中國居民之事，常有許多問題，吾人於此，願歡迎密切之合作與襄助，而此合作與襄助可隨時商諸明白之華人如諸君者而得之也。余信在各種事件上，諸君建議，必健全明達，吾人得建議之助，定能使租界內中國居民始終愉快滿足也。吾人現已有若干事件願早日得諸君之意見，書記行將召集會議，余望諸君全體出席。」
一九二一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四A
此處卽用五月十二日申報所載譯文

華顧問由宋漢章爲發言人，答辭如下：

「吾人爲納稅華人之代表，應君之請，特於今日午後來工部局與君相晤，吾人受此尊榮，誠甚感勉。君適纔所言，吾人甚爲諒察，且完全同情於君之高尙觀念與期望。設吾人了解正確，則吾人之職務在於與公共租界內中國居民最爲利益有關之各種事件上，向工部局陳述意見。吾人願依此進行，予工部局以吾人極好之合作。不僅此也，吾人貢獻於工部局之職務，與在此市區內各居民間友誼與好意之增進與維持，容可大有裨益，而因此使華人方面享有市政上更充分之權利與義務，此乃吾人之大期望也。」
同上

工部局華人顧問委員會便這樣成立了。

(5) 華顧問會的消滅

華顧問會成立的當時，曾相當地興奮了若干熱心的華人，甚至急不擇言，說出了「敬向貴顧問諸君前，恭祝上海租界工部局暨我五代表萬歲」的話。參閱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申報「歡送五顧問就職大會記」然而華顧問成立之後的情形怎麼樣呢？對於華人真能有什麼益處呢？

有人說：華顧問會的設立，「在外人方面不過藉此以緩和吾之民氣，並無誠意以相容接；在華人方面亦採取漸進主義，爲得寸得尺之圖；虛擁顧問之名，並無發言之實；廁身會場，形同傀儡。」馮炳南「上海工部局華董問題」一文申語見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申報

而事實上，工部局提交華顧問會請表示意見的事情，是十分地少；而華顧問會偶得表示意見的機會，其意見亦不受到相當尊重。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以後，工部局歷年從事於增修附

律，雖因納稅人屢次都表示漠視而流會，未曾通過，但華人的抗爭是廣大而有力的。這樣的事實反映到華顧問這問題上來時，便是：一方面華人日益發覺華顧問會的設立和真真的參政完全是兩件事，因而頗爲急切地希望這個「過渡」辦法早一點廢止而轉入有效的參政；另一方面，工部局是發覺有了華顧問會之後，租界的中華居民還是那樣廣大地反對工部局的行動和企圖，華顧問會似乎失卻了某種工部局所需要的作用，對於華人要求有效的參政，自然非用好聽的話給打消下去不可的了。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工部局總董西姆司(H. G. Simms)在宴席上對華顧問說道：

「華人顧問委員會成立到現在，已經過了十八個月了。諸位當也明白，華顧問會的使命，是兩重的。第一，我們希望它在有關華人幸福的事情上協助工部局。第二，也是它使命上比較要重要的那一部分，我們希望給華人以西洋觀點研究市政的機會，以便華人代表會自然而然地在工部局佔有地位，一如敝同僚們。真是一件遺憾的事情，直到如今，這兩個目的，無論哪一個都沒有絲毫的進展，現在是已經到了必須仔細考察這失敗的原因所在而抱定誓達目的的决心重新開始的那個時候了。十分坦白地說來，這些可憐的結果是大部份應該由雙方猜疑的空氣負責的。華人依舊有一種心思把外國人看作由於武力而來住下的人；換句話說，華人把他們看作「侵入者。」

Kolenev: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pp. 166—167.

而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宴席上，華顧問會由謝永森為發言人，說了這樣的話：

「在這個約開商埠的早期歷史上，來到這裏經商居住的中國商人，大部份或者甚至全部都是貧苦階級的人。他們在某一種意義上是冒險者，他們到這泥灘上來是想發了財，再退休到故鄉去建造起高廳大廈來。所以這城市的治理一節是不關他們的心的。現在，我們可在這裏有了別種不同的人了。我們看見他們建造在這商埠裏面的奢麗宏大的住宅。我們看見僱用幾百人手的現代工廠。上海是他們永久的住家地方。上海是他們各種活動的中心。他們不僅有錢財，他們還有學識。有許多甚至受過工商業或各種專業的高深訓練，還有許多把子女送到世界上最好

的大學裏去受教育，幫助他們。他們現在對於治理這大城市的義務和責任，已經有了覺醒的意識，甚至連那些工人也自行組織了起來，他們不久也將要求租界政務的分担。諸位先生，我們現在正處於一個不同的時代，和不同的人們同住著。如果我們眼光遠大的話，我們便能把中國人的財富、學識和精力，引導到灌溉這國際社會的肥田沃土的一條河流中去。如果我們彼此以合理正義相待，那麼在我們面前便會有一塊大田地，在這田地上，對於這國際社會友誼合作的果實，中國人的精力和財富貢獻一定不小，我們大家收集我們的豐收。」同上

但這樣各趨一端的關係，也終於一直維持到了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這一年發生了五卅慘案，舉國悲憤。華顧問會於是辭職，而且從此永遠消滅了。工部局對於華顧問辭職這一回事，只在其年度報告上輕描淡寫了這幾句話：

「六月六日，本局所委派之華人顧問委員會，以其辭職通知本局，其所提辭職理由為本局方面無意懲罰五月三十日開槍騷擾之參加者及以正義對待華人云。」一九二五年工部局年報頁六五

五卅交涉中有一部份便是關於華人參政運動的，五卅以後又經過幾許的奮鬥與交涉，結果在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四月產生了華董三人。這中間的經過，我們以後會敘述的。

（右公共租界編戊目「國際公共租界的開展」之一節「華人參政要求及其失敗」完）

參考書文

凡已見本刊前三期公共租界編文章後面所列者，茲不再列入。

- 一 工部局年度報告（英文），一九〇六年，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五年。
- 二 工部局公報（英文），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
- 三 工部局董事會議錄（英文），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九〇六年二月十四日，二月二十八日，三月十二日。
- 四 字林報（英文），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一日；一九一九年八月，一九二〇年一月。
- 五 大陸報（英文），一九二〇年一月。
- 六 申報，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五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光緒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月十日，二月十一日；民國八年五月至十年五月。
- 七 金問泗：上海納稅華人參預公共租界市政之我見（市政週刊第四號，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申報。）
- 八 馮炳南：上海工部局華董問題（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申報。）
- 九 曾友豪：中國外交史（頁四一七）。

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時期 (上)

董樞

甲 越界築路的交涉

子 界外馬路形成的經過

一 法人築路的努力

說起法租界越界築路的由來，是很有悠久歷史的。

在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五年

咸豐四年至五年

間太平天國兵起，上海戒嚴，法國兵以防守租界并須兼顧

到徐家匯天主堂的關係，遂以軍工由縣城西門外沿方浜橋而至徐家匯，築成軍用大道。此條軍工所

築的道路，隨軍事的發展，漸引漸長，在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二年

咸豐十年至同治元年

間全路已長有八公里半

了。自是以後，法方對於該路，時加修理；至一九〇〇年

光緒二十六年

時改成馬路，所用土石各工，達銀四萬五

千兩；當時法總領事畢素原（*Desbrosses*）因為用款過多，決將此路改由法公董局接辦，以便抽收車捐，彌

補經費，而且要派捕查車了。那時候，上海道台余聯沅居然承認了此項辦法……（註一）

迨至一九〇〇年

光緒二十六年

法租界二次推廣後，我方派有洋顧問福開森等，會同法公董局的工程

師，勘劃界線；但是……除了北長浜和城河浜的東北兩方面，有天然的浜塹做界限外，西南兩面，竟是

絲毫未曾劃定，所以法公董局於開拓八仙橋一帶新租界之便，就自顧家宅起至盧家灣止，建築一條

寬達一五·二四公尺，長達一千三百五十公尺的道路，此路即今呂班路。(註二)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時，法租界外西南一帶，法公董局越界所築的路更多：

- 一 寶昌路，即霞飛路，此路寬有一八·二九公尺，長達四千零零六公尺。
- 二 善鐘路，此路寬有一二·二公尺，長達九百五十公尺。
- 三 聖母院路，此路寬有一二·二公尺，長達五百七十四公尺。

綜計越界築路經費共達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兩；而且竟在盧家灣購地一百五十二畝，預備起

造巡捕房。(註三)

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時，法公董局又新闢：

- 一 華龍路，長二百二十公尺。
- 二 寶建路，長一千四百公尺。
- 三 杜美路，長八百八十公尺。
- 四 畢助路，長八百五十公尺。
- 五 薛華立路，長六百公尺。
- 六 軍官路，即陶爾斐司路，長二百三十公尺。

綜計越界築路經費在修理項下計八千二百七十一兩；創造項下計八千四百三十三兩；裝飾項下計四千一百八十八兩（註四）

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時，雖然沒有開造新路，但越界所築各路均一律大加修理，維持費達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兩（註五）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時，越界所築各路，大部均行鋪石：

一 寶昌路鋪石五百七十公尺；

二 善鐘路鋪石七百十二公尺；

三 寶建路鋪石五百公尺；

四 畢助路鋪石九百二十一公尺半；

五 聖母院路鋪石一千四百五十八公尺。

連同修理延長各路經費，計達二萬零零四十三兩（註六）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時，修整越界築路的經費，也達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六兩。同時，徐家匯路的巡

捕房，也已成立（註七）

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時，進行鋪砌徐家匯路等處的石路，計有三萬五千平方公尺的面積，費用達

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兩。(註八)

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時，法公董局所造成的界外馬路，竟達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公尺的長度，其中

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公尺，已是鋪石了；此外尙新造有：

- 一 巨額達路，二千三百六十公尺；
- 二 福開森路，一千零四十五公尺；
- 三 姚主散路，四百五十公尺；
- 四 金神父路，一百零三公尺。

綜計越界築路經費，爲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兩七錢九分。此時法租界的電車也開始向界外馬路侵入了。(註九)

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時，修理界外馬路費爲八千八百八十四兩。(註十)

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時，修理費爲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兩。此時法租界的電車，已達到徐家匯鎮了。

(註十一)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時，雖尙沒有新造界外馬路，但是舊有的路，加以鋪石的，約達一萬平方公尺，用費達九千六百七十兩。(註十二)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時，修理費仍達一萬零五百九十二兩，此時寶隆路，卽亞爾培路，已在開築，薩坡

賽路也延長到界外來了。(註十三)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時，開始建築環龍路；此路當時寬有一二·二公尺，長達二百二十七公尺，此外還有祁齊路、福履理路，同在開闢。修路費亦達一萬零八百四十六兩。(註十四)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時，法公董局又在界外開築賈爾業路、恩理和路、古拔路等；修路經費為一萬七千五百兩。(註十五)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上半月時，又在顧家宅公園周圍，新築辣斐德路、馬斯南路、高乃依路、莫利愛路等。界外馬路的修理路費，達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兩。(註十六)

至於最初越界築路的動機，據中法新彙報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六月六日所載，是由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事變，法國軍隊到滬過多，法租界內容納不下，當時法軍原想入駐共公租界，但是英人要以法國軍隊歸入英軍的指揮為條件，談判無結果而罷。因此法總領事白藻泰(Bernard)和法公董局總董寶昌(Brunat)商議，將法軍駐紮在華界盧家灣、徐家匯等處。

為要維持租界和法軍駐紮區的軍事交通起見，便在華界築起道路來，但是以有條約上的限制，遂不得不採取迂迴的戰略。

根據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中法續約第六條說：

「……并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所以只有天主教神父能有在華界購地的自由；恰好此時有位金神父（Pere Kober）任公董局董事，對於中國民情，甚為熟悉，所以就託他進行買地事宜；築成呂班路等處的路線。

得了甜頭以後，中國官廳又不甚抵抗，因此更放胆劃築其他各路。直到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方才開始交涉越界築路問題。

二 華方抵制的醞釀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光緒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年十五年中，法人利用我國官吏的昏聩，努力於界外築路，毫無阻礙；……但在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却有上海縣漕河涇區董唐錫瑞，上書松江府知府，痛論法人越界築路之害：

「……查電車路線已抵徐家匯，該鎮南市，外人新建平橋，十分堅固，純是預備電車行駛式樣。如果展設，或南繞漕河涇鎮，或逕達龍華市，均未可知；察閱地勢，二處逼近而毗連，尤宜注意。

「……法人推廣南路車線，關係不僅上華婁三邑，即滬嘉鐵路，亦受其扼吭，外人勢力所及，主權盡失，利害攸關！遠之備證膠濟贖路一案，近之取鑿漢口修路一案，種種交涉，稍縱即逝，前車既覆，後軫方道，問嘗默察其得尺進尺之機心，直欲如俄國東清路線管轄旁地之例，以處吾蘇，則其覬覦利源，不獨在區區三吳流域而已，實為江浙全省皆受其影響，亦即中國通國將受其影響者也！

「……伏思仁憲，羣生攸賴，甘雨隨車，迅即轉稟道憲密札各轄地方州縣，諭飭各屬董保，自後凡

遇外人交涉田房地產，須經本圖董保互相稽查，若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租售，或經會丈局憲，切實察勘，稟請道憲衙門，酌核飭辦，方轉道契，以昭詳慎，而保利權，設遇地販與外人苟合，亦當不致挽回無術。……」（註十七）

當時的松江府知府，雖然也將此書轉飭上海縣，查禁地主賣國的行為，但不過是官樣文章而已，而且也太遲了。

至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一月間，上海交涉使，對於法公董局抽收越界築路旁邊中國人的房捐，也曾提出抗議，但是當時法方却答覆說：

「……並非要抽收房捐，只是要求住戶們樂助些罷了！……」（註十八）

丑 劃清警權問題的提出

一 法方的策略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六月二日，法公董局董事會，在常務會議中，通過一案說：

「……本董事會鑒於現在的情勢，和公共租界當局積極擴張的態度，爰議決：要求法國駐滬總領事，立刻正式提出推廣法租界的交涉。……」（註十九）

法總領事巴知，(Dojean de La Batié) 接到公董局要求後，恰值董事會因事解散，此案遂暫時擱置不提。

延至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始由法公使康德（Comy）正式向我國外交部提出上海法租界外馬路的警察權問題。外交部遂即飭令上海交涉員查復去了。

法使康德，以此事既已移滬調查，遂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親來上海，探訪法方紳商的意見，當時法租界的行政機關和各團體，自然都是極力慫恿，并供給一切可資交涉藉口的材料。康德到滬巡察了十天，至二月十一日，方回北京，催促外交部早日解決此案。

在康德北上那一天，中法新彙報有一篇社論道：

「……康德先生已在回北京的途中了。」

「……在留滬和我們盤桓時期中，我們法國公使，定得有一種絕好的印象；而我們僑民全體，也很欣幸和此卓越的外交家晤談。」

「……我們對於公使這次的光臨，是認為值得欣賞的事實；因為康德先生，打破了歷來傳統的習慣；從前的公使是老守在北京使館裏，僑民要想見他的面，也像四萬萬中國人，要想見他們皇帝那樣的困難。」

「……康德先生詳細考察了法租界，他訪問公董局的各種設備，各處學校，各家工廠……他看出在此中國的一塊土地內，法人巨大的勢力，法兵熱血的犧牲；法國僑民一年一年地在增加着。此次考察，照他的談話中看起來，是含有研究圖樣和檔案，以求創造適應我們租界所需要的機會。」

「……所以次此康德公使的旅行，對於我們僑民方面，一定會有幸福的結果。須知康德氏旅行的目的，並不僅要親來考查上海法人的事業而已，並要來和中國當局，清理好多年來界外馬路行政上畸形狀態的懸案……」（註二十）

康德公使來滬考察之後，便回京與外交部積極交涉，務使中國屈服而後已；一面更作避免推廣租界名義的宣傳。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申報北京專電說：

「……法使署稱上海徐家匯地界合同，將於十四日宣布，并否認實在推廣租界之說。且謂：此僅規定界外各路週圍地方之警權及管理權；因諸路已歸法捕房管理，中法警察，若不相助為理，則常易令罪犯逃出法網云。」（註二十一）

同月十四日，中法新彙報，正式發表了交涉解決的消息，并附加詳論道：

「……在今年二月初，旅滬法僑招待康德公使的時候，我已說過了：我國最高外交代表來滬考察的目的，並不單要與本埠的法人會晤，實在是還有中法兩國間許多的懸案，要待康德自己來此解決的。」

「……在這許多懸案中，最使法國政府費心注意的，自然是推廣租界的問題了。」

「……這界外馬路的地方，實是處於一種最奇怪的形勢之下。此地方是中國的，行政上也應該

屬於中國政府的管轄；但是法公董局卻在那兒築有道路，設有水電，費了許多的錢，去做建設的事業，使那一帶地皮的價值，高漲起來；從前只值一百兩一畝的，現在漲到一千兩至二千兩一畝了。而且該處馬路的治安，也由公董局的巡捕來維持的。

「……所以在實際上，中國政府對於此地是有治權而無治力，至於法國當局，對於此地雖沒有治權，而事實上却反有治力！」

「……此種狀態，實是一種很可笑的違反邏輯的現象，難道讓牠這樣長久下去嗎？所以無論在彼方或在此方，都有利益去解決了牠。我們勤奮的總領事甘世東（Gaston Kahn）爲此曾經很巧妙地與中國當局開始談判了，當時兩方面都表示願早日解決此案的誠意；而且康德公使正和中國政府疏通好了。」

「此項交涉，到今日已算解決了；雙方的協定，已在幾月以前簽字了；不過公開發表還未到時期呢。……」（註二十二）

二 華方的應付

當法人要求劃清警權，交涉緊張的時候，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接到大總統袁世凱的電令道：

「……推廣租界，事關交涉，尤須採取輿情；應由執事參預，會同警察督辦薩鎮冰，交涉員楊晟等，妥爲商辦。主權邦交，均應顧全……」（註二十三）

此時已是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二月中旬了。

鄭汝成得電後，以當初華法界線，並未劃清，西門外一帶應歸華界管轄各地方的地圖，尙未測繪；所以便商由薩督辦轉飭各屬警區，趕快測繪詳圖，備作交涉的資料，一面又以前次推廣租界，係由前清上海道辦理；當時究竟如何定議，自有調查舊案的必要；因此又向上海縣知事洪錫範處，調查案卷。

經此一番調查以後，才覺得在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法人要求推廣租界時，曾由上海道與前駐滬

法總領事約定准予寬放租界至方浜橋及南陽橋北堍爲止；所有方浜橋迤南，由西門外至斜橋一帶馬路，法人永遠不得藉詞要求推廣，曾經稟呈兩江提督和江蘇巡撫，咨行外交部立案，并由法總領事與上海道訂立華洋文合同在案。後來法人開築呂班路，因有民田八畝有零，必須劃入該路，當時便由法領議定作爲租用，每年由法人償給華人租地費銀八十餘兩，亦有案卷可查。至於至西門外安設電車軌道，亦經上海道和法領事議妥，作爲借地安設；現在又來要求推廣西門外一帶爲租界，實與原案不符，自屬萬難承認。（註二十四）

但法人要求推廣，來勢洶洶，中央既有顧全邦交的決心，上海當局自也未便過於反對；因此官方便議定：除了方浜橋至斜橋及肇周路一帶，前已約好，永遠不得推廣，萬難通融外，其餘所要求的地點，尙可變通辦理，以敦睦誼。但此次繼續推廣法租界，應爲有條件的，方合互惠的公理。

由是鄭汝成、薩鎮冰、楊晟等，協議了多次，才定下推廣租界條件的原則如左：

「一、租界定章，向不許中國軍隊執持槍械經過；此次續放界址以後，須准中國軍隊，持械通行，無論何時，均不先期知照，捕房不得出而攔阻……至於洋人軍隊，經過華界，則仍須由領事先期知照，以便中國軍警，沿途照料保護。」

「二、中國官吏向來派探至租界拘捕人犯，例必先行知照捕房，會同協拿……此次續放租界以後，遇有案犯逃匿租界時，得由華官派探自行查拿，不必先期通知捕房……至於捕房派探至華界拘捕人犯，仍應照會華官，命警協緝，不准擅行拘捕。」

「三、公堂裁判權，從此亦須改正；須由華官會同判斷，領事不得獨斷。」

「四、嗣後華洋人等，犯有案件，不得歧視；因為歷來華人犯案，外人必多苛待，而洋人犯案，則必設法庇護；此等辦法，殊為不公，自應一律辦理，以昭公允。」（註二十五）

當時上海紳商方面，也由洪知事召集開會，實行採取輿論的意見。全體紳士自然都不贊成法人推廣租界的要求，打算用些正當的理由去對付；萬一不達目的，也應縮小推廣的範圍，至多只好開放至呂班路一帶為止。（註二十六）

經過了多次的會議，便擬好說帖，呈交楊文涉員去了。說帖的內容，大略是：

「一、華兵得以自由通過租界；

「二、華探得在租界內自由逮捕人犯；

「三、法公董局須擴充華董名額；

「四、非道契地不得征收地捐；

「五、垃圾糞船碼頭不得靠近華界；

「六、法人使用華民地畝須給相當之價值，並須於三個月前預行通知。

（註二十七）

寅 懸案解決的過程

一 華方屈服的原由

在北京方面，既有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的舊約做護符，又有上海官紳輿情做後盾，好像是很有拒

絕法人要求的理由吧；但是……却終于屈服了，原來這是袁世凱政府對付國民黨人的一種手段。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外交總長孫寶琦以交涉經過情形，呈報大總統袁世凱道：

「……查上海法租界外馬路劃清警權一事，民國二年七八月間法國駐京公使康德，曾迭照請本部，商量該處中法警察權問題，當經飭令駐滬交涉員詳查聲復；迨至本年春間，法使復頻來催辦；本部以調查外馬路一帶，外人于購得地面上修造之路，既若棋布星羅，建築之多，亦已連阡盈陌，外人因警權管轄問題，地方時起糾葛，法使所請，有未能終拒之情。又因比年以來，亂黨出沒租界，倚為護符，雖經官府指名索交，而外人輒以國事犯為辭，不允拿解，以致任意妄為，無復顧忌；今法使既陽以劃清警

權爲名，而陰行擴充租界之實，計不如因勢利導，承認其已闢之路，歸法國警察管轄，而于界內藏匿之亂黨，要求其分別驅逐拿交，以清亂源，而弭隱患；因飭特派員楊晟酌度現情，博採輿論，就近與駐滬法總領事商議合同條款，呈部核奪，一面由本部與法使晤商取締亂黨辦法，以期迅速肅事。以上各節業經寶琦面陳鈞座，當蒙嘉納……」（註二十八）

外交部既抱着憑藉外力清除國民黨員的宗旨，所以于核准上海法租界外馬路劃分警權協定之後，即行換文，和法使康德，規定驅逐國民黨員的辦法。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四月七日，外交部照會法公使康德道：

「爲照會事：照得上海法租界外馬路劃分巡警權限一事，業經駐滬特派交涉員楊晟與貴國總領事甘世東協商訂定十一款，經本部核准，電令簽字。茲因關於國事犯辦法，用特聲明四款：

「一、凡在法租界外，或外馬路區域外，違犯重罪或輕罪之國事犯，而藏匿上敘兩地方之內者，一經中國政府指明，即行逐出該地段之外。

「二、如遇有在法租界內或外馬路區域內，違犯國事性質之重罪或輕罪者，應即通知法領事官查照，其手續應按現時之成約及習慣辦理。

「三、凡在法租界外及外馬路區域外，違犯普通律之華人而逃避于上敘兩地方者，雖牽連國事在內，皆應按照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中法條約三十二款所訂之手續，將該犯交與

中國地方官。

「四、法租界及外馬路區域內，不得用爲陰謀內亂反抗中國政府之根據地，亦不得爲亂黨之遺逃蔽；如有上項情事，法國警察，應嚴行設法查辦拘禁，或驅逐出界。

「以上四款，業經迭次彼此商明，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見復備案，以資永遠遵行，須至照會者。」

（註二十九）

同日，法公使康德即行照覆道：

「爲照覆事：上海法租界外馬路區內整理管轄一事，今准照稱，業經滬領與特派交涉員，定有章程，於今日在上海簽字，並將貴總長與本公使商議妥協之國事犯辦法，開列前來：

「一、凡在上海法租界外，或外馬路區域外，違犯重罪或輕罪之國事犯，而竊匿上敘兩地之內者，

一經中國政府指明，即行逐出該地段之外。

「二、如遇有在法租界內，或外馬路區域內，違犯國事性質之重罪或輕罪者，應即通知法領事官查照，其手續應按照現時之成約及慣例辦理。

「三、凡在法租界外及外馬路區域外，違犯普通律之華人，而逃匿於上敘兩地方者，難牽連國事在內，皆應按照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中法條約第三十二款所定之手續，將該犯交

與中國地方官。

「四、法租界及外馬路區域內，不得用爲陰謀內亂反抗中國之根據地，亦不得爲亂黨之通逃蔽。如有上項情事，法國警察，應嚴行設法查辦拘禁，或驅逐出境。

以上四款項，雙方意見均歸一致，自然毫無疑義，在本公使忻悅已極，故向貴部再行奉聞也。須至照會者。」（註三十）

交涉成功，警權擴大，法人方面，自然是忻悅已極了！

至於照會中所提及的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法條約即英法聯軍北犯時所訂的天津條約，此約第

三十二條的內容如左：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註三十一）

外交部與法使館換文聲明後，即於四月九日函知上海楊交涉員道：

「密啓者，上海法租界外馬路警權問題，前據呈送與法領事定之草章十條，經本館詳加修正，迭與法使往還磋商，幸尙就範，并於外馬路內華人誘誘，另增一條，該使亦經照允。業於六月十七日，詳電執事查照改正，即與法使簽訂在案。查外馬路區域，法人實早握有管理之權，此次法使提出條件，均爲要求遷去拓展租界之名，以劃分警權爲主旨，本館熟思審處，現將該問題，呈託該館，轉請因勢利導，

力籌補救，并以既名清理警權，即不同於普通租界，故於華人訴訟問題，在該區域內，特設分庭，專理其事；其他租界交犯各節，尤為租界內最困難之交涉，亦經商允康使，另定辦法四條，彼此月開會聲明作據。其西門外沿城馬路至斜橋一段，本為法兵所築，茲因肇周路讓與一半，因令其將該馬路交還，歷數十年來此路交涉之難端，一旦復我舊物，永斷葛藤，想地方紳民，亦當滿意，即條件更正各節，亦較舊條租界章程迥不相同，茲將修正條件，暨本部與法使來往照會，及另訂辦法四條之法文原稿一件，函送執事密存備案可也。」（註三十二）

二 警權協定的簽字和公布

根據上海軍政當局和地方士紳的意見，經過外交部和交涉署的修改，與法公使及法總領事往返磋商之後，才簽訂關於法租界外馬路的協定十一條。

此項協定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四月八日由我方交涉員楊昌與法方總領事甘世東正式簽字，其內容如下：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兼上海觀察使楊昌，大法國駐劄上海總領事甘世東，奉中華民國外交部及法國駐京使臣訓令，為中法兩國教轄陸路起見，接洽上海法租界以西之地址，北自長浜路，西自英之徐家匯路，南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藥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橋為止，經兩商磋商，讓歸入法國警轄之內，畫上文所指地址內，外國

居民甚多，所有馬路，悉歸法公董局購地開築，其時行條專作法公董局建築，其於該路之邊，捕房，必派巡捕，設之電軌，自來水，煤氣，電燈等，各種經費，至今全歸法公董局，一律担任，應是之故，決定於上文所稱之界內地段，以後專歸法公董局管理，茲接條於十一條如左：

一、樂慶路及肇周路，以一半歸法國公董局管理，以一半仍歸中國管理，其運送事務，悉遵民國路現已通行之章程，中法巡警兩相和衷辦理，各有檢巡之權。

二、中國前築肇周路，自樂慶路起，所有用去之經費，由法公董局賠償一半，其餘由法公董局自方派員運送，至料時，所有前經法國鋪修之馬路，交還中國，不必賠償，惟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俾電車通行無阻。

三、法國通徐家匯馬路，及法租界各路，中國軍隊，中國稽查儀仗等，儘可通行出入，惟須先時通知法巡捕房，以便無礙交通。

四、上海交涉員，或觀察使，同法國總領事議定，撥選出中國紳董二員，專與法公董局會辦華人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各事。

五、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之中外人等，所有應納中國政府地稅，悉歸法公董局主任代收繳納，若以後中國他處華人田賦有增加問題，法租租及外馬路華人田賦，亦一律增加。

六、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耕種之田地，住居之房屋，及平等人家之各產，法公董局永不抽房捐。

地稅及他種類似之捐，以及人頭稅。

「七、中國業主、房主，欲用自來水、煤氣、電氣等，在以上指明界內者，始有完納地稅房捐於公董局之責；其執有遺契之地，不得視為華人產業。

「八、華人所有法租界及外馬路墳墓，無業主本家允准，萬無遷移之責，各家仍可自由聽其措置；然為衛生起見，此約批准以後，所有華人棺槨，祇准在界內掩埋，不准浮厝；如有特別情形，須暫為殮葬者，應得公董局之批准。

「九、法租界及外馬路與英界交界事宜，由法公董局與英工部局直接商榷。

「十、中國政府所派定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之中國審判員，所有權審問在外馬路區域內由華人之民刑訴訟；是以在此區域內，特立一廳所，為該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

「十一、以上條約，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會同法國駐京使臣，於批准後三個月後，始生效力。」（三十三）

此約簽字後第二天，楊慶即行呈報外交部道：

「為呈報事：上海法界外馬路案，奉大部初六日初七日兩次電令，業將遺囑情形，先後由電報呈在案。隨於本月初八日午後四時，將各款十一條遺囑示各商。比較法領事到譯文，詳審更正，錄向駐德法領事署，互訂簽字蓋印，并將附呈地圖，一律會印存查。因查圖初六日約電，專條大枝於本署前呈

條約底稿原文，序次不相符合，故知此次電列，係指大部與法使商定之條款十一條而言。頃奉初八日鈞電，已在簽字蓋印之後，至擬添二十字係在未奉初六日鈞電以先，法領持條文來商，無憑較核。按來文：「華人棺槨」下，作「不得在租界內掩埋厝寄，如無公董局批准，禁止華人再設停柩殯宮」等語，按照漢文文義，實於地方民情不便，是以依據法文意義，切商法領當面更定二十字，簽字時即照添改二十字繕用，法領并無異議。設廠一節，蓋籌極佩，惟區區之意，以爲舊日租界，法人儼已視若殖民領土；因此次外馬路案，公董局得以參入華董辦理全租界華人之事，中國軍隊儘可通行出入，惟須先時通知無俟其允否之規定，即與法兵登岸過境等視。又中國地稅加增，租界內華人一律遵行，各節，租界之名義復明，法人殖民領土之觀念，顯已打消。我居此時，似宜因利乘便，就外馬路而牽入舊租界，將外馬路與舊租界併爲一談，會審公廨爲領事裁判權所係，目下尙無撤銷之機會。竊以爲由我建廠設官，華洋訴訟，照章領事會審，華人案件，則無論舊租界外馬路，皆當申明早堂晚堂權限，據洋涇浜設官章程，歸入議收公堂案內辦理，較爲直截，是否仍候鈞裁。如鈞部以此爲然，即請電示，由晟用照會與法領商明立案，不必於此次合同，有所更異也。若華洋文解釋一層，晟特就定約向例附陳，鈞部權衡至當，謹聞命矣。擬合將簽字條款華法文各一份，會印地圖一張，備文呈請察核備案施行。再該項條款地圖，照式共備四份；除呈送外，本署及法領署各存一份，另一份由法領呈送駐京法公使，合併各明。……（註三十四）

條約簽字後三個月，實行之期已屆，外交部遂電令交涉員，商承江蘇巡按使，將關於法租界界外馬路的協定，即日公布。

法總領事甘世東爲想增加法國民衆歡喜起見，要求在七月十四日法國民主國慶日公布；我方同意，遂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由滬海道尹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晟發出告示實貼。

三 條約的執行和影響

條約公佈以後，雙方原約定在第二個月——八月十四日執行劃界的手續；此時恰值歐洲大戰發生，法國也捲入大戰的漩渦，因此延期到九月十四日才執行。

當日劃界的情形，據申報所載，計有三種手續如次：

「一、會勘界線——華界工巡捐局，法租界公董局，彼此派員，按照推放條約，勘明界線；即於分界之處，下埋界石，蓋以鐵板，覆以泥沙，附以劃分地圖并所訂條約爲憑。

「二、增設崗警——華界淞滬警廳，法租界捕房，各於分界之處，添設崗位，各守界線，按照華法巡警協助辦法，彼此知照華警廳，法捕房遵照。

「三、繪具圖說——上海工巡捐局，淞滬警廳，自奉楊道尹飭知推放條約後，彼此會同辦理劃界手續；此項圖說，已呈報楊君核辦……」（註三十六）

法租界公董局與我方官廳辦清劃界手續後，便按照條約第九條的規定，向公共租界工部局進

行整理兩租界交界事件的交涉，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四月中旬方才解決。當時兩租界的當局，訂有換文式的協定內容如次。

「一」法公董局總董去函……目下推廣公共租界問題，將次解決，僅候納稅人贊成與北京外交團批准而已。鄙人前為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公共界線，及坐落大西路南面與徐家匯路東面之產業管理事件，與執事面談一切，今敢追述及此，對於大西路及徐家匯路重申前議如下：

「(一) 將來警務照愛多亞路特別之辦法，由兩局協商進行。

「(二) 道路由兩局合出經費維持之。

「(三) 長浜填平後，大西路可照兩局原議，首尾寬七十英尺；此路工程，由法公董局自行籌款成之。

「(四) 大西路南面、徐家匯路東面，居民所用之電氣與自來水，向由公共租界供給；今為居民利便起見，擬仍照舊例辦理，以法租界之電氣自來水，可以供給該境用戶為限。

「(五) 將來該問題如須變更，應由法公司與公共租界營業處，直接協商，訂定樹立電桿，埋設自來水水管之最後辦法。

「(六) 一俟公共租界推廣合同簽定後，坐落法租界推廣區域內之大西路南面、徐家匯路東面之產業，向來納捐於公共租界者，應歸法租界照章收捐……」(註三十七)

一二 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覆函——……鈞函所載辦法，殊合敝局之意；惟公共租界推廣合同，非經最後批准，此項辦法，未便實行，大西路及徐家匯路之現狀，亦未便變更……」（註三十八）

法租界的界外馬路警權劃清以後，我國民衆所得到的便是在公董局董事會中，由法方聘請陸伯鴻、吳韓二人爲華董，代表民衆利益說話；和在薛華立路建一會審公堂，便利華人的訴訟而已。

此會審公堂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十二月由法公董局招工建築，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落成。

反之，界外馬路的華人，在未訂約以前，房租僅付百分之八，與外國人同等待遇，且是自動樂捐性質；到了訂約以後，房租便和舊租界內住民一樣，驟增至百分之十二，且含有強迫的性質，而外國人却仍納捐百分之八！並且西門外一帶的貧苦民衆，均橫遭驅逐，所有草屋皆被拆除，一時頓有二千多名的中國人，無家可歸！

但輿論方面，對於此案的解決，却不怎樣激昂；在公佈條約那一天，申報上僅有短短的疑問式的雜評道：

「……推廣法界合同，已宣布矣；則收回公廨權問題之發表，亦必不遠。夫推廣租界行政權，所謂我之報酬人也；收回公廨管理權，所謂人之報酬我也。我之報酬人者如此；則人之報酬我，又將何如？」

「昨報京電謂：外交司法兩部，辦接收公廨事甚力；意要派遣華職員權，完全屬我；又華人案件，全由華官審判；此殆我資人報酬之要點，外人其許我乎？」（註三十九）

從此以後，法公董局管理權所及的地方，連同舊租界計算，共達一千零十五萬平方公尺的面積；自法外灘至徐家匯鎮，最長距離，竟達八千七百八十公尺；比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第二次推廣後的租界，增多了七倍的地盤，比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當初的租界，竟增多了二十倍的地盤了！

(註一)申報——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註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法公董局年報)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

(註十七)申報——宣統元年五月十三日

(註十八、十九)法董局年報——一九一二年

(註二十)中法新報——一九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註二十一)申報——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註二十二)中法新報——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註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申報——民國三年二月十五、十六、十九、二十日

(註二十八)外交部抄來檔案

(註二十九、三十)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九期

(註三十一)國際條約大全——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十二)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九期

(註三十三、三十四)外交部抄來檔案

(註三十五)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期

(註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同年九月十四日、四年四月十六日

乙 法公董局的改組

子 改組經過的情形

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的組織，自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改變以來，一般都按照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同治七年三月廿二日所公佈的組織法辦理。

此項組織法，雖經過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民國八年一月一日、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和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

二日迭次的修改，但是大致無差，五十八年來，傳統地奉行着。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春間，國民革命軍佔領了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漸漸地迫近上海了。在此

時，正值聯俄容共時代，中國國民黨厲行反英的運動，因而收回了漢口英租界。

上海方面，此時自是風聲鶴唳，而法國人尤為恐慌，亟謀保守租界的對策，管理法租界的公董局

董事會，遂成爲問題了。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有一署名「選舉人」的，投函中法新報說：

「……若是我的記憶力不壞，好像貴報曾在不久以前，試猜過下屆公董局董事會候選人的名單；不過，這是很有益地要告訴你，下次選舉，即使要舉行，一定會包含許多使人想不到的意外……」

「是不是要改變選舉法呢？……在官方未有任何消息發表以前，我們還是不要過分批評吧。但是，這恐怕在租界的歷史中是頭一次見到呢！在此選舉的前夜，會有這樣的安靜！」（註一）

果然是大有變動了；一月八日的中法新彙報，便發表領事署的覺書道：

「鑒於一般的狀態，和因此狀態而引起特殊責任的緣故，下屆公董局四名新董事的選舉，現時將不舉行。

「法蘭西總領事已奉有訓令，按照公董局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決定任命一種臨時委員會，以廣大的各民衆團體的代表組成之；所有委員名單，不久就可發表。」（註二）

至一月十五日，法總領事那齊（Z. S. S.）發表委員會了；新任的臨時委員計有十七人，便是：

Bachel 白散洋行大班

Bernis 中法銀行行長

Bian 烏利文洋行大班

Charlot 永興洋行大班

Dyer 交易所經紀人

Lehuang 東方匯理銀行行長

Lion 利榮洋行大班

陸伯鴻 華商電車公司總經理

陸崧侯 南市工巡捐局局長

吳宗濂 前駐意公使

Schwyzor 上海總會會員

Sherian 美孚洋行大班

Sigaut 法國郵船公司大班

朱炎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Verdier 工程師

魏廷榮 法租界商團司令

Wilkinson 湯筌查帳局會計師

有五位中國人來參加法租界市政，這真算是破天荒了。(註三)

明令發表後第二天，舊董事遜百克大律師 (Du Pac do Mankoulies) 投函中法新彙報，通告各選舉人道：

「由選舉而來的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現已全由領事官任命的臨時委員會代替了。」

「最近領事署中所發表的關於一九二七年選舉人名單的命令，並沒有預言到此次非常的手

段！此次明令，僅在通常的選舉前數日發表，使得我沒有機會再請求被選；我的任期，卻該在一月二十三日才滿。

「我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以超然派的資格，和單純市政的政見，在七百五十三人投票之中，受五百七十三人的擁護而被選，就職以後，我常承認獨立的意志和自由的行動，應是高出於一切，以指導我，完成市政的任務。」

「我相信此種方針，已受到你們的贊許，我自不應改易了牠；而且這是很合於我們法國人最純淨的傳統觀念的。」

「現行的市政制度，只是臨時性質吧。一到了可能的時期，我將再求你們，和前時一樣，舉我來參加市政；我接着良心說話：在前二年之中，我確盡我的力量，代法租界籌謀最好的利益。」（註四）

迨至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臨時委員會正式開幕了。

那齊總領事發表開幕詞道：

「諸位先生：

「我們現在於需要十分小心的情境之下集合了；我第一件的注意，便是向你們感謝，肯在此非常的時候中，參加臨時委員會的工作。在此時期，私人和公共的責任，都每天加重起來，在此時期，領事方面，以責任愈形嚴重的緣故，所以需要你們絕對的信任。」

「我相信，應該感謝前董事會所完成的事業，當想到你們所應盡的未來任務的時候，可以說將來的成績，或許從外面看起來，是比較減色些吧；因為，在此困難的時候，各處已有許多的根本問題發生了，我們所以更要表示是個謹慎的行政官，專先致力於租界中緊急的需要才行，我們今天在座的，都是在社會上辦事的人，一定會決心於本埠市政上，勵行賢明而經濟的政策，以應隨時的需要，尤其是目下環境的需要。」

「我們很喜歡招待我們華籍的同僚；他們人數是更多了，因為法國政府已決定要與中國代議士以相當的位置，藉以符合我們寬大的政策，所以自現在起，此項章程，就要實行了。」

「我們希望，以此種合作，會得到一切最好的成績。」

「我們的目的，實在於要表示我們的章程，是很輕巧的，以適合現在的狀態，同時也很強韌的，以期不至於弄弱了法租界市政的政權；在此租界內，應該不分國籍，不問派別，都要堅決的來維護公共的治安和各人的利益。」

「總之，在座的人是法國人、外國人和中國人，都有連帶關係的利益；此種利益的發展，只能由法租界中一切願守良好秩序的居民，在各個團體範圍內，於協調和親善的空氣中，合作起來。」

「這樣，先生，就是我職務上的榮耀了；幸得你們的忠誠，而成功了此次的聯合，在此委員會內，有許多互異民族的代表，各具有同樣的善意，大家聯合起來。」

「本具有樂觀的天性，我對於在座諸位先生，以及將爲你們的會議主席的梅理爾（Meyrier）先生，已有將來的絕對信任心了，我相信這是一定能夠獲得你們的有效合作，以求法租界最大的幸福！

」（註五）

公董局的改組成功了。

關於此次改組的動機和對象，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的中法新彙報有一篇半官式的

說明道：

「中國反英的運動，在不知不覺之間轉變爲排外的運動了，在四川、湖北、湖南方面已攻擊到美國人，在福建方面也侵犯到日本人了。此種運動在不久的將來，定要對付一切的外人呢。有許多在好久以前已放棄治外法權的外人，也要來參加這種運動，以求討好於中國人，而使別的外國人陷於困難的地步。

「法國政府願以任何的代價來保護在華的各租界的宣言，當使廣東的政府和他所雇用的搗亂人，有些顧忌罷；但我們最靠得住的安全保障，是在於各個有關係的政府，準備聯合起來，以護衛他們的僑民。此種聯合，恐怕是不能實現的，若是沒有漢口方面可悲的事變；因此事變，使得在巴黎，在倫敦，在華盛頓，和在東京的機會主義者，眼睛睜開起來了。

「住在法租界內的中國人，原只要求安甯，希望那些廣東或北方的丘八太爺離開些；他們都願

依靠法蘭西來保護，所以法國，爲證實和他們合作的誠意起見，便在暫代董事會的臨時行政委員會中，多添了三名的華董事。

「有許多人到報館中來，問平時的董事會，和這行政委員會，到底有什麼分別？我們很喜歡給他們一個所需要的說明。

「在我們現在過程中所過的擾亂時期，而形成了一個行政委員會，這是我們政府照顧租界利益最好的證據，因爲他要暫時更直接地來管轄租界。此行政委員會所以和普通的董事會不同的地方，就在於這臨時的性質，和對於法國政府的直接關係。

「行政委員會，就好比法國的省參事會，省參事會正當的定義，便是各省所設的行政議會，而兼有行政訴訟的職權；牠的管轄區，實聯有省、縣、市的行政範圍。（法共和曆八年兩月二十八日的法律。）

「並不如若干選舉人所想像的，用行政委員會來代理董事會，並不含有壓迫的性質；這不過是時局的結果，所以要有政府及民衆的代表更切實的合作。

「行政委員會，是要儘在可能範圍內，避免採取一切足以使下屆董事會員担責任的辦法的。

「有了一個行政委員會做靠山，法租界內法國和中國的羣衆，可以相信；此委員會遇有需要的時候，能夠即在當地採取一切普通董事會所不能採取的裁定，並可以不經仲介逕得與陸軍和海軍的當局直接接洽，這在一個通常的董事會是做不到的。此種便利，在一般公安上看起來，是有巨大的

價值的，在法國和中國的羣衆方面，也該有表示服從和鎮靜的本分。」（註六）

當時中國方面，對於此次法公董局的改組，好像並無若何反感，在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申報上僅登有聲明式的新聞道：

「……法總領事鑒於時局變化，亟宜保護界內民衆；邇來又因謠譟繁興，因此對於此次法租界公董局選舉華法董事，均暫緩舉行。在此期內，爲整頓法租界市政計，并將組織一臨時委員會；該會會員於討論市政時，完全處於平等地位。法公董局向有華董兩人，現擬再繼續增加，俾法當局與全租界居民之感情，愈加發展，於保護居民亦愈盡力云。」（註七）

丑 組織章程的公布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法公董局臨時行政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時，主席梅理爾發表那齊總領事給公董局的信道：

「主席先生：

「我謹向你報告我奉到了外交總長的命令，公董局的組織章程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和第十三條都要修改，而且還附加一個議事章程。」

「我在一月十五日已將此項新章程用命令公布了；原文附在這裏，請你和你的同僚參閱吧。」

（註八）

一九二七年 民國十六年 一月十五日第七號領事命令是：

「我，那齊，法國總領事，勳五位，

「依據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的規定；

「依據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一九

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和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改前項章程各命令的規定；

「遵照法國駐華公使轉奉外交總長的命令，飭行修改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一、二、三、五、六、

七、九、十二、十三各條，和補充董事會議事章程的規定；

「公布下列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和董事會議事章程如左：

「一、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上海法租界市政的主體，是由法國駐滬總領事和依照下列條件規定的市政董事組織之。

法國董事四人，專由法籍選舉人選出之；該選舉人的名單，應登記於另一選舉表內。

外國董事四人，專由至少三種國籍以上的外國選舉人分選出之；該選舉人名單，應登記於另一選舉表內。

中國董事三人，（其中二人，應按一九一四年四月八日的協約銓選之；）并另加法國董事三人。

此項中法董事，都由法國總領事任命之。

法國總領事于呈准北京法國公使後，并能任命一個或數個董事，在中國人或沒有治外法權的外國人中銓選之，以補充前項第四段所定的人數；在此場合，總領事還能任命相等的法國董事人數以補充之。

無論是何種方式選出的，無論是屬於那一個國籍的，一切的董事，都有同等權力，出席會議，實行表決權。

由選舉而來的董事，任期定為兩年，期滿一律改選。凡民選的董事死亡或辭職時，其缺額應俟各董事任期滿時，一齊瓜代；但總領事于認為必要時，得逕行委任新董事暫時補充死亡者或辭職者的遺缺。

凡各董事離滬達八個月以上者，缺席會議至半數以上者，總領事得認其為自願辭職。

「第二條得為選舉人者：

一切法國人和一切享有治外法權的外人，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負有法租界納稅之義務，不受本條第三段所規定之限制，而且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

- 一、在法租界或其附屬地內，占有地產，而有正式契證者；
- 二、在法租界或其附屬地內，租有一部或全部之房屋，月納租金四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

三、在法租界或其附屬地內居住已有三個月以上，而每月收入達銀一百二十五兩以上者。凡法國人，雖不住在法租界并不具有上列三條件，但如已在法國總領事署登記，而在選舉的前年，曾參加法租界義勇軍工作者，亦得爲選舉人。不得爲選舉人者：

一、法國總領事署的職員，法總領事本人除外；
二、現任海陸軍的軍官；

三、一切巡捕之受有公董局薪俸者，但如該捕擁有地產，合于本條前段所規定者，得予例外。

「第三條：法總領事按第一條第一段第二三項之規定，製就選舉人名單，每兩年校正一次，并至遲應于前任董事滿任二個月後，召集選舉人大會。

對於選舉人名單上一切錄名或除名的異議，應儘在舉行選舉日前向總領事提出之；總領事得於召集各關係人問話後，逕行裁決，不許上訴。

選舉的效果，應由董事會審查之；關於被選資格問題，應由董事會在總領事的實際主持之下，開特別會議審理之；所有決定辦法，得呈請北京法國公使以行政式修審裁決之。

「第四條：凡選舉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得爲被選舉人。但：

一、公董局受薪之公務員與警務員，

二、公董局包工、董事會董事，與公董局訂有包工契約或承辦公用事業之公司中經理或職員，均不得爲被選舉人。

凡現任之董事，於任期內，參加前項所規定之競選者，得視爲自願辭職，應即派代。遇有疑義時，此問題應依第三條第三段所規定之審查被選資格辦法而解決之。凡任滿的董事，得再被選舉。

被選資格的規則，得應用於由總領事任命之董事。

「第五條：投票應用不記名法。

選舉應用連名法；凡應選的法籍董事和外籍董事，各應分別另票選出之。

兩項董事的選舉票上應書明應補董事的缺額。

凡法籍候選人得有法籍選舉人的票數最多者當選董事，如票數相等時，年長者得有優先權。

凡外籍候選人，得有三個國籍各異的選舉人的票數最多者，當選董事；如票數相等時，則年長者得有優先權。

選舉的日期和形式，由總領事以命令規定之。

「第六條：董事的會議，應僅由總領事召集之。

凡有半數董事用書面請求時，總領事應即召集會議。

總領事於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總領事得規定通過收支預算表的會期。

「第七條：總領事應爲董事會的當然主席，總領事得派一領事署中職員，代行主席職權。董事會每年應由各董事中，互選一副主席。

一切議案，均以多數表決之；如贊否票數相等時，主席的票得有優先權。

「第八條：總領事有權停止董事會的集議，但應互將其裁定辦法報告外交總長和北京法國公使；法公使於認爲必要時得宣布解散董事會，但應呈報政府批准。

停會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遇有解散時，選舉大會應於董事會停職六個月內召集之。在此期內，總領事應迅即任命一臨時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務。

在外戰或內戰的時期內，或在有足以妨礙租界內秩序和公安的事變時，則董事會的停會或解散的期間，得儘在此事變期內延長之。

「第九條：董事會得討論下列各問題：

- 一、公董局收支預算表，
- 二、公董局稅收的定額，
- 三、捐稅的分配法，

- 四、審查減捐或免稅的請願，
 - 五、捐稅收取的方法，
 - 六、購入、讓出、交換或租賃公董局公產，
 - 七、開闢道路和公共場所，起造碼頭、堤岸、浮橋、河道，放寬道路，設置公所、菜場、宰牲場、公墓，
 - 八、清潔和交通的工程，
 - 九、徵收公用地產，
 - 十、路政和衛生的章程，
 - 十一、其他由總領事提出交由董事會討論的問題。
- 董事會的會議，應按照後列會議章程舉行之；該章程應為本項章程之一部。
- 「第十條：董事會的決議案，非得有總領事命令核准，不能執行；該命令應于董事會認可該次會議紀錄後，至遲八日內，應即發表之。
- 如各決議案中有一議案，足以影響租界秩序與政務時，總領事得以具有理由之裁定，拒絕發令執行，但應呈報北京法國公使；該決議案，應即停止執行，至公使館回訓至時為止。
- 「第十一條：董事會的會議，得為公開的；其非公開的會議，得以董事會特殊之決定，經總領事之贊可，而公布之。

董事會討論常年收支預算表之會議，除有大多數董事反對外，應常爲公開的。

「第十二條：上海法租界得有法律上法人的資格；因此可以法定的機關，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辦法，得有占領、買賣、借貸、控訴之權。董事會有管理路政、流通與分配水量、路燈、經理局產，執行公益工程、製造地冊、修製稅則、收取歲人之行政權；并得控追納稅人遲緩納稅之權。

主席對於公董局的公務員，有任免監罰之權。公務員的任免，應以總領事明令行之。

公董局的公務員的銓選，應以法國同胞爲限。

只有主席得代公董局簽字；主席得將簽字權委由公董局總辦代行之。

「第十三條：總領事應負有租界上維持一切秩序和公安之責。

巡捕房經費，雖由公董局担任，但應專屬領事署指揮；總領事得任用、停止、或罷免警務人員的職務。

如董事會拒絕通過巡捕房所需的經費時，總領事除即呈報北京法公使外，有權逕將該經費列入預算。

「第十四條：凡違反路政章程的案件，應由董事會的代表審判之；不服時可上訴於總領事。凡違反警務章程的案件，應由總領事或總領事署的職員審判之。

關於追控延遲納稅的案件，公董局的收稅人，應傳納稅人到領事法庭。

「第十五條：如第十四條所規定三種訟案的被告爲非法國人，而不服該條所規定裁判的法權時，應即送還該管審判官裁判。

「第十六條：按據法國總領事和其他列強代表所訂精確互惠的協定，凡由外人法院或法官所發的逮捕狀、判決書、扣押令等，應在法租界內執行者，除有非常急迫外，應先知照法總領事，或巡捕房總監。該總監應派轄下的一個或數個探捕，隨同來人同往執行，并予協助。

「第十七條：總領事于認爲有用時，并徵得董事會同意後，得特行召集一切選舉人，或住在租界內全體無選舉權的法國人和外國人開特別大會，以便徵取其對於一般利益問題的意見。

「第十八條：遇有法總領事公出或缺席時，本章程所規定的總領事應有的職權和威力，應逕屬代理總領事。

「二、法公董局董事會會議章程：

「甲、議事日程——

「第一條：董事會會議的議事日程，應由主席規定之。

議事日程包含：

一、一切有關於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段第一至十項的事件，而經主席決定列入議程者；

二、一切有關於前述的事件，而經董事之一，在三日前請求列入議程者；
三、一切由總領事交議的事件。

「第二條：凡未經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段第一至十項敘及的事件，僅得由總領事提出，方可列入議事日程。

「第三條：如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段第一至十行所舉事件之一，足以激起秩序或公安問題時；則此事之秩序或公安問題，應先由總領事按照該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解決後，方可列入議事日程。但是：

甲、凡非經總領事核准開設的公共娛樂場所，而該場所的稅額和關於秩序及公安的問題，非經規定後，董事會不得議及徵收該場所的稅務；

乙、凡有發給公共娛樂場所照會的請求，非俟總領事核准該請求人在法租界內開設，並規定關於秩序和公安的辦法後，董事會不得考慮之；

丙、凡關於公路交通的議案，非經總領事核准該路之交通和截斷以及取締各問題後，董事會不得考慮之。

「第四條：凡關於已在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段第一至十項敘及的事件，而未經列入議事日程者，經董事會公認為絕對緊急，並商承總領事同意後，亦得討論之。

「乙、討論法則——

「第五條：一切的事件，概應由主席向董事會提出之。提出後，各董事得請求發言。

「第六條：表決用點名法行之，並應在議事紀錄內敘明贊成者何人，反對者何人。

「丙、分組委員會——

「第七條：董事會得於年初或年中，就各董事中，指派委員會，担任研究專門的某事或某種事。董事會得為研究特定事件起見，添聘非董事加入委員會。

「第八條：各委員會應担負研究董事會所提交的專門事件的職務。各委員會的議事日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九條：各委員會沒有決定案件的權力；所有討論結果，應移交董事會作為專門意見的參考。

「丁、議案執行——

「第十條：董事會議事的記錄，應書面註明出席各董事對於記錄贊成或反對。

「第十一條：受主席管轄和監督的公董局各機關，於總領事按照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條令准執行後，應負執行董事會議案的任務。」（註九）

此項公董局的組織法，在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曾經過一次的修改如下：

「第一條第二節：法國總領事，於呈准北京法國公使後，并能任命一個或數個董事，在中國人或

外國人……除去「沒有治外法權的」數字。

「第二條第一節：得爲選舉人者一切法國人和「享有治外法權」的外人，改爲一屬於未曾放棄治外法權國家」的外人。

「第五條末段添加……：「如候選的人數不超過應選的缺額時，則該候選人應得宣告當選，無庸另行投票。」……」（註十）

此項組織法，至今還是公董局的大憲章，奉行弗替；而臨時委員會到今已有六年了，卻仍是臨時着；其所以能無盡期地臨時下去，就是根據此項章程第八條末段的規定。

寅 華人參政的抬頭

一 納稅華人會

法租界的納稅華人會，組織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八時；牠的前身，是法租界商業總聯合會。（註十一）

經過兩個多月的籌備組織，才於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組織法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由上海法租界內，担任納稅義務之市民共同組織，故定名爲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第二條：本會以增進自治能力，發揮自治精神爲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界內市民，凡每年所納捐稅在十元以上者，皆得加入爲本會會員。如有下列行爲之一者，不得爲本會之會員：

- 甲、不識文字者，
- 乙、營業不正當者，
- 丙、曾受刑事處分者，
- 丁、剝奪公權者。

【第三章 經費】

【第四條】本會經費，應向當局撥給公款；在未領得以前，由會員共同分担之。其分担之辦法暫定下列三種：

- 甲、特捐：每次在五十元以上。
 - 乙、月捐：由一元至二元。
 - 丙、年捐：由二元至六元。
- 以上三種會費，均由本人自行認定。

【第四章 理事】

「第五條：凡住居界內，熟悉社會情形之本會會員，年納捐稅在五十元以上者，得有被選爲本會理事之權。其被選資格，在未開選舉大會前，由本會印發之。」

「第六條：本會按照會務情形，得設置名譽理事若干人，資格如下：

甲、通達界事，提倡教育，辦理公益，爲社會所共見者，

乙、通曉外國文語，向來熱心公益者，

丙、精通政治，市警各種專門學識，願爲社會盡力者，

丁、文學優美，學劃精詳，願爲本會贊助者。

合于上列資格之一者，雖無第五條之規定，亦得在本會理事會成立後，經理事會公決備函聘請之。

「第五章 理事之任期及組織

「第七條：本會理事暫定二十七人，由全體會員選舉大會，照理事資格表，用雙記名連舉法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例如第一屆選出之理事，分爲甲乙丙三組，以抽籤法定之。甲組任期一年，乙組任期二年，丙組任期三年。」

「第八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副二人，出席法公董局董事若干人，各科理事若干人，均由理事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遇有缺席時，由理事會再行互選補充之。」

「第六章 理事會之職權

「第九條

甲 對外之職務：

- 一、有向法公董局委員會，建議興革事項之責任，
- 一、對於界內市民，有維護指導之責任，
- 一、對於界內市民爭執與訟事項，有調解公斷之責任；

乙 對內之權限：

- 一、有接受區內市民建議諮詢各事件之權，
 - 一、對於會中經濟，有籌劃支配保管之權，
 - 一、對於會內聘任職員，有監督進退之權。
- 以上各事，由理事會議決後，由理事長配置分別執行之。

「第七章 會議

「第十條：本會會議之種類：

- 甲、年會：每逢陽歷四月舉行一次，召集全體委員會會議之；會議時，由會衆公推一人爲主席。
- 乙、常會：每月五日，舉行一次，召集全體理事會議之；會議時，以理事長爲主席。

丙、職員會每星期一舉行一次，由分任各部職務之選任職員會議之。
丁、臨時會無定期，由理事長視爲必要時，以理事會名義召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一條：本章程應行修改增刪之處，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二條：本會議事細則，辦事規程，由理事會參酌情形定之。」（註十二）

組織法公布後，遂于七月三十日成立理事會；十一月十七日發出告市民書道：

「法租界全體納稅華人台鑒：權利義務，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市民現既盡納稅之義務，當然應享參預市政之權利。西諺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捐稅；誠至理名言，慨乎其言之也。我市民之寓居於法租界者，於茲有年矣。法公董局之全部捐稅收入，大半爲我華市民所輸將；我華市民盡納稅之義務，而無參預市政之權利，揆諸情理，豈得謂平？近來華市民要求參政權之呼聲漸高，而法當局爲俯順輿情起見，爰聘請吳宗濂等五君加入公董局爲委員，此不可謂非差強人意之事。姑不論五華委員在公董局中之職權如何，而其由當局聘任，非出於市民所公選，是則美中不足，不無遺憾耳。同人等有鑒於斯，用是集合同志，組織納稅華人會，以增進自治能力，發揮自治精神爲宗旨；所有一切工作經過，諒已爲各界市民所深悉。同人等數月來之不辭勞瘁，不避艱難，係完全爲全體市民福利而努力，絕無私利觀念，或於任何方面，有所愛惡於其間。本會向當局提出：係原有五華委員外，再添三華董，六顧問；最低限

度要求，迭經往返磋商，已有相當之決定……」（註十三）

從此以後，法租界納稅華人會，便成爲代表法租界的民意惟一機關了。

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納稅華人會經在上海市政府登記備案。

二 華董事和華顧問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時，我國放棄了八百七十八公頃地面的警權，僅僅換得兩個華董，而且是一專

與法公董局會辦華人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各事」的，實際上并無出席董事會議事的權利。

國民革命軍的聲威，到底遠勝於袁政府「敦輯睦誼」的政策，在武裝勢力尙未達到上海時，法公董局的董事會，便已改組，由不得出席董事會的華董二人，驟增爲得出席臨時委員會的華董五人！……納稅華人會便於此時應運而產生。

以努力華人參政權爲職志的納稅華人會，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四月間，即已向法當道提出增設

民選三華董和六顧問的要求了；延至七月初，法方以增加二厘房租問題，容納納稅華人會的主張，該會遂七月廿五日選出張寅、杜鏞、程祝蓀、於子冰、尙慕姜、吳亮生、魯廷建、沈仲俊、朱聲茂等九人，爲法公董局臨時華董顧問，作爲正式參政的準備。（註十四）

不斷地努力，納稅華人會終於在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得到法總領事的允許，推舉一位民選的華董，出席於公董局，以代替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病故陸崧侯董事的遺缺；并另選八

位顧問，備供法總領事署的諮詢。

此一位華董，當選的是張寅，遂由法代總領事梅理鶴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明會令委任了。至於八位顧問，當選的是杜鏞、金立人、尙慕姜、程祝蓀、朱聲茂、貝在榮、吳亮生、魯廷建諸人，均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在法領事署中就職。（註十五）

迨至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納稅華人會又有增加華董的要求，并請將法領事署的顧問，改做公董局的顧問。正在交涉的時候，恰好華董吳宗濂於七月三日辭職了，法總領事柯格霖（Kocher）遂請納稅華人會和商業總聯合會選舉代替人。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杜鏞當選為法公董局的華董，法領署遂於七月十七日第一一〇號明令發表委任了。（註十六）

經過多次的折衝和請願，法租界當局終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民選華董事的原則，飭令納稅華人會追認現任的五位華董，并加推九位專門顧問，參加法公董局的各組委員會。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法租界納稅華人會，遂正式追認：朱炎、陸伯鴻、魏廷榮、張寅、杜鏞代表該會出席法公董局為華董事。并同時選定：尙慕姜、程祝蓀、金立人、李應生、張翼先、龔靜岩、金廷孫、戴春風、岑德彰代表該會出席法公董局各組委員會為專門顧問。（註十七）

各董事和各顧問當選後，均於十二月二十日正式就職，表示接受代表的意見。（註十八）

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公董局董事會常會時，法總領事柯格霖報告說：

「……除了五華董之外，還要另委九個由納稅華人會推定的專門顧問，自一九三一年起，將就此九位專門顧問中，指定三位，出席於工務委員會、衛生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註十九）

（註一、二、三、四）中法新報——（一九二七年一月六、八、十五、十六日）

（註五）法公董局年報——（一九二七年第三頁）

（註六）中法新報——（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八日）

（註七）申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

（註八、九）法公董局年報——（一九二七年第五頁）

（註十）法公董局市政法規——（一九三一年第一頁）

（註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申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三月廿四日、十一月十七日、七月廿七日、十七年二月九日）

（註十六）法公董局年報——（一九二九年第一三八頁）

（註十七、十八）新聞報——（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註十九）法公董局年報——（一九三〇年第二六〇頁）

上海的儲蓄機關

郭季先

一 引言

欲明瞭儲蓄機關的性質，不得不先解釋儲蓄的目的。儲蓄的目的，從積極方面說，係聚集零星的資金，以張大其運用上的效能；從消極方面說，乃獎勵節儉，以謀社會民生的安甯。所以儲蓄與積蓄不同，死藏着的積蓄，其資金在積蓄期間以內，非但有資者不能生利，即就全體社會而言，亦擱置一種助長經濟進展的財貨。如一經儲蓄，存款者既能生利，收存機關又可得運用。并且零星款項，通常人往往不易有經濟的處置，在中下社會，更不容易有充份的活動。至于儲蓄機關，則業有專門，自能加以適當的選擇，然後投資。雖儲蓄機關亦以營利為目的，但實際上是含有慈善的宗旨。因不論任何國家的人民，中下階級，往往佔居大半，如不提倡儲蓄，非但沒有節儉的觀念，同時亦沒有永久的計劃。所以儲蓄機關的性質，一方為鼓勵人民有節儉的思想，以收集遊資；一方以收集所得的遊資，為適當的運用。

二 儲蓄機關的歷史

上海之有儲蓄機關，實始于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周廷弼發起組織的上海信成儲蓄銀行。至于有獎儲蓄機關，則以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法商創設的萬國儲蓄會為最早。

A 儲蓄事業的萌芽

上海的儲蓄機關

上海于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雖有國人自營的中國通商銀行成立，但該行係商業銀行性質，存款

往來，數目較鉅，對於零星小款，皆不收受，貧苦小民，雖積有餘資，亦無相當儲存機關。于是有周廷弼首

先于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議設立信成儲蓄銀行，略謂：「……吾國近年雖亦創辦通商銀行，議辦戶

部，勸業各銀行，而儲蓄銀行，願未提議及之者，坐使編氓稍有餘資，存儲無地，輒以爲其細己甚，泥沙視

之，隨得隨耗；而市廛遂因以少鉅款之流通，此誠商界一大缺陷也。……」但當時我國儲蓄銀行則例，

尙未頒布，故該行創設時其一切營業及內部設施，均做照各國儲蓄銀行辦法。規定股本洋五十萬元，

分一萬股，每股五十元，由創辦人認股二十萬元，其餘三十萬元，招集各地人民投資。並稟奉商部，批准

開設。總行設于南市蕞聚碼頭，于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五日開幕。是爲上海創設儲蓄機

關的第一家。該行經營儲蓄的種類，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兩種。定期存款，又分零存整付，整存零存，

整存整付三種。利息一年週息五厘，半年四厘，三個月三厘，不滿三個月者，均以二厘半計算。一九〇八

年二月，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的儲蓄銀行則例頒行，規定「凡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均爲儲

蓄銀行」並于是年五月，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于大清銀行內附設儲蓄銀行，奏撥資本庫平銀十萬兩，由大清銀

行派員經理。同時尹克昌籌辦的信義銀行及李雲書組織的四明銀行亦先後設立，除經營商業各項

業務以外，亦兼營儲蓄事務。于是上海儲蓄機關，始逐漸萌芽。一九〇九年六月四日，清宣統元年四月十七日信義銀

行因營業虧耗紙幣擠兌首先倒閉。辛亥革命事起，上海大清銀行于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二月改組爲中

行因營業虧耗紙幣擠兌首先倒閉。辛亥革命事起，上海大清銀行于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二月改組爲中

國銀行，附設的儲蓄銀行，就此收歇；信成儲蓄銀行，因提款關係，亦相繼停閉。故在此時期上海的儲蓄事業，幾摧殘殆盡。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三月一日，江蘇銀行滬行開幕，次年六月二日，設立儲蓄處，開辦儲蓄。其後殖邊，上海商業儲蓄等銀行先後設立，上海儲蓄事業，遂又逐漸發達。

B 有獎儲蓄的初創

上海開辦有獎儲蓄，始于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當時法商組織的萬國儲蓄會由財政部准予備案後，即于九月一日開辦。至于國人自辦的有獎儲蓄，則以新華儲蓄銀行（即今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發行的有獎儲蓄票為嚆矢。其辦法以票額一百萬號為一期，即一百萬張，分一千萬條，每張價洋十元，每條一元。第一期于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當眾抽籤，一等獎每張十萬元。其不中之票，至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再抽一次，再不中，于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再抽一次，三抽不中，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四月，發還原本。因其獎金及還本，均由政府担保，故發行後承購者極多。上海當時因該行尚未設立，該項儲蓄票，由江蘇溥利公司及中國交通等銀行代售；同時由上海鎮守使及總商會出示提倡，並于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靜安寺路張開開提倡儲蓄大會，認購者極為踴躍。嗣因袁世凱帝制失敗，該項儲蓄票，遂以五年公債換給，全數收回。

此後普通儲蓄，則由銀行兼營者有之，由信託公司兼營者有之，由商店兼營者有之，特設機關專

營者有之，有獎儲蓄，更按人心理，誘以巨獎，結果演成倒閉存款等種種慘劇，所以上海現行的儲蓄機關，大都均經營普通儲蓄，其經營有獎儲蓄的，僅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兩家。

三 儲蓄機關的類別

上海的儲蓄機關，種類甚多，大別之可分為下列四大類：(A)專營或兼營普通儲蓄的銀行；(B)專營普通儲蓄的信託公司；(C)專營或兼營有獎儲蓄機關；(D)特種儲蓄機關。茲分述于後：

A 專營或兼營普通儲蓄的銀行

專營或兼營普通儲蓄的銀行，在上海極多，如會德、惠豐儲蓄、香港嘉華儲蓄等銀行，即以經營普通儲蓄為主要業務，又如中華商業儲蓄、上海商業儲蓄、交通、浙江興業、四明、浙江實業、江蘇聚興、廣東、金城、大陸、中南、中國農工、國華、中匯、中國墾業、東萊、中孚、叙敘商業儲蓄、明華商業儲蓄、新華信託儲蓄等銀行，雖以實業或商業事務為主體，而經營儲蓄事務，亦為其附屬營業的一種。

B 兼營普通儲蓄的信託公司

上海的信託公司，大都設有儲蓄專部，辦理儲蓄事務，如中央信託公司、通易信託公司、上海信託公司、中國信託公司等均是。

C 專營或兼營有獎儲蓄機關

這類儲蓄機關，在上海以前極多，如東方儲蓄公司、遠東儲蓄會、豐大儲蓄銀行、蘇州儲蓄銀行、中

國儲蓄銀行、新華儲蓄銀行、（即今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等均是。但東方、遠東、豐大、蘇州、中國儲蓄等均已先後停閉。新華現已不開辦有獎儲蓄。故上海現存者，僅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兩家。

（一）萬國儲蓄會 萬國儲蓄會，開辦于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九月一日，為法商所創。按一八六

七年。清同治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國政府所頒法律發起組織。在我國政府註冊備案。其資本分規元及法

郎兩部。規元部份，定為一百萬兩；法郎部份，定為八百萬法郎。成立以後，未及四月，入會者已達三百五十會；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增至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四會；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增至十一萬三千二百十九

會。故該會業務，極為發達。上海的有獎儲蓄機關，亦以該會的勢力為最大。

（二）中法儲蓄會 中法儲蓄會，設立于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九月，為中法商人所合辦。股本總額二

十萬元。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法商股份完全讓與華商。故現在名稱雖仍為中法儲蓄會，而內部已是純粹的華商股份。該會除辦有獎儲蓄外，同時亦兼營普通儲蓄。

此外尚有中國實業銀行，于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亦開辦特別有獎儲蓄。其法以三十元為一整號，

三元為一零號，均須一次存入，期限八年，每年開獎四次。期滿後除得獎金不計外，一律照本息發還。開辦以後僅兩月，儲戶已達全會七萬號，實收存款，達二百餘萬元。嗣因其他儲蓄機關相率效尤，紛紛呈部註冊，經財政部批示不准，並明令禁止發行。惟該行以信譽攸關，未便將存款繳還。故自十一月份起，停止新戶加入。至已收各戶，仍照舊給獎，俟至八年期滿，始行截止。

D 特種儲蓄機關

上海的特種儲蓄機關，因其性質的不同，又可分為左列四種：

(一)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創議于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始由財政部公布郵政儲金條例十五條，令交通部督設辦理，即于郵政總局內，設立儲金股，專司其事。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七月一日，上海首先設立兩局，開辦儲金。此項事務，名義雖由郵局管理，實際上起始

即與郵局分立。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採取消極政策，並限制儲金。故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全國郵政儲金局，已

有三百三十四所，而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年終，反減至二百零六所。至于上海一埠，則並未受任何影響，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為九所，而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已增至十五所。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郵政

儲金匯業總局成立，儲金事務，即由上海儲金匯業局接辦。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郵政經濟制度研究

委員會建議，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隸郵政總局後，即由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討論通過，因此

兩局法規，均須修改，刻正在擬議審訂中，一俟制定公布，改隸即可實現。十月二十日，交通部為推簡緊

縮起見，先令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將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歸併總局辦理，故上海儲金匯業局，已

遵令實行歸併。惟對外以結賬關係，自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始取消上海儲金匯業局名義。

(二)儲蓄會 儲蓄會，乃指四行儲蓄會及四明儲蓄會而言。

(子)四行儲蓄會，設立于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係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聯合

創辦。各出資洋二十五萬元，合共洋一百萬元，設總會于上海，天津，漢口等處，並在南京北平等處，設立分會。該會內部組織，分監察及執行兩部，由四銀行每行公舉二人，分別組織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管理該會一切行政及監察事務。該會各種儲金，除付給應有利息外，尚有相當的紅利可得，故與他種儲蓄機關不同。年來營業發達，其儲金總額自一九二三年^{民國十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止，已由一百十八萬八千餘元，增至七千三百五十餘萬元。故在上海金融界佔有極穩固的地位。

(丑)四明儲蓄會，開幕于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由四明銀行孫道瀛等發起組織。資本為五十萬元。其業務種類，大致均依照四行儲蓄會。除付給利息外，亦有照分紅利的權利。

(三)特種儲蓄銀行 在上海的特種儲蓄銀行有二，即公共租界工部局儲蓄銀行及法租界公董局儲蓄銀行是。茲分述于左：

(子)工部局儲蓄銀行，開辦于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九月，專以吸收市民零星儲款，積成巨款，代購工部局發行的公債為主旨。故其性質與他種儲蓄銀行不同。據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的調查，以此項儲蓄存款派購的公債，已達一百五十萬零六千元，次年更增至三百七十七萬零三百元。惟自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以後，因受時局影響，投資于公債者頗減。如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僅二十萬零四千七百元。自工部局將電氣事業售出後，所得售價，除贖回公債外，餘款足敷數年特別開支之用，毋需再發行公債。故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四月起，由工部局議決將該行停辦，並通告各存戶于三日內領回儲款，其存款數較巨。

者，限至五月三日以前領回。

(丑)公董局儲蓄銀行，爲法租界公董局所創設，開辦于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性質與工部局儲蓄銀行相同，亦係鼓勵儲蓄，並以所儲之款代爲購買公董局發行的債券。其儲存的辦法，由儲戶向該行領存摺一扣，登載所儲款項。存儲日期，依照該行章程的規定，每月自一號起至五號止。至于存款的利息，係每季一結，利息的多寡，每年由公董局董事會議議決。

(四)附屬於普通商業組織的儲蓄部 這項儲蓄部，係附設于某種商業組織中。其設立的目的，大都爲便利顧客免帶現款，或爲推銷貨物起見。故其性質，亦與他種儲蓄機關不同。如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開辦的先施公司及永安公司儲蓄部；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開辦的新新公司儲蓄部；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開辦的同昌車行儲蓄部，及中西中法兩藥房合辦的婦女美德儲蓄部等，均其實例。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市政府經財政部咨請取締普通商店兼營儲蓄，當時即由上海市社會局命令兼營儲蓄事務的各商店，一律停止收受存款，並將收存儲金，限時發還。故將來此種儲蓄機關，當可絕跡。

四 儲蓄機關經營儲蓄的種類

上海所有儲蓄機關經營的儲蓄，大別之可分爲普通儲蓄，有獎儲蓄，和特種儲蓄三種。

A 普通儲蓄

普通儲蓄，又可分為兩類：（一）活期儲蓄；（二）定期儲蓄。茲分別詳述于後：

（一）活期儲蓄 凡儲蓄存款，無一定期限隨時可以提取者，稱為活期儲蓄。這項儲蓄，依上海大多數儲蓄機關的規定，又可分為兩種：其第一種存款，祇須少數的金額，如銀元一元，即可開立存戶，隨時存付。其存付時大都以存摺為憑，如存款人因憑摺付款，易有冒領的弊端，則可向儲蓄機關聲明，預留印鑑，以備日後付款時核對的憑證。至第二種存款的金額，則比較第一種為大，普通至少須洋五十元，或一百元始能開立存戶；且于開戶時又須有相當的介紹人，或經該儲蓄機關認可的限制。這種存款，大都憑支票付款，憑送金簿存款，故必須預留印鑑，以作付款時核對的憑證。如存款人因送金簿支票等手續麻煩，欲憑摺存付，則儲蓄機關亦可通融辦理。活期存款的利率，各儲蓄機關的規定均不一律，大約最高為七厘，最低為二厘，均按週息計算。茲將各儲蓄機關對於存款的限制，和利率的高低，列表于後，以便比較。

儲蓄機關名稱	第一種存款額的限制		第二種存款額的限制		利率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浙江興業銀行	至少洋一元	無限制	至少洋一百元	無限制	週息四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洋一元	不得過洋五千元	至少洋一百元	無限制	週息四厘
浙江實業銀行	至少洋一元	不得過洋二千元	至少洋一百元	不得過洋二千元	週息五厘
中國實業銀行	至少洋一元	不得過洋三千元	至少洋一百元	無限制	週息三厘
四明銀行	至少洋一元	不得過洋五千元	無限制	無限制	週息三厘

廣東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利息四厘		利息四厘
交通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四厘	至少銀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三厘
新華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	利息五厘		
江蘇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	利息五厘		
國華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	利息四厘	至少銀洋五十元	利息四厘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四厘		
中國實業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五厘		
廣東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	利息四厘		
中國實業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利息五厘	至少銀洋五十元	利息四厘
中國實業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利息五厘	至少銀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利息四厘
中國實業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利息五厘	至少銀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利息四厘
中國實業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	利息五厘		
廣東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四厘	至少銀洋五十元	利息四厘
江蘇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利息五厘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五厘		
香港匯豐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五厘		
廣東銀行	至少銀洋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四厘	至少銀洋一百元	利息三厘
廣東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五厘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五厘	至少銀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四厘
中華勞工銀行	至少銀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四厘	至少銀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利息四厘

普通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	週息四厘
太平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交通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三厘
中孚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通和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六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五厘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廣東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	週息四厘
香港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二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寶誠商業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五元至多不得過洋二千元	週息七厘		
廣東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四厘	至少不得過洋五十元	週息三厘
大中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大滙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上海的儲蓄機關

五華實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五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四厘
華泰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中央儲蓄公司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通島儲蓄公司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二百元	週息四厘
上海儲蓄公司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中國儲蓄公司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週息四厘
中法儲蓄會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照上表的統計，可知上海各儲蓄機關對於第一種存款額的限制，大都至少須洋一元，須洋五元及十元者，僅中國企業，世界商業儲蓄，五華實業信託，及惠豐儲蓄，交通，上海國民商業儲蓄六家；其第二種存款額的限制，則須洋五十元者十九家，須洋一百元者十二家，須洋二百元者四家。至于利率的高低，則第一種存款最高者為世界商業儲蓄銀行，其利率為週息七厘，次之為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週息六厘；最低者為四明銀行，週息三厘；其餘大都在四厘五厘之間。第二種存款的利率，最多者為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及大來商業儲蓄銀行，週息五厘；次之為江浙商業儲蓄銀行及中法儲蓄會，週息四厘半；最低者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週息二厘；其餘均為三厘或四厘。總之利率的高低，雖為一般存款人所取捨，但儲蓄機關資本的厚薄，信用的廣狹，儲金的運用，亦均須顧及，蓋前者不過利息的

多寡，後者却是本金的安危。

(二) 定期儲蓄 凡存入款項，由存戶與儲蓄機關訂明一定的期限支出者，稱為定期儲蓄。這類儲蓄，因其存入支出付息等手續的不同，有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和存本付息四種。茲依次分述于左：

(子) 零存整付。凡以零星款項，分期存入，到期支取整數者，稱為零存整付。這種存款，依上海大多數儲蓄機關的規定，又可分為兩種：

a. 存款人將每月或若干月存入的金額及儲存的期限認定，然後于到期時按照規定的金額支取。如左表係錄自浙江興業銀行儲蓄存款章程。凡每月存入洋一元，三年為期，則到期時可得本息洋四十元零零四分一厘；十年為期，則到期可得本息洋一百九十三元一角七分。

期 限	每月存一元		每三月存一元		每六月存一元		每年存一元	
	存 本	到期本息	存 本	到期本息	存 本	到期本息	存 本	到期本息
三 年	30.000元	40.051元	30.000元	33.433元	30.000元	36.668元	30.000元	33.433元
四 年	40.000元	52.648元	40.000元	48.668元	40.000元	52.668元	40.000元	48.668元
五 年	50.000元	67.668元	50.000元	67.668元	50.000元	77.668元	50.000元	67.668元

年	六	七	八	九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共	七,000	八,000	九,000	十,000	十一,000
利息	九,六六六	一三,七三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六九九	二七,六三三
總計	一六,六六六	二一,七三〇	二七,〇〇〇	三二,六九九	三八,六三三

茲更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於這種零存整付的計算列表於左，以便比較。

零存整付計算表一（以每月存洋一元為例）

儲蓄機關	一年滿期	二年滿期	三年滿期	四年滿期	五年滿期	六年滿期	七年滿期	八年滿期	九年滿期	十年滿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廣東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廣東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廣東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廣東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廣東商業儲蓄銀行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銀行名稱	存款種類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五年	二十年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中央銀行	定期存款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華商銀行	定期存款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浙江興業銀行	定期存款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定期存款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浙江實業銀行	定期存款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b. 存款人將到期支取本息數額認定，然後按照規定的數額，分期存入。如左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規定，假使到期欲得本息洋一千元，期限一年，則每月應存洋八十九元零六角九分，期限十年，則每月應存洋四元九角餘類推。

零存整付計算表二（以到期得本息洋一千元為例）

儲蓄機關名稱	期限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五年	二十年	二十五年	三十年	三十五年
浙江興業銀行	10.00	10.50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17.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	10.50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17.00
浙江實業銀行	10.00	10.50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17.00

上海的儲蓄機關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天	八.五厘	二.五厘	一.七厘	三.三厘	一.〇厘	八.三厘	六.七厘	五.六厘	四.六厘	三.九厘	三.〇厘	二.九厘	二.五厘	二.〇厘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七.六厘	三.七厘	三.八厘	一.七厘	三.九厘	一.〇厘	八.一厘	六.六厘	五.五厘	四.五厘	三.八厘	三.〇厘	二.九厘	二.五厘	二.〇厘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天	六.六厘	二.五厘	一.七厘	三.三厘	一.〇厘	八.二厘	六.八厘	五.七厘	四.七厘	四.〇厘	三.二厘	二.九厘	二.五厘	二.〇厘
嘉中商業儲蓄銀行			二.四厘	一.七厘	二.五厘	一.〇厘	八.三厘	六.八厘	五.七厘	四.七厘	四.〇厘	三.二厘	二.九厘	二.五厘	二.〇厘
大滙商業儲蓄銀行	六.八厘	五.七厘	三.八厘	一.六厘	三.八厘	一.〇厘	八.三厘	六.五厘	五.四厘	四.四厘	三.九厘	三.〇厘	二.九厘	二.五厘	二.〇厘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六.八厘	二.四厘	一.七厘	二.六厘	一.〇厘	八.三厘	六.七厘	五.六厘	四.六厘	三.九厘	三.〇厘	二.九厘	二.五厘	二.〇厘
辛泰銀行	△.天	六.五厘	二.四厘	一.七厘	三.三厘	一.〇厘	八.三厘								

所以零存整付，是一種預先分期籌備，而將來能得到整筆款項的辦法。如婚嫁預備費，教育預備費，置產興業基金，養老基金，失業防備費等，均可採用此類存款。至于零存整付利率的高低，完全以所存期限的長短而定。期限長，利息高；期限短，利息低。依浙江興業銀行儲蓄章程的規定，如期限三年，利息為六厘九毫，五年為七厘五毫，七年為八厘一毫，十年則增至九厘。

(丑)整存零付。凡以整數款項存入，預定每月，每三月，每半年，或每一年，分期支取本息者，稱為整存零付。這項存款，亦可分為兩種：

a. 存款人將存入的整數認定，然後依照規定的數額，按期支取本息。如左表為東萊銀行儲蓄處所規定。以預先存入洋一千元為根據，如期限一年，每月支取，則每月可得洋八十六元零三分；期限十五年，每月可得洋十元零九角一分。餘類推。

表 算 計 付 零 存 整

一	年	八六·〇三	二五九·三六	五二二·六〇
二	年	四四·五一	一三四·二三	二七〇·六四
三	年	三〇·八三	九三·〇二	一八七·六七
四	年	二四·一二	七二·八二	一四七·〇〇
五	年	二〇·二一	六一·〇三	一二三·二九
六	年	一七·九四	五四·二三	一〇九·六七
七	年	一六·二五	四九·一二	九九·四一
八	年	一五·〇六	四五·五六	九二·二六
九	年	一四·二三	四三·〇五	八七·二二
十	年	一三·三七	四〇·四四	八一·九五
十一	年	一二·六七	三八·三五	七七·七一
十二	年	一一·一一	三六·六四	七四·二四
十三	年	一一·六四	三五·二二	七一·三七
十四	年	一一·二五	三四·〇三	六八·九六
十五	年	一〇·九一	三三·〇二	六六·九二

這種存款的計算，因為各儲蓄機關訂定的利率，均不一律，而到期支取本息數額，亦有多寡，茲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於這種存款的計算，列表于後：

整存零付計算表一（以存入洋一千元為例）

儲蓄機關	期限一年	期限二年	期限三年	期限四年	期限五年	期限六年	期限七年	期限八年	期限九年	期限十年
交通銀行	每月本利 100.10	每月本利 100.20	每月本利 100.30	每月本利 100.40	每月本利 100.50	每月本利 100.60	每月本利 100.70	每月本利 100.80	每月本利 100.90	每月本利 101.00
華商銀行	每月本利 100.10	每月本利 100.20	每月本利 100.30	每月本利 100.40	每月本利 100.50	每月本利 100.60	每月本利 100.70	每月本利 100.80	每月本利 100.90	每月本利 101.00
廣東銀行	每月本利 100.10	每月本利 100.20	每月本利 100.30	每月本利 100.40	每月本利 100.50	每月本利 100.60	每月本利 100.70	每月本利 100.80	每月本利 100.90	每月本利 101.00
浙江銀行	每月本利 100.10	每月本利 100.20	每月本利 100.30	每月本利 100.40	每月本利 100.50	每月本利 100.60	每月本利 100.70	每月本利 100.80	每月本利 100.90	每月本利 101.00
上海銀行	每月本利 100.10	每月本利 100.20	每月本利 100.30	每月本利 100.40	每月本利 100.50	每月本利 100.60	每月本利 100.70	每月本利 100.80	每月本利 100.90	每月本利 101.00
大陸銀行	每月本利 100.10	每月本利 100.20	每月本利 100.30	每月本利 100.40	每月本利 100.50	每月本利 100.60	每月本利 100.70	每月本利 100.80	每月本利 100.90	每月本利 101.00

零付計算表

年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年	四一四·五四	四九四·八〇	五五七·三七	六一五·四七	六六三·八一	七〇二·九二	七四八·一五
年	一三七·三三	一六三·八四	一八四·四二	二〇三·五六	二一九·四六	二三二·三〇	二四七·二五
年	六八·〇三	八一·一一	九一·一九	一〇〇·五九	一〇八·三九	一一四·六五	一二二·二〇

茲更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於這種整存零付的計算列表于左，以便比較。

整存零付計算表二（以每次支取洋十元為例）

儲蓄機關名稱	期限一年		期限二年		期限三年		期限四年		期限五年		期限六年		期限七年		期限八年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每月一 取應先 存入數
浙江興業銀行	115.00	331.84	220.00	540.00	315.00	756.00	420.00	1008.00	525.00	1260.00	600.00	1440.00	700.00	1680.00	800.00	2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115.00	331.84	220.00	540.00	315.00	756.00	420.00	1008.00	525.00	1260.00	600.00	1440.00	700.00	1680.00	800.00	2000.00
四明銀行	115.00	331.84	220.00	540.00	315.00	756.00	420.00	1008.00	525.00	1260.00	600.00	1440.00	700.00	1680.00	800.00	2000.00
聚興誠銀行	115.00	331.84	220.00	540.00	315.00	756.00	420.00	1008.00	525.00	1260.00	600.00	1440.00	700.00	1680.00	800.00	2000.00
江蘇銀行	115.00	331.84	220.00	540.00	315.00	756.00	420.00	1008.00	525.00	1260.00	600.00	1440.00	700.00	1680.00	800.00	2000.00

上海的儲蓄機關

取。如子女教育費，家庭日用費，個人日用費，房地租額費，慈善機關經常費，均可採用此類存款。整存零付的利息，和零存整付相同，亦以存儲期限的長短，而定利息的高低。

(寬)整存整付。凡以整數款項，一次存入，在一定期限以後，本利一次取出者，稱為整存整付。這種存款，亦可分為兩種：

a. 將存入的整數認定，在一定的期限以後，本金加利，一併取出。如左表為中國墾業銀行儲蓄處所規定。凡一次存入洋一百元，二年為期，到期可得本息洋一百十五元八角六分；十五年為期，到期可得本息洋四百九十八元三角九分。

整 存 整 付

定期年限	一次存入本洋一百元到期可得本利數	一次存入本洋一千元到期可得本利數	一次存入本洋五千元到期可得本利數
二年	一五五·八六	一五八·六五	五七九三·二五
三年	一二六·五三	一二六五·三二	六三二六·六〇
四年	一三九·五一	一三九五·一一	六九七五·五五
五年	一五五·三〇	一五五二·九七	七七六四·八五
六年	一六九·五九	一六九五·八八	八四七九·四〇
七年	一八五·一九	一八五一·九四	九二五九·七〇
八年	二一八·二九	二一八二·八七	一〇九一四·三五

上海的儲蓄機關

表 算 計

九	年	二四〇・六六	二四〇六・六二	一一〇三三・一〇
十	年	二六五・三三	二六五三・三〇	一三二六六・五〇
十	年	二九二・五三	二九二五・二六	一四六二六・三〇
十	年	三六一・四六	三六一四・五九	一八〇七二・九五
十	年	四〇二・三一	四〇二三・一三	二〇一一五・六五
十	年	四四七・七八	四四七七・八四	二二三八九・二〇
十	年	四九八・三九	四九八三・九五	二四九一九・七五

茲更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於這種整存整付的計算列表於左：

整存整付計算表一

儲蓄機關	定期	存入洋一百元到期可得本利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國華銀行	100.00	112.11	125.33	139.66	155.20	171.95	189.91	209.08	229.46	251.15	274.16	298.49	324.15	351.13	379.43	409.05
東萊銀行	100.00	112.11	125.33	139.66	155.20	171.95	189.91	209.08	229.46	251.15	274.16	298.49	324.15	351.13	379.43	409.05
中國銀行	100.00	112.11	125.33	139.66	155.20	171.95	189.91	209.08	229.46	251.15	274.16	298.49	324.15	351.13	379.43	409.05
交通銀行	100.00	112.11	125.33	139.66	155.20	171.95	189.91	209.08	229.46	251.15	274.16	298.49	324.15	351.13	379.43	409.05
華商銀行	100.00	112.11	125.33	139.66	155.20	171.95	189.91	209.08	229.46	251.15	274.16	298.49	324.15	351.13	379.43	409.05
中法銀行	100.00	112.11	125.33	139.66	155.20	171.95	189.91	209.08	229.46	251.15	274.16	298.49	324.15	351.13	379.43	409.05
中德銀行	100.00	112.11	125.33	139.66	155.20	171.95	189.91	209.08	229.46	251.15	274.16	298.49	324.15	351.13	379.43	409.05
中興銀行	100.00	112.11	125.33	139.66	155.20	171.95	189.91	209.08	229.46	251.15	274.16	298.49	324.15	351.13	379.43	409.05
中泰銀行	100.00	112.11	125.33	139.66	155.20	171.95	189.91	209.08	229.46	251.15	274.16	298.49	324.15	351.13	379.43	409.05
中法實業銀行	100.00	112.11	125.33	139.66	155.20	171.95	189.91	209.08	229.46	251.15	274.16	298.49	324.15	351.13	379.43	409.05
中法實業銀行	100.00	112.11	125.33	139.66	155.20	171.95	189.91	209.08	229.46	251.15	274.16	298.49	324.15	351.13	379.43	409.05

華安商業銀行	二五·六	二六·三	二六·五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華泰銀行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華商銀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華僑銀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b. 將到期後可得本利合計的整數認定, 然後依照規定的金額, 一次存入。茲將中國墾業銀行儲蓄處對於這種整存整付的計算表列後, 並說明之。

表 算 計 付 整 存 整

定期年限	到期可得本利洋一千元			到期可得本利五千元			到期可得本利一萬元		
	一次應存入數	元	元	一次應存入數	元	元	一次應存入數	元	元
二 年	八六三·〇七三	元	四三一五·三六五	八六三〇·七三〇	元	四三一五·三六五	八六三〇·七三〇	元	四三一五·三六五
三 年	七九〇·三一四	元	三九五五·五七〇	七九〇三·一四〇	元	三九五五·五七〇	七九〇三·一四〇	元	三九五五·五七〇
四 年	七一六·七八九	元	三五八三·九四五	七一六七·八九〇	元	三五八三·九四五	七一六七·八九〇	元	三五八三·九四五
五 年	六四三·九二八	元	三三一九·六四〇	六四三九·二八〇	元	三三一九·六四〇	六四三九·二八〇	元	三三一九·六四〇
六 年	五八九·六六四	元	二九四八·三二〇	五八九六·六四〇	元	二九四八·三二〇	五八九六·六四〇	元	二九四八·三二〇
七 年	五三九·九七三	元	二六九九·八六五	五三九九·七三〇	元	二六九九·八六五	五三九九·七三〇	元	二六九九·八六五
八 年	四五八·一一一	元	二三九〇·五五五	四五八一·一一〇	元	二三九〇·五五五	四五八一·一一〇	元	二三九〇·五五五
九 年	四一五·五二一	元	二〇七七·六〇五	四一五五·二一〇	元	二〇七七·六〇五	四一五五·二一〇	元	二〇七七·六〇五
十 年	三七六·八八九	元	一八八四·四四五	三七六八·八九〇	元	一八八四·四四五	三七六八·八九〇	元	一八八四·四四五
十 一 年	三四一·八四九	元	一七〇九·二四五	三四一八·四九〇	元	一七〇九·二四五	三四一八·四九〇	元	一七〇九·二四五

十	二	年	二七六·六五六	一三八三·二八〇	二七六六·五六〇
十	三	年	二四八·五六三	一二四二·八一五	二四八五·六三〇
十	四	年	二二三·三二一	一一一六·六〇五	二二三三·二一〇
十	五	年	二〇〇·六四四	一〇〇三·二二〇	二〇〇六·四四〇

照上表所列，凡定期兩年，到期欲得本利洋一千元者，則應一次先存入洋八百六十三元零七分三厘；到期欲得本息洋五千元者，則應一次先存入洋四千三百十五元三角六分五厘餘類推。茲更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於這種整存整付的計算列表于後，以便比較。

整存整付計算表二

年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四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八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灣地產物產調查

1. 糖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糖	担	1000	100000	
糖	担	2000	200000	
糖	担	3000	300000	
糖	担	4000	400000	
糖	担	5000	500000	
糖	担	6000	600000	
糖	担	7000	700000	
糖	担	8000	800000	
糖	担	9000	900000	
糖	担	10000	1000000	
糖	担	11000	1100000	
糖	担	12000	1200000	
糖	担	13000	1300000	
糖	担	14000	1400000	
糖	担	15000	1500000	
糖	担	16000	1600000	
糖	担	17000	1700000	
糖	担	18000	1800000	
糖	担	19000	1900000	
糖	担	20000	2000000	
糖	担	21000	2100000	
糖	担	22000	2200000	
糖	担	23000	2300000	
糖	担	24000	2400000	
糖	担	25000	2500000	
糖	担	26000	2600000	
糖	担	27000	2700000	
糖	担	28000	2800000	
糖	担	29000	2900000	
糖	担	30000	3000000	
糖	担	31000	3100000	
糖	担	32000	3200000	
糖	担	33000	3300000	
糖	担	34000	3400000	
糖	担	35000	3500000	
糖	担	36000	3600000	
糖	担	37000	3700000	
糖	担	38000	3800000	
糖	担	39000	3900000	
糖	担	40000	4000000	

銀行名稱	存款種類	存款期限	存款利率	存款起點	存款單位	存款地點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利息	存款總額	存款備註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一年	一分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1000	110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二年	一分一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1100	111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三年	一分二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1200	112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五年	一分五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1500	115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十年	一分八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1800	118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十五年	一分九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1900	119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二十年	二分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2000	120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三十年	二分一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2100	121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三十五年	二分二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2200	122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四十年	二分三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2300	123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四十五年	二分四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2400	124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五十年	二分五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2500	125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五十五年	二分六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2600	126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六十年	二分七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2700	127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六十五年	二分八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2800	128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七十年	二分九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2900	129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七十五年	三分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3000	130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八十年	三分一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3100	131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八十五年	三分二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3200	132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九十年	三分三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3300	133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九十五年	三分四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3400	13400	
交通銀行	定期存款	一百年	三分五厘	100元	元	上海	1920年	10000	3500	13500	

這兩種存款不同的地方，前者的目的，係將整款為定期的存入，以博一定的息金；後者的目的，乃在一定的期限以後，本利相加，可得預定的整數，因此又有預定整數儲蓄之稱。至于這類存款的利息，亦以期限的長短而定高低，依中國商業銀行儲蓄章程的規定，凡定期二年，利息為七厘半；五年為九厘；十年為一分；十五年為一分一厘。

(卯)存本付息。凡以整數款項存入，預定期限，分期取息，到期取本者，稱為存本付息。這類存款，因其存取，或付息手續的各異，亦可分為兩種：

a. 存款人以整款若干存入，預定年限，按期取息，到期取本，以有定的本金，博應得的利息。左表為鹽業銀行儲蓄部的存本付息計算表。凡存入洋一百元，以一年為期，則每月可得息金洋六角；以十年為期，每月可得息金洋七角七分。餘類推。

存本付息計算表

期 限	每一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三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六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一 年支取 利息數目
一年至二年	·六〇	一·八七	三·八七	八·〇〇
三年至四年	·六九	二·一二	四·三七	九·〇〇
五年至六年	·七三	二·二五	四·六二	九·五〇
七年至十年	·七七	二·三七	四·八七	一〇·〇〇

茲更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於這種存本付息的計算，列表于左：

存本付息計算表(以存入洋一千元為例)

儲蓄機關名稱	期限一年		期限二年		期限三年		期限四年		期限五年		期限六年	
	每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三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三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三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三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三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月支取 利息數目	每三月支取 利息數目
浙江興業銀行	·六〇	一·八七	·六九	二·一二	·七三	二·二五	·七七	二·三七	·八〇	二·四〇	·八五	二·五五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12:30	16:30	19:00	21:15	23:15	23:30	23:45	24:00	24:15
國華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中國商業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信利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中南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中國國貨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中國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大平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交通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滬東商業儲蓄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皖原商業儲蓄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大中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大連商業儲蓄銀行	12:00	12:15	12:30	12:45	13:00	13:15	13:30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上海的儲蓄規則

1057

五年期定期存款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個月	九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活期存款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個月	九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b. 存款人于一定期限內，預定每期收入的利息，然後依照規定的數額，預先存入。其存款的多少，須視每期支取利息的多少而定。如左表所載。假定期限一年，每月利息按十元，則應一次先存入一千六百五十五元一角七分。期限十年，則應一次先存入一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

定期存款本利表

期	額	第一個月利息	第二個月利息	第三個月利息	第四個月利息	第五個月利息
一年期存款	1,000.00	8.33	16.67	25.00	33.33	41.67
三年期存款	1,000.00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五年期存款	1,000.00	41.67	83.33	125.00	166.67	208.33
七年期存款	1,000.00	58.33	116.67	175.00	233.33	291.67

定期存款利息，係按存款總額，依規定利率計算。其利息之多少，須視存款之期限而定。如左表所載。假定存款總額為一千元，期限一年，則應一次先存入一千零五十五元一角七分。期限十年，則應一次先存入一千零九十七元三角。

定期存款利息，係按存款總額，依規定利率計算。其利息之多少，須視存款之期限而定。如左表所載。假定存款總額為一千元，期限一年，則應一次先存入一千零五十五元一角七分。期限十年，則應一次先存入一千零九十七元三角。

全額額爲二千元，期限十五年，每月存洋十二元，或每季存洋三十六元，或半年存洋七十二元，或全年存洋一百四十四元，這種存款自第一年至十二年，每半年均在存洋一百四十四元，其第十四年在存洋一百二十八元，適合成二千元之數，半會儲蓄總額爲一千元，期限十五年，每月存洋六元，或每季存洋十八元，或半年存洋三十六元，或全年存洋七十二元，至第十四年，則存洋六十四元，適合一千元之數，至四分之一會，其辦法亦和全會及半會相同，祇每月或每季或每年所儲存的數額，爲全會四分之一，而到期時的本金，亦爲全會四分之一，又依中法儲蓄會的規定，則分爲整會和零會兩種，整會儲蓄總額爲二千五百元，期限爲十五年，零會分二千元、一千五百元、一千元、五百元四種，期限亦均爲十五年，其存款的辦法亦和萬國儲蓄會大致相同，二千五百元者，每月存洋十五元；二千元者，每月存洋十二元；一千五百元者，每月存洋九元；一千元者，每月存洋六元；五百元者，每月存洋三元，如欲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繳納者，亦均可照辦。

C 特種儲蓄

所謂特種儲蓄，乃與普通定期或活期儲蓄，在存款金額或儲蓄期限上，稍有不同的一種儲蓄。這項儲蓄，上海各儲蓄機關所經營者，共有左列各種：

(一) 存簿儲金 存簿儲金爲郵政儲金匯業局特有的一種儲蓄，其儲蓄金額，至少爲銀元一元，但不滿一元之數，可先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發售五分及一角的儲金郵票，俟貼滿一

元時，即可送交郵政儲金匯業局印銷，作為現金儲蓄。所以這項辦法，即五分或一角的零星款項，亦有儲蓄的機會，便利實多。存簿儲金的存款辦法，可先向儲金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就，並親自蓋章或簽字畫押，連同儲入金額交局驗收後，由儲金局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額與存入年月日，詳細記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然後再將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至支取儲金時，則須向儲金局領取取款單，載明金額，並親自蓋章或簽字畫押後，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無訛，即可照付。存簿儲金的利息，依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所載，暫定為週年四厘五毫。凡儲金零數不滿一元者，則概不給息。

(二) 定期儲金 定期儲金，為四行儲蓄會所經營的一種儲蓄。其性質與普通整存整付相同。但對於儲存金額及期限，不能如普通整存整付之任存款人自行選擇。依該會章程的規定，至少須洋二十五元，期限兩年，利息以週息七厘計算。到期本息一併付還。且有分配紅利的權利。此即與普通整存整付不同之點。

(三) 分期儲金 分期儲金，實係零存整付性質。亦為四行儲蓄會經營的一種儲蓄。其儲存金額，至少須洋一元，期限為二十五個月，每月繳存洋一元，利息亦為週年七厘。到期除本息一併付還外，亦有分得紅利的權利。

此外尚有長期儲金及活期儲金兩種，亦均為四行儲蓄會所經營者。長期儲金，與定期儲金無異，僅期限較長，而利息為複利計算。至活期儲金，除得分配紅利與普通活期儲蓄稍異外，其餘辦法，大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華東商業	活期儲蓄，每結算期內逐日結數均滿五百元者，加息半厘，每結算期內逐日結數均滿五百元者，加息一厘半。
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如存款在六個月內，每日存款餘額均滿五百元以上者，加息半厘，均滿一千元以上者，加息一厘。
中央銀行	活期儲蓄，如存款在六個月內，每日存款餘額均滿五百元以上者，加息半厘，均滿一千元以上者，加息一厘。
交通銀行	活期儲蓄，如存款在六個月內，每日存款餘額均滿五百元以上者，加息半厘，均滿一千元以上者，加息一厘。
大華銀行	活期儲蓄，如存款在六個月內，每日存款餘額均滿五百元以上者，加息半厘，均滿一千元以上者，加息一厘。
五洲銀行	活期儲蓄，如存款在六個月內，每日存款餘額均滿五百元以上者，加息半厘，均滿一千元以上者，加息一厘。
信託銀行	活期儲蓄，如存款在六個月內，每日存款餘額均滿五百元以上者，加息半厘，均滿一千元以上者，加息一厘。
通商銀行	活期儲蓄，如存款在六個月內，每日存款餘額均滿五百元以上者，加息半厘，均滿一千元以上者，加息一厘。
國安信託公司	活期儲蓄，如存款在六個月內，每日存款餘額均滿五百元以上者，加息半厘，均滿一千元以上者，加息一厘。

(二) 中途提取的限制 定期存款于存款時，即須認定期限，自一年，或二，三，四，五年不等，但一部份存戶于存款未到期以前，忽欲提取，在儲蓄機關，雖極不願意，然亦難於拒絕。所以大都均定有有限制的方法：(子) 完全拒絕提取；(丑) 得儲蓄機關之同意，始可提取；(寅) 商由儲蓄機關同意，減輕利息，准其提取；并將已算之利息扣除；(卯) 祇取本金，不給利息。

(三) 停止續繳的規定 零存整付儲蓄，係由存戶按期陸續繳入，如存戶中途停止繳付，則儲蓄機關，自無法使之繼續。于是不得不有相當的規定，依上海各儲蓄機關而論，大約不外下列四種：(子) 減輕利息，俟期滿後再行照付；(丑) 存戶于停繳後，已存之款，按照原訂利息計算，惟須期滿，始能本利併付；(寅) 視已存期限之長短，以定利息之高低；(卯) 訂定最短不給息期限，如不滿六個月者，概不給息。

(四)計算利息的異同 關於儲蓄存款利息的計算，可分爲下列四種：(子)關於利息計算的起訖日期，各儲蓄機關並不一律，有在存入時當日起息，而在付出時前一日止息者；有在存入時次日起息，而在付出時當日止息者；有在存入時次日起息，而付出時又在前一日止息者；有在存入時午前當日起息，午後次日起息，而付出時在當日，或前一日止息者。(丑)關於利息的滾結期，各儲蓄機關亦均不一致。如以零存整付儲蓄而言，有每六個月一結，按複利計算者；有視存款次數爲標準，按複利計算者。例如每月一存者，其利息即每月一結；每三月一存者，其利息亦即每三月一結。對於活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分爲每六月一結，按複利計算。(寅)關於過期利息的處置，各儲蓄機關大約有下列三種辦法：其一，完全不結；其二，照活期存款給息；其三，如存戶繼續存儲時，其過期利息，仍可補算。(卯)關於利息支付方法。凡定期儲蓄利息，須于到期後與本金一併支付。活期儲蓄，每六個月結帳後支付，不取者，併本生息。在結帳以前，不得支息。至于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則係每月支付。

B 有獎儲蓄的辦法

有獎儲蓄的現行辦法，歸納之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開獎及獎金 關於有獎儲蓄開獎及獎金分配的辦法，雖各機關的規定不無異同，然大致無甚出入。今分述其要點如下：(子)開獎的日期。開獎日期，依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的規定，均于陽歷每月十五日舉行，倘該日適遇星期或例假，則照例改爲次日舉行。儲戶可到場監督，且可臨時推

舉代表數人，監察執行。(丑)獎金的規定。上海各有獎儲蓄機關，大都規定於每月所收儲款總數內，提出十分之二五，(四之一)作為獎金。例如某有獎儲蓄機關，于某月內收進儲款總數為九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元，則應共發獎金二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元。(寅)獎額的支配。獎額的多寡，視合成整戶的總數而定。大都在全體儲戶號碼內，以十成中的一成為得獎額。如萬國儲蓄會于某月合計整戶七萬餘戶，即須給獎七千餘額。(卯)獎金的種類。獎金大都分為特等，頭，二，三，四等，及末獎或小獎附獎各類。每滿二千整會，有頭，二，三，四等獎各一。(辰)得獎滿額的規定。每戶得獎一次或數次，其總額倘未滿二千元之數，仍得繼續存儲。其已過二千元者，為得獎滿額，得獎滿額者，除領取獎金及規定的本金外，其儲金號碼，即行取消。

(二)紅利及分配 存款儲戶除每月有得獎的希望外，于十五年底滿期時，得享受紅利。這項紅利，係由存戶儲款中而來。因為儲款總額，除上述提取四分之一充作獎金外，其餘四分之三，即由該機關存儲各銀行生息，而這種收入的利息，即為儲戶的紅利。依萬國儲蓄會章程的規定，這項收入利息，除提出五厘半歸入保全儲戶會本外，其餘溢出者，即為餘息。半數係充該會經費，半數即分派各儲戶。于十五年底支取本金時，一併分發。茲將萬國儲蓄會的紅利分派辦法，開列于左：

每月繳款者 得百分之十

每三月繳款者 得百分之二十五

每半年繳款者 得百分之三十
 每年繳款者 得百分之三十五

(三) 欠繳及失效 關於欠繳及失效的辦法，就各儲蓄機關現行的章程而言，不外下列四端：(子) 得獎權利的暫停。儲款按月繳付者，其最後繳款時期，大都以開獎的前一日上午為限，逾時不繳，作為欠繳，失去該月得獎的權利；且次月儲款時，仍須將欠繳的數目，依次補足，始能繼續得獎。(丑) 欠款時間利息的徵收。大概儲戶欠繳至三個月者，其儲單暫時取消，倘能于第四個月前補清欠款者，其儲單重新有效；惟須按欠繳之數，加繳週息八厘，以償欠繳的損失。(寅) 儲單的取消。儲戶欠繳至四個月者，即作停繳論，其儲單永遠取消。(卯) 停繳後還本的折扣。有獎儲蓄，儲戶如因會單取消領回本金時，須照還本表打一九五折扣，作為罰款，並不得享受分配紅利的權利。

(四) 借款及還本 凡儲戶繳款已滿兩年之後，可將會單照還本表所列之數，向該儲蓄機關抵押款項，利息照常年八厘計算，但抵押利息，必須預繳一年，到期之日，必須付清。倘逾期不繳，即照常年八厘複利計算，茲將萬國儲蓄會所訂的還本表錄后：

萬國儲蓄會還本表

年 限	全 會	半 會	四 分 之 一 會
二 年 足	洋一百零三元	洋五十元零五角	洋二十五元七角半

三年足	洋二百一十元零六角半	洋一百零五元三角二分	洋五十二元六角六分
四年足	洋三百二十三元九角	洋一百六十一元九角半	洋八十九元零九角七分
五年足	洋四百四十二元七角半	洋二百二十一元三角七分	洋一百一十元零六角八分
六年足	洋五百六十七元五角半	洋二百八十三元七角七分	洋一百四十一元八角八分
七年足	洋六百九十八元七角	洋三百四十九元三角半	洋一百七十四元六角七分
八年足	洋八百三十六元	洋四百十八元	洋二百零九元
九年足	洋九百八十五元零五角	洋四百九十二元二角半	洋二百四十五元一角二分
十年足	洋一千一百三十一元九角半	洋五百六十五元七角七分	洋二百八十二元九角八分
十一年足	洋一千二百九十一元九角	洋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五分	洋三百二十二元九角七分
十二年足	洋一千四百五十九元	洋七百二十七元五角	洋三百六十四元零五分
十三年足	洋一千六百三十四元	洋八百五十五元	洋四百零九元五角
十四年足	洋一千八百一十六元	洋九百六十四元	洋四百四十五元五角

○ 總商會籌款總數表

總商會籌款總數表

(一) 總商會籌款總數表

同一月內，不得過四次；惟支取利息或終止儲蓄者，不在此限。

(二) 儲金帳目的轉移 儲金帳目的轉移，亦為郵政儲金所通行的辦法。如儲金人欲將其儲金帳從甲處郵政儲金局轉移至乙處郵政儲金局，則可繕具轉移帳目請求書正副兩份，並親自簽名蓋章，連同儲金簿繳經甲局驗明無訛，即由甲局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乙局換領儲金簿。

(三) 儲金到期的領取 凡儲金到期，依普通的情形，須至原存機關憑證領取。然依四行儲蓄會的規定，如儲金不能在原儲蓄會，或代理所領取者，可將儲蓄證交託就近地方的該會或代理所代取後發給，不收匯費。如外埠無代理所地方，儲戶原由銀行或郵局匯交儲款者，到期時該會仍由銀行或郵局將本息紅利一筆匯還，應付之匯費，在寄匯之款內扣除之。

(四) 儲蓄證的轉讓及抵押 凡四行儲蓄會存儲定期或長期儲金，于未到期欲將儲蓄證出讓時，須至該會過戶，換發新證，每證除照章繳納手續費兩角外，尚須印花稅票一分。至于以儲蓄證向該會押款者，則須先商得該會同意，其最高限度，計算借款本息，不得超過儲本之數。期滿不贖，該會即將儲蓄證註銷，所有該會應得本息，除在該證應得本利內扣還外，所餘之利，准其找付現金，但須照左列給息折扣辦法計算。

五年長期(定期同)

一年內三折 一年外四折 二年外五折 三年外六折 四年外七折

上海的儲蓄機關

十年長期

一年內三折 一年外四折 二年外五折 四年外六折 六年外七折 八年外八折

六 儲蓄機關資金的運用

儲蓄存款，既爲零星小款，則其資金，大都爲平民日常汗血所積。所以儲蓄機關對於資金的運用，自不能不加以審慎。我國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頒佈的儲蓄銀行則例，其第七條已有關於儲金運用的規定。凡儲蓄銀行，「應於每年結帳之時，核算存款總數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公司股票，存于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股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担保；並取具存摺，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以後儲蓄銀行法草案成立，其第十條亦有資金運用的規定。其原文爲：「儲蓄銀行，除左列方法外，不得運用其資金：（一）認購國家債票，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二）國家債票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三）兩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四）以各該儲戶所存金額爲限之放款，但需以儲戶存摺爲質；（五）存放其他之股實銀行。」此草案至今雖未公布施行，然對於儲蓄機關資金的運用，則已有嚴密的規定。上海各儲蓄機關儲金的運用，極少調查。茲姑將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浙江實業銀行儲蓄處，交通銀行滬區儲蓄分部，中國實業銀行上海儲蓄部及萬國儲蓄會報告，列表于後，以見上海儲蓄機關運用儲金的一斑。

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運用儲金報告表（一九三二年底止）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總	現金							六	四	〇	〇	六	一	六	七	
	本行往來							四	一	五	二	六	〇	七	六	三
	存出保證金															
	有價證券							九	六	五	四	四	九	〇	〇	〇
	十八年國稅庫券															
	十九年善後庫券															
	上海市政府復興公債															
	中國美金善後公債															
	中國美金五厘公債							九	四	八	六	二	一	九		
	暫欠款							一	一	六	七	四	一	九	二	
	定期抵押放款							三	六	八	八	七	五	三	七	一
	有價證券押款							二	八	六	四	五	八	八	四	〇
	房地產逆契押款							六	三	四	五	四	八	九	五	
	本行存單存摺押款							一	八	九	六	一	六	三	六	
	房地產															
	合計							九	七	七	三	五	一	三	九	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運用儲金報告表(一九三二年底止)

上海的儲蓄機關

種類	單位	數量	價格	金額	備註
現金庫存					
證券購置					
遠東電力公司債票		五	三三八	二四九二二	
中法美金公債		一	三二二	二七六七九	
中比美金公債		六	四八三	三五六五五	
中國善後公債英發		六	四五〇	四九五五一	
中國善後公債德發有印		二	四六三	四四八三	
中國善後公債德發無印		一	二五二	四一三八	
中國善後公債法發有印		四	二七〇	七五四四	
中國善後公債法發無印		三	六四二	二九九九	
中國善後公債俄發有印		六	四九〇	一二一〇	
中國善後公債俄發無印		四	八二六	八一六	
中國善後公債比發有印		六	八八〇	六九九	
滬甯鐵路債票		一	八六五	八二二二	
英國四厘基金公司		四	三八五	九〇一	
中英金磅公債		二	二八七	六二七	
上海自來水公司A股票		九	九七三	三三九三	
怡和紗廠普通股		四	〇四八	八八七	
上海電力公司第二次積利六厘優先股票		四	六八九	六六六	
總計					
		三	八八一	四三〇〇二	
		二	〇八八	三八五七	

中國國際投資信託公司股票				二	九	五	四	六	四	一	
美亞七厘積利優先股票	一	二	七	八	四	七	一	二			
華懋地產公司股票		五	一	一	〇	六	五	四			
樂廣地產公司股票		一	六	九	〇	〇	三				
普益地產公司乙種六厘優先股		一	六	五	〇	〇					
整六公債		一	二	八	〇	六	八	〇	〇	五	
整七公債		七	〇	一	〇	七	五	六			
七長公債			四	三	四	七	九	六	四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	〇	九	六	〇	〇	七	〇			
十九年關稅公債	二	三	二	八	四	九	〇				
軍需公債	一	一	〇	六	一	四	四	八			
十四年八厘公債		一	六	一	七	五	五	四	七		
大上海市政府復興公債		八	五	〇	五	五	八	九			
抵押放款									八	五	二
本行存摺及存單押款	一	〇	六	九	五	九	七	〇	七		
有價證券押款		一	八	八	一	八	七	七	〇		
房地產及工廠押款	七	二	六	七	三	三	一	五	四		
商業部往來										一	三
應收未收息										七	三
合計										二	七
										九	四
										四	四
										二	五
										〇	八
										〇	八
										〇	九
										五	九

上海的儲蓄機關

浙江實業銀行儲蓄處運用資金報告表(一九三二年底止)

種類	單位					總計
	百	十	千	百	十	
定期抵押放款						一三一三九四四角五分
本行存單存摺押款	二	一	五	九	八	二一五九八六八
有價證券押款	八	五	四	七	一	八五四七四四〇
房地產道契押款	二	四	三	二	四	二四三二四〇
有價證券						三五二九一六一一四
十四年公債			八	三	七	〇二五〇〇
續發二五庫券			四	一	二	五九〇
善後短期公債			四	八	一	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	五	二	七	五〇〇〇
十八年賑災公債		二	九	一	二	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善後大借款債票	一	五	五	〇	七	六九二二
五厘美金公債		三	一	三	五	一三五一
上海電話公司債票		三	二	四	三	二四三三
上海電力公司股票		三	七	八	三	七七八三三
美亞七厘優先股票		一	七	二	二	九七三〇
編造庫券		一	一	〇	〇	〇〇〇〇
本行往來						五三六八三二二〇三
現款						二九九九五〇三一

合計 一〇五一〇九三〇七四

交通銀行滬區儲蓄分部運用資金報告表(一九三二年底止)

摘要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抵押放款							
房地產押款							
證券存摺存單押款	九	〇	三	一	九	六	〇
有價證券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票面洋八十七萬零五百元							
十九年稅庫庫券票面洋七十四萬元							
十八年關稅庫券票面洋三十萬元							
二十年關稅庫券票面洋三十萬元							
本行往來							
雜項欠款							
期收款項(證券)							
生財							
應收未收利息							
現金							
合計	五	〇	六	四	六	一	三

上海儲蓄機關

1075

中國實業銀行上海儲蓄部運用資金報告表（一九三二年底止）

摘要	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定期抵押放款					一	〇	六	九	二
房地產押款			四	八	〇	四	五	二	〇
有價證券押款			三	九	三	九	七	二	六
本行存摺存單押款			五	四	九	四	四	八	八
有價證券					一	一	二	五	一
整六公債票面五十萬元									
金融長期公債票面二十九萬八千七百元									
裁兵公債票面一百萬元									
二十年總統庫券票面五十萬元									
二十年關稅庫券票面六十五萬元									
存放行莊					一	一	五	八	九
營業用器具									
應收未收利息					一	七	五	八	九
開辦費					一	四	九	四	四
現金					五	三	二	六	九
合計	三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五	八

萬國儲蓄會運用儲金報告表(一九三〇年八月底止)

有價證券	總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債票				一	四	九	六	一	八	九
漢口法租界公董局債票			五	〇	三	三	三	九	二	
上海第二特種債票			二	二	九	八	二	三	四	五
上海福利公司債票			八	二	三	七	七	一	六	
上海泰興公司債票			六	七	一	七	三	八	三	
北京大飯店債票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暹羅旅館公司債票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上海中國營業公司債票	一	五	〇	一	二	六	六	七	三	
上海法國總會債票		一	二	五	七	一	一	五	四	
漢口西商總會債票			一	一	六	四	四	一	九	三
漢口商馬總會債票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漢口法國總會債票			四	二	五	九	五	〇	四	
天津商馬總會債票			六	八	九	五	七	九	七	
上海商馬總會債票			一	六	〇	七	四	三	六	一
中國政府發行一九二五年美金五厘公債票		二	一	四	四	一	三	五	八	
中國政府發行一九一三年美金五厘公債票		七	二	九	九	五	三	二	五	八
中國政府發行一九一六年美金五厘公債票			七	六	三	六	五	三	一	

上海的儲蓄機關

A 儲蓄機關的停歇

上海自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以來，儲蓄機關之停閉或收歇者，為數極多。如信成儲蓄、信義、黃坡商業儲蓄、殖邊、農業儲蓄、華孚商業儲蓄等，即為專營或兼營普通儲蓄的銀行；如東方儲蓄銀公司、中義實業儲蓄會、遠東儲蓄會等，則以有獎儲蓄為主要業務者。茲將上海歷年來停歇的儲蓄機關，列表于後：

儲蓄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資本(單位元)	經營種類	停歇原因	及年月
信成銀行儲蓄部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500,000.00	普通儲蓄	因營業虧耗停歇，于一九〇九年六月四日停閉	
信義公司儲蓄部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000,000.00	普通儲蓄	因營業虧耗停歇，于一九〇九年六月四日停閉	
黃坡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〇八年		普通儲蓄	因營業虧耗停歇，于一九〇九年六月四日停閉	
殖邊銀行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00,000.00	普通儲蓄	因紙幣擠兌，于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停業	
農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六年	200,000.00	普通儲蓄	因一九二二年交易所風潮而停閉	
華孚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000,000.00	普通儲蓄	因一九三一年財政部取締普通商店兼營儲蓄，即由上海市社會局令其停止收受存款，並令還儲金	
先施公司儲蓄部	一九一八年		普通儲蓄	自一九三一年財政部取締普通商店兼營儲蓄後，該公司即于一九三一年四月間發起人會決議將上海永安商業儲蓄銀行附設於該行，于一九三三年七月間結束	
永安公司儲蓄部	一九一八年	1,000,000.00	普通儲蓄		
中義實業儲蓄會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有獎儲蓄，以五角為一分，五分為一分，五元為五分，五元為五分		

上海的儲蓄機關

工部局儲蓄銀行	一九一九年九月			由工部局議決于一九二九年四月收歇
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0	普通儲蓄	因不願繼續營業于一九二五年一月收歇
法華銀行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普通儲蓄	
東方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五月五日	80,000.00	有獎儲蓄，全會每月儲洋十二元，十五年滿期，每月開獎一次，頭獎二千五百元，半會四分之一會亦可存儲	于一九二七年五月宣佈停業
大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100,000.00	普通儲蓄，有獎儲蓄	因一九二二年交易所風潮而停閉
華商銀行	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普通儲蓄	
蘇州銀行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50,000.00	普通儲蓄，有獎儲蓄	因孫傳芳挪用款項，于一九二七年四月七日停閉
大豐銀行	一九二〇年	100,000.00	普通儲蓄，有獎儲蓄，以十元為一全會，每月開獎頭獎一千五百元，年滿還本，得再加息一百五十元	因常州紗廠瀕淺而停業
民興合作儲蓄銀行	一九二一年八月			
日夜銀行	一九二一年八月十日	50,000.00	普通儲蓄	因總理黃礎致病故，于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停業清理
惠工銀行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100,000.00	普通儲蓄	因內部過熱不敷，于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停閉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二年	50,000.00	普通儲蓄	因一二八滬戰關係而停業
東南銀行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日	50,000.00	普通儲蓄	因時局關係于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四日停業
浦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	100,000.00		

遠東儲蓄會	一九二三年		有獎儲蓄,以三萬號為一組,每全號洋十二元,一次存入,期限五年,每年開獎六次,獎金共分六等,頭獎洋三千元	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開辦
中國銀行	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	50,000.00	普通儲蓄,有獎儲蓄	于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奉財政部命令宣告停業,並辦理結束
正義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00	普通儲蓄	因時局關係,營業困難,于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停業
新新公司儲蓄部	一九二六年		普通儲蓄	因一九三一年財政部取締普通商店兼營儲蓄,即由上海市社會局令其停止收受存款並發還儲金
同昌車行儲蓄部	一九三〇年		分購車儲蓄,信用儲蓄兩種,購車儲蓄部每月存洋五元,十個月為期,到期可憑摺領取價值洋六十元之腳踏車,信用儲蓄分活期定期兩種,與普通儲蓄相同	全上
婦女美德儲蓄部	一九三〇年		普通儲蓄	全上
泰東書局儲蓄部			普通儲蓄	全上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20,000.00	普通儲蓄	于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倒閉
香港銀行				因香港總行虧折于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停業
生大銀行				因一九二二年交易所風潮而停業
裕華商業儲蓄銀行			普通儲蓄,有獎儲蓄	
東亞儲蓄公司			有獎儲蓄	
上海惠利銀公司			有獎儲蓄	
上海華法商銀儲蓄公司				因專事違法營業,希圖漁利,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由財政部于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三日訓令該公司撤銷該公司註冊原案,並將財部發給之營業執照繳銷

上海的儲蓄機關

上海大利 商業儲蓄 銀行	有獎儲蓄	因發行變相彩票之儲蓄證並未呈報政府註冊，由財政部咨行市政府照會法公堂將該公司查封所有有獎儲蓄證限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通知原案領取
永年儲蓄會	有獎儲蓄	由財政部咨行市政府法院及租界官局一九三〇年查禁
光華銀公司	有獎儲蓄	全上
友華公司	有獎儲蓄	全上
大北儲蓄會		

B 儲蓄機關的現狀

上海現存的儲蓄機關，大都為專營或兼營普通儲蓄的銀行。這類銀行，往往以其實收資本總額中，劃分一部份作為儲蓄處資本，經營儲蓄事務。兼營普通儲蓄的信託公司，上海現有的僅四五家；其餘如有獎儲蓄機關及特種儲蓄機關，家數亦極少。茲分別列表于左：

種類	名稱	成立年月	實收資本(單位元)	儲蓄部資本(單位元)	備註
專	中國通商銀行	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2,000,000.00	2,000,000.00	一九三一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專	浙江興業銀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2,500,000.00	2,500,000.00	于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經營儲蓄，一九二九年八月修訂儲蓄章程，呈請政府註冊，劃分儲蓄資本完全獨立
專	交通銀行	一九〇八年一月	8,750,000.00	2,500,000.00	一九三〇年劃儲蓄部為獨立營業部
專	四明銀行	一九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2,000,000.00	2,000,000.00	
專	浙江實業銀行	一九〇九年	2,000,000.00	2,000,000.00	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另撥資本經營儲蓄事務
專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00.00	一九三〇年起劃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行名	日期	幣別	金額	用途
交通銀行	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	400,000.00	100,000.00	一九二三年度支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五年五月	400,000.00	4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00	100,000.00	一九三〇年度支用
華商銀行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400,000.00	100,000.00	一九三〇年度支用
永華銀行	一九二八年一月三日	400,000.00		一九三〇年度支用
華僑銀行	一九二八年八月九日	400,000.00	100,000.00	一九三〇年度支用
廣東銀行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400,000.00	1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九日	4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	4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400,000.00	100,000.00	一九三〇年度支用
中國實業銀行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400,000.00	400,000.00	
大陸銀行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400,000.00	400,000.00	一九三〇年度支用
廣東銀行	一九二〇年	400,000.00	4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一年七月	400,000.00	400,000.00	一九三〇年度支用
廣東銀行	一九二一年	400,000.00	400,000.00	一九三〇年度支用
廣東銀行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00,000.00	400,000.00	一九三〇年度支用
廣東銀行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400,000.00	4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二年二月	400,000.00	4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二年	400,000.00	4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400,000.00	4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四年五月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銀 行 名 稱			
中國通商銀行	一九二九年十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九年三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交通銀行	一九二九年五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國銀行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華商銀行	一九二九年二月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一九二九年三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九年一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九年七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廣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九年	100,000,000	10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九年	100,000,000	10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九年三月七日	100,000,000	100,000,000
廣東銀行	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國通商銀行	一九二九年六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國通商銀行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交通銀行	一九二九年	100,000,000	100,000,000
太平銀行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六日	100,000,000	100,000,000
大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〇年九月五日	100,000,000	100,000,000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100,000,000	100,000,000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〇年	100,000,000	100,000,000
廣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000	100,000,000
廣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六月三日	100,000,000	100,000,000

行	兼營	普通	儲蓄	信託	公司	專營	特種	機關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七月三日	100,000.00	100,000.00	開辦時即對儲蓄及獨立營業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八月五日	50,000.00	100,000.00	開辦時即對儲蓄及獨立營業部				
寶波實業銀行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日	100,000.00		開辦時即對儲蓄及獨立營業部				
中國企業銀行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00	100,000.00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0.00	100,000.00	開辦時即對儲蓄及獨立營業部				
惠豐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八月六日	100,000.00						
蘇原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	100,000.00	100,000.00	開辦時即對儲蓄及獨立營業部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開辦時即對儲蓄及獨立營業部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	100,000.00		開辦時即對儲蓄及獨立營業部				
大中銀行	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	100,000.00						
大滙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日	100,000.00		開辦時即對儲蓄及獨立營業部				
聚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日	100,000.00	100,000.00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辛泰銀行		100,000.00						
通島信託公司	一九二一年七月	100,000.00						
中央信託公司	一九二一年十月	100,000.00						
國安信託公司	一九二八年六月	100,000.00						
中國信託公司	一九二九年六月	100,000.00						
上海信託公司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100,000.00						
萬國儲蓄會	一九二二年九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中法儲蓄會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						

上海的儲蓄機關

郵政儲蓄	四行儲蓄會	託上海	託國安	託中央	託通公	儲東商	業中	儲中	儲中	儲界
局	會	公海	公安	公央	公易	行業	行企	行業	行業	行業
四,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八七	一,二八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二	三,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六元	九,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四三	一七,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九八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二八	二,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二二	四,〇	一	一	一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註 上海中國通商銀行存款簿及帳目,中華銀行業務

參考書報:

- 一、楊蔭溥著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 二、徐寄廎著最近上海金融史
- 三、周葆鑾著中華銀行史

上海的儲蓄機關

- 四、丁長裕著最新上海金融論
- 五、馬寅初演講集第三集
- 六、全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經濟研究室出版
- 七、世界年鑑 上海神州編
譯社印行
- 八、中國郵政統計專刊
- 九、東方雜誌 三卷二號,五號,十七卷十號(東方雜誌社)
- 十、銀行週報 第四九,五〇,二〇三,三〇四,二一一,三〇二,三一二,三二一,三二四,三五六,四〇二,四六八,五〇二,五四二,五
四四,五四九,五七〇,六〇二,七四八,七五一各期(上海銀行週報社)
- 十一、中行月刊 第七,八,九,十六,三十 號(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 十二、中央銀行旬報 第五,一五,三,六五,七四,八六,八七期(中央銀行秘書處編印)
- 十三、錢業月報 四卷二號,七卷十號,九卷五號,十一卷三號,四號,五號(上海錢業月報社)
- 十四、銀行月刊 四卷五號,十號,五卷三號,九號,八卷二號(北京銀行月刊社)
- 十五、申報 一九〇五年六月三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一九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六日,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九月二日,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十六、新聞報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一九三四年二月三日,

十七、時事新報 一九三三年四月六日、十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十一月六日。

十八、郵政儲金條例及施行細則

十九、各儲蓄機關儲蓄章程 浙江興業銀行、上海商務儲蓄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四川銀行、聚興銀行、金華銀行、

新華銀行、儲蓄銀行、江蘇銀行、浙江實業銀行、國華銀行、中華建設儲蓄銀行、中國業

工銀行、東華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儲蓄銀行、

廣東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銀行、

司馬遷傳

10411

上海學藝概要 (三)

胡懷琛

五 民國

(1) 南社文學時代

南社與辛亥革命的關係，既如上文所言，革命已告成功，南社文學當然爲人所重視。從民國元年一起，上海新辦了許多家國民黨的報館，每份報紙後面都有文藝欄。（就是現在的副刊，但所佔的篇幅不及現在副刊多。）文藝欄的發稿人，大概都是南社社員，重要的撰稿人也以社員爲多。

今將當時國民黨各日報名稱列表如下：

民立報	天鐸報	太平洋報	中華民國報	民權報	民國新聞	民意報
生活日報	中華新報	民國日報				

南社的文學，以舊式的詩文詞，發揮革命的思想，其特色爲運動有生氣，在「桐城文」同光詩」以外，另闢了一片新的田地，而爲一般青年所愛讀。這樣，就造成一個反時期的「南社文學時代」。南社文學以太平洋報時代爲最盛。（民國元年）到民國日報時代已漸近末期了。（民國五年至七年止。以後民國日報的副刊就改爲白話文。）

(2) 南社遺老與上海學藝界的關係

上海學藝界

自民國成立，國體改革而後，前清遺老紛紛南來，作海上寓公，其中人品自然很不一律，而學藝界的著名人物也頗不少。居住上海較久的，如詩家鄭孝胥、樊增祥、詞家朱祖謀、沈周、書家李瑞清，及藏書家徐乃昌等，都是很重要的份子。亡命海外的康有為，此時亦因清亡而歸國，寓居上海。這許多學藝界著名的人物，同集於上海，有形無形的使上海學藝界發生了不少變化。為名稱上的便利起見，不可稱為遺老文學。以遺老文學與南社文學比較，確有不同之處。南社趨回進取，遺老則主張保守。南社提倡革命，遺老則謳歌舊朝。講到文學上的思想立場與藝術手段，兩者正處於相反的地位。然社會上有思想較新者，亦有思想較舊者，前者歡迎南社文學，後者依然迷戀遺老文學。即單就南社中的文人而言，反對遺老文學最激烈的可以柳亞子為代表；然也有其他一部份社員，喜歡與遺老往還。總之，在這個時代，可說是南社中人與前清遺老平分上海文藝權威的時代。

遺老文學固然如黃昏夕照，不能久留，但南社中人思想雖較遺老為新，而缺乏隨時進化的精神，不能把握着時代的潮流，其弊病也與遺老異途同歸，所以不免一例的淘汰下去。等到五四時代新文化突起，學藝界的情形便發生了一個極大的變化。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南社一部分社員柳亞子等，又創立新南社，此已足使體面，此已是後來的事情了。

(3) 新文化運動及其重要的學藝團體

新文化運動發生於北京，（今北平）而宣傳此種運動的機關雜誌新青年則在上海羣益書社

出版。「新文化運動」這名詞，範圍極大，如勞工問題，女子問題等都包涵在內。總括的說一句：推翻中國一切的傳統思想，以及現有的不良制度，而另外創造嶄新的，合理的，這就叫「新文化運動」。「學藝界的轉變當然也包括在新文化運動以內。第一步就是改舊有的文言文爲白話文，並通用新標點，普通稱爲「新文學」；第二步就是努力介紹西洋的文學書和哲學書到中國來。當時上海的出版界，就跟隨着這個潮流而發生重大的改變了。

上海的日報有兩家首先響應：一是時事新報。將原有的副刊改爲學燈；一是民國日報，將原有的副刊民國閒話改爲覺悟。該兩種副刊專載白話的文學作品，並發表關於新文化問題的論文。

上海原有的著名雜誌東方雜誌和小說月報都宣言改革，專載關於新文化運動的文字。當時文壇上最風行的是創作是新詩，翻譯是莫泊三及托爾斯泰的短篇小說，以及法國、俄國的戲曲等。

同時有兩個著名的文學團體產生，一是文學研究會，一是創造社。

文學研究會成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發起人爲周作人，鄭振鐸，周樹人，沈雁冰等。東方雜誌和小說月報改革後的撰述人大半是文學研究會會員。曾出版文學研究會叢書一百多種，並刊行文學周報。詳細的情形，別見「學藝團體」欄內。

創造社成立於民國十年十一年間（一九二一—一九二二）爲郭沫若，郁達夫，王獨清，成仿吾，張資平等所組織，曾發行創造社叢書若干種，以及創造季刊，創造周報，創造月刊，洪水半月刊等。可參看「學

「藝團體」欄。

兩者都是文學團體，但宗旨不很相同。文學研究會主張人生的藝術，介紹西洋文學。會員大都通各國文字，俄法英日都有。創造社主張藝術的藝術，注重在創作。社中人以日本留學生居多。此兩個團體在新文壇上形成了對峙的形勢。

此外尚有共學社，尙志學會及學術研究會，也很有名氣。他們的重心並不在上海，不過叢書是在上海出版罷了。會員是多方面的。如尙志學會中張東蓀，共學社中梁啟超諸人，在新文化運動以前久已爲學藝界的名人。他們的叢書是包括政治、哲學、科學、史學、文學、藝術等，範圍較廣。學術研究會出版的民鐸月刊，創刊期在新文化運動以前，但後來曾加以改革，至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停刊。詳情並另見「學藝團體」欄。

(4) 外國學者到上海來演講

對於新文化運動，一般新青年當然是一致贊成的，就是舊名舊式的學者而能夠容納新思潮的也都參加擁護。除了國內的學者努力運動而外，還有好幾位外國學者到中國來演講。最早的是美國的杜威，(Dewey) 其次是英國的羅素，(B. Russell) 印度的泰戈爾，(Tagore) 德國的杜里舒，(Driesch) 他們在中國，所到過的地方並不限定是上海，但大概先到上海，由上海轉往他處。演講的大數，也以在上海的比較爲多。除泰戈爾以外，其他三人所演講的話，都有人筆記下來，編爲各人的演講集印行。泰

戈爾的詩，飛鳥集，新月集，都有中文譯本。他們這幾位外國學者到中國一次，使中國學藝界所受到他們的影響當然不少，尤其是在上海。中國文壇上所產生的小詩，曾經一時盛行於上海、北平的，對於泰戈爾的飛鳥集，更有密切的關係。

(5) 私立大學的勃興

民國十年以後，^{一九二一}上海私立大學的數量突然增加起來，這和新文化運動也有相當的關係。自從新文化運動以來，全國的青年都感覺到新知識的缺乏，於是就有求知的必要；因多數青年求學的需要，自然是要有相當的大學產生；而上海為東南重要都市，全國文化中心點所在，於是就突飛進步，在一時期間增加了許多私立大學了。這許多私立大學的來源，可分為兩種，有一種是就原有相當程度的學校而改稱為大學的，如大同大學便是。有一種是嶄新建設的，如大夏大學，光華大學，持志大學（今改稱持志學院）便是。還有，如上海大學，南方大學，文治大學，羣治大學，國民大學，東亞大學等，皆建設於民十以後，而壽命不很久長。上海大學於五卅時代曾起核心作用，影響於革命最大，詳見黨務編。自民十九年^{一九三〇}教育部限制大學立案以後，私立大學方不易增加，而現有大學的根基漸漸穩固了。關於現有大學的情形另見本志教育編

(6) 整理國故的運動

新文化運動的潮流正當極盛的時候，學藝界又發生了一個運動，這就是所謂整理國故的運動。

整理國故的運動當然和新文化運動有密切的關係。他的性質略等於清代末年保存國粹的運動，但比較上已略見進步，就是用科學的方法來整理國學。

據主持整理國故運動的人說，他們的動機有二：其一，自「歐戰」以後，歐洲人受了重大的創傷，對於他們原有的學術有些懷疑，於是有一部份學者轉變方向來研究東方的學術；中國的舊學既為歐洲一部份學者所重視，中國人自己當然更會隨聲附和起來。其二，中國的一般學者自從經過新文化運動以後，認為中國的學術自有長處，不過用舊式的方法來研究確是不行；於是就採用合於科學的方法來研究中國的舊學。這兩個動機湊在一起，就產生了整理國故的運動。

民國九年，^{一九}梁啟超游歷歐洲回來，對於此種運動尤為努力。其游歐心影錄中常常說到歐洲人如何羨慕中國文化，及中國應如何發揚自己的文化的話，引起多數人的注意，有形無形的加入此種運動的人很多。梁啟超的墨子學案，先秦政治思想史，清代學術概論，陶淵明等書，就是採用合於科學方法來整理國故的工作。

這個時候，在上海方面參加整理國故運動的工作，約有四項：

一、作有系統的國學演講。民國十一年^{一九}江蘇省教育總會在林蔭路會所，聘請章太炎演講國學。分期開講，任人自由去聽。當時由曹聚仁將演講詞記錄下來，編印成書，名為國學概論。自從經過這一次有系統的介紹以後，一般人對於國學便有了相當的注意。

二、編印關於國學的刊物。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胡樸安編輯國學週刊，附屬於民國日報發行。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停刊。後將週刊所載論文重行編印單行本。成國學叢編一二三集共十二冊。十七年^{一九二八年}胡氏又編中國學會週刊，附屬於時事新報發行。不久停刊。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復刊，仍為民國日報副刊之一。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事變前數日，民國日報被迫停版，此副刊亦同時停止。胡樸安又與陳乃乾合編國學月刊，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出版，由大東書局發行。出至四期為止。

三、編印關於國學的叢書。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商務印書館編印國學小叢書。於是年起，陸續出版，現已有五十餘種。其最先出版的，是梁啟超的陶淵明、謝無量的詩經研究、楚辭新論等書。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又編印學生國學叢書。選取經、史、子、集、小說、戲曲各部的重要書籍，略為刪節，分行，加標點，并加簡明註解，以供中等學生研究國學的需要。最先預定一百種，後來縮減成六十種。

國學小叢書及學生國學叢書後來皆收入萬有文庫。惟國學小叢書本由各作者自由撰述，沒有商議整個的計劃，故不能成一系統；於收入萬有文庫時，又重加一番整理，或刪，或補，才略備體系。

商務印書館又選取經、史、子、集、小說、戲曲各部中的重要書籍，照原文翻印，名為國學基本叢書。最初收入萬有文庫中，不另售，但後來也有單行本出售了。

中華書局也曾編印國學小叢書，但出書甚少。

尚有關於國學的大部叢書，如中華的四部備要，商務的四部叢刊，以及後來的四庫珍本等，當另

要界名著，數量甚多，書目不及備載。其中以漢譯世界名著是經過比較嚴格的選擇，比較的具有系統，但其他名著名譯也不少。

(8) 翻印大宗古書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以後，上海的出版發展得很快，一方面翻印大宗西籍的學術書，一方面又翻印大宗中國的古書。這時候有二千冊以上的兩部叢書出現，就是四部叢刊和四部備要。其他一二百冊以上的則有許多種，尚有四庫珍本在印刷中，今分別敘述如下。

其一，四部叢刊，為商務印書館編印，計三百二十二種，八千五百七十三卷，二千一百六十二冊。所選多為四部中重要書籍，又皆選擇最名貴的版本，照原本影印。如宋本五十二卷，日本影印，日本影印，都是不易見的珍品。於供人誦讀而外，兼有供人研究之必要。及於其書的價值，此書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出版，後來遂出一百多種，分列編為二部叢刊，計三百二十二種，八千五百七十三卷，二千一百六十二冊。於是半年之內，復業以後，又將此書或可的書，各書重印，各書重印，各書重印。

- | | | | |
|------|------|--------|------|
| 宋本 | 四十五種 | 明倫彙編 | 六種 |
| 金本 | 一十種 | 明倫彙編 | 八種 |
| 元本 | 一十種 | 欽定四庫全書 | 二十五種 |
| 明倫彙編 | 一十二種 | 四庫全書 | 七種 |

德富元本 四卷 續修新本 四卷

元寶本 一冊 明倫彙編本 一百八十九卷

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起，因事變影響出版，自一月起已出版之書，均暫行停印，除
等入種四十七種

其二，因事變影響出版，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已出版之書，均暫行停印，除
由各種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書，均暫行停印，除
因各書有長短，其中已出版之書，均暫行停印，除

其三，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已出版之書，均暫行停印，除
受天海教育一週，其中原二週，不同原書，全書分裝在兩冊，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已出版之書，均暫行停印，除
此書類上，已出各史如下：

宋景祐本漢書 三十二冊

宋紹興本楚漢書 四十冊

宋紹興本三國志 二十冊

蜀宋大字本宋書 三十六冊

蜀宋大字本兩齊書 十四冊

蜀宋大字本梁書 十四册

蜀宋大字本陳書 八册

宋慶元本五代史記 十四册

元本遼史 十六册

元本金史 三十二册

以外各史所據底本，在預約時雖已規定，但在事實上恐尚有改動之處，現該書尙未出全，暫不盡列。

其四，四庫珍本。按四庫全書，清乾隆時輯，爲中國書籍的總匯。當時以卷帙繁多，刊印不易，只抄寫七部，分藏於北京（今北平）奉天（今瀋陽）熱河及揚州、鎮江、杭州各處。日英法聯軍之役以後，屢經兵燹，散失過半。今祇存杭州文瀾閣一部（內有一部份太平天國時散失，後來補抄湊成的）北平「文瀾閣本」及「文津閣本」各一部。（文瀾閣本原在宮中，後歸故宮博物院保管。文津閣本原在熱河，後移北平，歸北平圖書館收藏。）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以後屢次提議影印，皆未成事實。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上海商務印書館曾呈請政府將四庫全書全部影印，以廣流傳。先擬借文瀾閣本，後政府明令改借文津閣本。繼以內戰發生，交通阻隔，不能將底本由平運滬，因而中止。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因日本侵略東北，壓迫平津，當局恐北平將遭兵禍，乃議將故宮古物，遷運南來。文瀾閣本四庫全書就於此時一同遷到

上海國民政府爲流通古書起見，提議擇尤印刷，略謂四庫全部有三千四百多種，如將全數印刷，未免工程浩大，不易舉行；況其中普通書籍，外間不乏流傳之本，重複印刷，在事實上只不過徒耗財力而已。不如將其中珍貴之本，提出影印，則工程較小而易於實行。因議定選印數百種，以便傳佈，其印刷事件，由教育部委託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交由該館影印。選擇方面，則由教育部聘請國內目錄學者組織委員會共同選擇。經過再四討論，選定初集二百三十一種，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一月起，開始工作，分四期出書，預計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七月底出齊。今將其經史子集各部種數列表如下：

經部 六十一種

史部 十九種

子部 三十四種

集部 一百十七種

共計 二百三十一種 約共十一萬一千頁 約二千冊

又將教育部聘請選訂四部珍本委員名單照錄如下：

陳垣	傅增湘	李盛鐸	錢同禮	岑鴻寶	趙萬里	張允亮
張元濟	董康	劉承幹	徐乃昌	傅斯年	顧頡剛	柳詒徵

張宗祥 葉恭綽 馬衡

當時南北學者屢次討論的結果，擬分爲四庫孤本與四庫善本兩印份，各別印行。所云善本係以外
間所傳善本勝於
庫本者代替

前者即四庫珍本；後者雖有此計劃，現在尙沒有開始選印，暫不敘述。

其五，各書坊翻印或輯印二百冊至三四十冊關於舊學的叢書也很多。今以調查所及，列表如下：

續古逸叢書	商務印書館輯錄影印	三十四種	七十冊
涵芬樓秘笈	商務印書館輯錄一部份影印一部份鉛印	十集五十一種	八十冊
學津討源	虞山張海鴻原輯商務印書館影印		二百冊
佚存叢書	日本天澤山人原輯商務印書館影印		三十冊
別下齋叢書	蔣生沐原輯商務印書館影印		四十冊
涉梓齋聞			
知不足齋叢書	鮑廷博原輯古書流通處影印		二百四十冊
借月山房彙鈔	張海鴻原輯博古齋影印		一百二十冊
百川學海	左錫圭原輯博古齋影印		四十冊
津逮祕書	毛晉原輯博古齋影印		二百冊
守山閣叢書	錢熙祚原輯博古齋影印		一百八十冊

墨海金壺

張海鴻原輯博古齋影印

一百六十冊

士禮居叢書

黃丕烈原輯博古齋影印

四十冊

翁氏蘇齋叢書

翁同龢原輯博古齋影印

四十冊

岱南閣叢書

孫星衍原輯博古齋影印

六十冊

拜經樓叢書

吳騫原輯博古齋影印

四十八冊

風雨樓叢書

鄧實輯國學保存會排印

四十冊

其六，鄧實輯印美術叢書，丁福保影印歷代詩話，並輯印歷代詩話續編，清詩話，將同類的零星小冊，搜集起來，彙印成書，極便應用。又丁福保輯印說部解字詁林，搜集說文書籍約一百八十二種，分別剪貼，關於某字者，即輯各家之說共隸於某字之下，然後影印，尤便檢查。這是翻印舊書中的創格。美術叢書分前後二集各四十冊，共八十冊；說文解字詁林六十六冊；歷代詩話，歷代詩話續編，清詩話共六十冊。

此外再有翻印大藏經、續藏經、道藏、宋版藏經等，另詳見於本志宗教編內，這裏不多說了。

(9) 兒童文學的運動

兒童文學，即供兒童所閱讀的文藝讀物。編印此項讀物的發端，是在新文化運動以前。如商務印書館出版的童話、中華書局出版的世界童話、中華童話都是。但在那時候還沒有「兒童文學」的名稱，

也很少人注意。自從新文化運動以後，兒童文學乃突然發達，注意的人也很多。商務印書館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創刊兒童世界，中華書局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創刊小朋友，皆為定期週刊。（兒童世界於一二八後改為半月刊）商務、中華又皆出版關於兒童文學的叢書多種。商務有兒童文學叢書，世界兒童文學叢書，兒童世界叢刊等，中華有兒童文學叢書，分年兒童文學等。又有兒童書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六月，專編印兒童用書，出版兒童雜誌，分年編制，分為低級、中低、高級，全年各出二十冊。少年書局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專編印兒童及少年用書。其他書局如世界、北新、開明、新中國等，所出兒童用書也很多。新中國書局又有我的畫報，以圖畫為主體，專供低年級兒童閱讀。每月出版一冊。

（10）民衆文學的運動

民衆文學的運動發端於北京，（今北平）就是北京大學歌謠研究會；而在上海、廣州、杭州方面，都有努力於此項運動的人。今單就上海方面而言，可分為甲、乙兩類；而甲類中又可分為兩派。

甲類是努力於搜集民間傳說、民間歌謠，編輯成書。如北新書局出版的徐文長故事、呂洞賓故事，及他家所出民謠集、各省童謠集等都是。

乙類是根據正確的「生活的標準」，新編合於民衆程度的小說、詩歌等小本子的書。他們的目的，是希望將此類「小本子」代替小書攤上所售買的「不良的讀物」。努力於此類運動的，中華教育職業社會編印平民職業小叢書三十多種，商務印書館曾編印平民小叢書五十多種，分為史地、文

藝、公民、自然、實業、遊戲、雜類，共七類，其中關於文學的佔據一大部份。

甲類是完全在文學範圍內的，乙類則牽涉到社會問題去了。而關於甲類者又可分爲兩派：一派是專門搜集民衆文學來供鑑賞，一派是搜集民衆文學來作「文學史」或「民族學」研究的資料。

(II) 教科書的改進

教科書的創作前面已經講過。自辛亥^{一九一}一革命，國體改變而後，前清所用的教科書當然不能適用，於是商務印書館就另編一套共和國教科書。中華書局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成立，也編印教科書。這時候的教科書，雖然數量較前清時代爲多，但內容除了和國體有衝突的地方當然加以刪改外，旁的方面，似乎並沒有改進。

自從新文化運動以後，才大大的改進了一次。如商務印書館的新學制教科書可爲代表。其改進之點，大概如下：一，改文言爲白話。二，加新標點。三，國文教科書偏重於文學的興趣，雖然取材於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等科，但皆能活用而非呆板的敘述。四，注意於民衆生活。

到了民國十六年^{一九一}七北伐成功，政治和社會的情形又是一變。而所需要的教科書，當然也要來改進一下了。例如商務印書館的新時代教科書，復興教科書，中華書局的新中華教科書，世界書局的新主義教科書，都是。此外民智書局、大東書局、開明書店、北新書局，也都出版教科書若干種。其改進之點，大概如下：一，思想以三民主義爲標準。二，材料比較的更兒童化，更民衆化。三，文字方面也比較的更

精密。

這是民國以來教科書改進的情形。但還沒有達到最完美的地步，現在還逐日在改進之中，教育部也逐日在督促幫助他們的改進。

(12) 西洋畫、西洋音樂及西洋戲劇的充份輸入

西洋畫、西洋音樂及西洋戲劇輸入中國，很難斷定開始於何時。先就畫說，普通以為利瑪竇（Matteo Ricci）的聖母像，是西洋畫到中國來的開始。又如意大利的郎世甯（Cassiglione）是以西洋人學中國畫，而創造出一種帶着西洋意味的中國畫。吳歷、焦秉貞則恰和郎世甯地位相反，以中國人參考西洋畫，而創造出一種帶西洋意味的中國畫。（吳以畫山水，焦以畫人物著名。）如此說來，源流是很遠的了。但據東世徵中法外交史（新時代史地叢書本）引法人馬斯柏羅（E. Maspero）所著「中國」說，在一二四九年，已有法國教士隆貝耳（André de Linjumeil）以十字架、紅色寺院法衣、耶穌聖蹟圖，獻於蒙古大汗。一二五二年，又有法國教士羅柏魯氏（William Rubricus）奉路易第九命，致書於蒙古大汗，並獻十字架、聖蹟圖像等。如依據這說法，則西洋畫在元代早已流入中國，不必要等到利瑪竇。這源流乃更遠了。

然我們認為在元、明兩代，西洋畫雖然開始輸入中國，却和中國一般的畫界沒有發生關係。其發生關係的時期，應從民國前七八年（一九〇四—一九〇一）起，而到民國以後（一九二一）才可說是充份的輸入。

這個時期，介紹西洋畫到中國來的，有兩個人比較的最早。一個是徐永清，前清光緒宣統間一九〇九

就在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繪水彩畫，兼爲有正書局及商務印書館繪習畫帖等。後來上海盛行的水

彩畫，可說是從徐氏起頭。還有一個是李叔同。（李先生後於民國四五年一九一五—一九一六間在杭州大慈山

出家爲僧，法號弘一。最近卓錫在泉州。）他是清光緒末年一九〇八的日本留學生，畢業於東京美術學校。

日本明治四十二年畢業在日本留學時代的名字叫李岸，歸國後改名李息，字叔同，又字息霜，別號很多，不及備記。他

在日本習水彩畫及油畫，尤善作圖案畫。民國元年一九一〇在太平洋報館擔任編輯。當時太平洋報附刊

的畫報，就是他主編的。（叔同兼工書法，嘗以隸書筆意寫英文莎士比亞墓誌，與蘇曼殊爲葉楚傖所

作分堤弔夢圖，同時印入太平洋畫報，稱雙絕。蘇曼殊說部斷鴻零雁記，最初亦在太平洋畫報發表。每

期有陳師曾的插畫。曼殊號燕子山僧，師曾別署朽道人，時稱一僧一道。）同時他又創辦文美會，主編

文美雜誌，會址附設在太平洋報社中，可參看「學藝團體」欄。

在這個時期，上海的西洋畫家，還有張聿光、陳抱一等人。張聿光曾爲民呼、民吁、民立等報編輯畫

報。陳抱一是日本留學生，但時代比李叔同稍晚，歸國後在上海辦圖畫學院。以上都是追述民國以前

的事，到民國以後，便更充份的發展了。

民國元年一九一〇劉海粟創辦美術學院（今改稱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於上海西門外，極力提倡

西洋畫。同時張默君女士創辦神州女學校於北四川路，校中有圖畫專修一科，曾請陳抱一主持其事，

其他教員都是著名的西洋畫家，所造就的女畫家很多，如唐蘿玉、翁元春、關紫蘭等都是當時神州國畫專科的學生。

和陳抱一差不多的時候，在日本留學學習西洋畫的，還有王道源、汪亞塵、嚴知開、許太谷（即許敦谷）等。他們歸國後，除嚴知開外，其餘諸人都在上海學校裏面當教授。大概是從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起，到民國十五六年（一九二六—一九二七）這十幾年間所造就的人材很多，和繪畫界所發生的關係當然很大。

在民國十五六年（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後，有徐悲鴻、林眠風從法國留學回來。他們所習的西洋畫是直接從西洋學來的。於是上海的西洋畫界又分為留日、留法兩派。後來汪亞塵和劉海粟又各去歐洲遊歷，歸國後都曾舉行個人展覽會。同時善於作國畫的也極力提倡國畫，大有盛極一時之概。

其次說到音樂。西洋樂器，在明末已由瑪寶等人帶到中國來。在五口通商以後，更逐漸的輸入上海。但和中國的音樂界並沒有發生關係。發生關係的時期，自民國前四五年（一九〇七—一九一一年）起，入民國而更盛。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有日本歸國的留學生曾志忞、高硯耘、馮亞雄等人，設立上海夏季音樂講習會，利用暑假時間，傳授西洋音樂。其科目有：樂典、和聲學、風琴、洋琴、洋絃、喇叭、直笛、橫笛、大鼓、小鼓等。此種西洋音樂，完全是由日本間接輸入的。今附錄曾、高、馮三人在日本的學歷如下：

曾志忞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學士

高硯耘 日本東京音樂院畢業生

馮亞雄 日本東京音樂院畢業生

前面說過的李叔同，除研究繪畫外，他在日本對於音樂，也很有成績。曾創辦音樂小雜誌，出版於光緒末年，^{一九〇八}在日本印刷好了，寄到上海來發行，但出版沒有幾期就停止了。他歸國後任城東女學音樂教習，又去杭州擔任師範學校教員。豐子愷、吳夢非、劉質平都是他的學生。（三人皆浙江人）後來豐、吳、劉三人在上海西門外合辦藝術師範學校，以音樂、圖畫、手工三科爲主要科目，造就中小學校的藝術教員不少。豐子愷兼長繪畫、文學，有著作行世。

曾、李二人均出版過唱歌集：曾編學校唱歌集，在三十年前，是家絃戶誦的作品；（又有吳、江、人、金、天、翻，並不是音樂家，却長於文學，曾就學校唱歌集的曲譜，改編國民唱歌集，在上海鏡今書局出版，提倡民族革命，影響很大。）李編國學唱歌集，專搜中國文學作品，譜入西洋曲譜，從詩經、離騷、唐詩、宋詞、元曲直到石達開的詩，都經編入，真是一件破天荒的創作。曾、李而後，提倡西洋音樂的，雖然繼起有人，但比較起西洋畫來，那就覺得較爲遜色了。最近介紹西洋音樂最爲努力的，有蕭友梅、王光祈、傅彥長等人。蕭友梅爲德國留學生，現任國立音樂專門學校校長，（校址在上海辣斐德路），曾聯合音樂、文學兩界名人，結一歌社。王光祈著有關於西洋音樂的書多種。傅彥長曾主編音樂雜誌，并有關於音樂的論文常常在報紙及雜誌上發表。同時有大同樂會，則專以恢復中國古樂爲事。關於歌社及大同樂會，皆詳見「學藝團體」欄。又有廣東人馬思聰亦在上海開過音樂會。

總之，西洋音樂的輸入，在民國以前，和圖畫是一樣；到民國以後，就比較的不如圖畫了。但兩者有一相同之點：在民國以前，是間接的從日本輸入；民國以後，便直接的從西洋輸入。

最後說西洋戲劇。他開始的輸入，也在前清末年，從日本間接來的。第一次西洋劇在中國開演，不能指定是在何時，在何處。但大概可以說是在學校開遊藝會時附帶演的。演員都是學生，編劇者都是教員，習演的時間不過三兩日，是在開會以前臨時學習起來的。

那時候李叔同在日本，和他的朋友組織春柳社，研究西洋戲劇，他曾親自扮過茶花女。民國以後，
一九一 春柳社同人歸國，曾在上海南京路謀得利 (Victor) 戲館開演過幾次。當時的劇本為茶花女，
二 不如歸等，都是著名的悲劇。演員為吳我尊、謝抗白、歐陽予倩、陸鏡若、陸露沙、馬絳士、馮叔鸞（即馬二先生）等人。

稍前上海又有春陽社，創始的為任天知、王鐘聲等人，曾在四明園路 A B C 戲院開演過幾次。

在清宣統元年至三年之間，
一九〇九— 上海舊劇界比較有新思想的人，頗能接受西洋戲劇的思潮，紛紛摹倣西洋話劇的標準，來編演新劇。演員以夏月珊、夏月潤、潘月樵、孫菊仙、馮春航、毛韻珂最為有名，所編的劇本都在南市新舞台開演。有黑奴籲天錄、新茶花、甘民淚、黑籍冤魂、黃勳伯、潘烈士投海、漢皋宦海、賭徒造化、明末遺恨等劇。或喚起民族思想，或諷刺社會現狀，取材頗有意義。但同時有文明大舞台、歌舞台等，編演金屋藏嬌、艷情浩劫、補情天、俠妓之愛情、愛國之義妓等劇，就比較的差一些了。

自從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春柳社在上海開演新劇以後，各家紛紛仿效，編演話劇，稱為文明戲，民國三四年一九一五間曾經盛極一時。重要的劇團，為民鳴社、新民社；重要的演員，為歐陽予倩、凌憐影、陸子美、鄭正秋、顧無為、汪俊游、徐半梅、沈冰血、林如心、謝桐影等。終因劇團太多，演員大濫，以致於一敗不振，漸趨沒落。直至新文化運動起來，話劇才重行復活，而程度上更顯著着突飛的進步了。在此時期中，努力於戲劇運動的有洪深、田漢等人，洪深是上海戲劇協社中重要人物，而田漢則創設南國劇社，為現代戲劇界的權威者。他們都有關於戲劇的著作行世；洪深有創作劇本集，又曾翻譯劇本彙刊；田漢有戲曲集五大本。此外努力創作及翻譯劇本的有顧仲彝；努力作戲劇論文的有宋春舫、熊佛西等人。

翻譯西洋名著劇本的工作，開始於清末，那時有鳴不平、夜未央兩種劇本，是巴黎世界社出版的。世界社為張靜江夫人法國留學女生姚蕙所創辦，與吳稚暉、李石曾都有關係。設發行部於上海望平街，代理人為周柏年。印刷部則在法國巴黎。其主辦的重要刊物世界雜誌和鳴不平、夜未央都在巴黎印行。這兩種劇本移譯到中國來，影響不甚普遍。要到新文化運動以後，翻譯的西洋著名劇本，才漸漸多起來了，而自己創作的劇本也不少。

當西洋畫、西洋音樂輸入漸盛的時候，中國畫、中國音樂重新活躍起來；同樣的，當西洋戲劇輸入中國漸盛的時候，中國的舊戲也有死灰復燃之勢。這種復興的舊劇，就是舊式的文人和舊式的演員合作而創造出來的歌劇。如西施、洛神、廉錦楓等劇，在民國十一二年至十五六年間，一九二一—一九二七都由梅

蘭芳、程艷秋等在上海試演。同時，也有人努力於崑曲復興運動，民國十四五年間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在徐園接日開演，後移至遊藝場，但終久不能盛行。學藝界的潮流是向前猛進的，尤其是戲劇，抱殘守缺的舉動怕終難於持久罷。

(附錄)新舞台演明末遺恨告白(見清宣統二年二月初十日申報)

戲劇事與社會關係最大。本舞台有鑒於此，曾演潘烈士投海，所以警人心之萎靡不振也。更編黃勳伯一劇，所以策團體之渙散不堅也。戒煙則有黑籍冤魂，拒賭則有賭徒造化。竊謂貢獻於社會者，不無略有裨益。然此猶其小焉者也。自來世事之悲慘，孰有甚於亡國者。本舞台撫今追昔，有感於懷，特就有明末造，李闖入京故事，編明末遺恨一劇。其寫庸相之誤人，奸黨之賣國，外戚之營私罔利，勇士之慷慨激昂，烈女之報仇雪恨，莫不繪影繪聲，唯妙唯肖。使觀者知明之亡，非亡於闖賊，實自亡之也。歲月變遷，河山依舊，前明君在九京之下，當有無限悲觀者。追摹當日情景，毋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也。現已排成，擇日試演。先此謹布。

(13)國畫復活的運動

西洋畫的充份輸入，已如上文所述。同時中國的舊畫也很有復活的趨勢。據主持這種運動的人講起來，其原因約有三個。其一，是中國畫本來自有的價值，只不過一般畫家但知摹仿，不能創作，陳相因，毫無生趣，致為人所厭視，而作者猶不自知；自西洋畫輸入以來，有多數的畫家已明白此理，知

道中國畫法若是脫離了摹仿，就大有創造的可能，於是努力向這一條路走，而為造成國畫復活的第
一個原因。其二，是歐美的學者到中國來，見了中國古畫的真本，或玻璃版印本，都覺得這種畫法為他
們歐洲所沒有的，可以說是自成一格，因此極力的稱贊；中國人受了歐美人的稱贊，當然更能引起他
們的興味，於是就努力運動國畫復活。這便是第二個原因。其三，最近著名的國畫家如吳昌碩、陳師曾、
王一亭、黃濱虹、何香凝、經亨頤、陳樹人諸人的畫，已能獨創一格，絕對不受舊法的束縛，在國際上，曾經
得到很好的名譽；有這些事實，在眼前做證據，更使中國畫家確信中國畫有獨立存在的可能，不必一
一摹仿西洋。這是造成國畫復活運動的第三個原因。這種運動的方式，大概是開展覽會。展覽會分兩
種：一種是古畫的展覽，所陳列的畫是宋、元、明、清人的真跡。一種是今畫的展覽，所陳列的或為團體的
出品，或為個人的出品。大概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九三三}這十一年間，在上海的中國畫家所
開的展覽會很多。如陳樹人、俞劍華、張大千、張善孖諸人都開過個人展覽會。吳昌碩去世後，日本人也
在虹口六三花園開過一次「吳昌碩遺畫展覽會」。而九一八以後，一二八以前，民國二十年年底，二
十一年年頭^{一九三二—一九三三}七天內，在西藏路甯波同鄉會所舉行的何香凝女士主辦救濟國難書畫展覽
會，尤為一時盛舉。陳列當代書畫家的作品，有數千件之多。賣出的門券和特號作品的代價，在二萬元
以上。後來一二八戰事爆發，何女士主持救濟傷兵的事業，辦了幾家傷兵醫院；滬戰結束，又主辦國難
救護隊，派遣隊員出關救護東北義勇軍；所用的錢，都是靠這一次展覽會得來的。這更是國畫家對於

國家民族的莫大貢獻了。救濟國難書畫展覽會包括洋畫家及書家在內，但陳列的作品，以國畫爲最多。

除了開展覽會以外，國畫復活運動者又常將古畫真跡或今人作品，用著色玻璃版在雜誌上登載。一二八以前東方雜誌所登載的最多，并曾出過兩厚冊的中國美術專號。此外也有論文在雜誌或報章上發表，但數量頗少。總之從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以後，中國畫家對於國畫復活的運動是很努力的。

(14) 西洋雕刻陶塑等技術及美術攝影的輸入

雕刻、陶塑本是中國所固有的藝術，但西洋的雕刻、陶塑術和中國的不同。西洋的雕刻、陶塑術以像真爲主，故拿他來做造像，最爲適宜。此項雕刻、陶塑術輸入到中國來，是最近六七年間的事。專家如江小鶴、李金髮等，都曾經給中國有名人物做過造像的，（如孫中山、黃克強、陳英士、李平書、蔡子民諸人）。

所謂美術的攝影，就是有畫意的攝影。攝影術輸入中國，本來很早，但只是呆板照相，不知道利用他攝取自然的風景、花卉等來代替圖畫。美術的攝影最初是在民國十一年間，一九二二偶然發見於時報所附刊的畫報中。後來喜歡欣賞的人一天多一天，研究的人也一天多一天，畫報就取他爲一部份重要的材料。在上海的攝影團體，有中國攝影學會，有華社，有天鵬藝術會。他們曾開過幾次展覽會，并有攝影的專集出版。這可說是最近新發現的一種美術。

(15) 上海的刺繡

上海的刺繡，舊時通稱為「顧繡」，是很有名氣的。「顧繡」的名稱，因為顧名世而來。名世是明末的上海人，在城北建有露香園，居住他乃是一位有錢而好事的人物，其姪人工於刺繡，所繡山水人物、魚鳥、花卉等都生動如畫，為當時名人董其昌等所推重。其姪女們仿其遺法，繡成出售於市，初則冒稱露香園遺物，繼稱仿顧氏遺法，通名為「顧繡」。再到後來，則都是男人的作品了。公共租界漢口路（即三馬路）山西路（即書錦里）一帶多繡貨店，大都以「顧繡」二字為市招。《上海縣志》及《南吳舊話錄》、《閩世編》等書都載「顧繡」，但都只稱顧名世姪人，而未詳其姓氏。惟《泰榮光上海竹枝詞》註引戴有祺《導樂齋集露香園繡氏繡佛詩註》：「上海繡繡始於繡氏。」這樣，可以證明顧名世的姪人是一位姓繡的，而顧繡在實際上又可以稱為繡繡了。

自清末創辦學校，女學勃興，透種以至民國初年，女學校課程中多列刺繡一課。如城東女學、神州女學等校可為代表。其成績品只在開展覽會時偶然出售，在市肆中絕對不能買到。自五四運動以後，學校課程多有改變，且中學以上多男女同學，獨立的女校寥寥無幾，男女同學的學校，當然無刺繡一科，故學校中的刺繡已日見減色了。

同時，山西路（書錦里）一帶，新開繡貨店多家，其出品多自湖南運來，稱為「湘繡」。長度自五六尺到數寸，價目自百數十元到四五元不等。人物、山水、花卉等，五光十色，各類皆全。自有一湘繡以來，原

有「類稿」的營業已被奪去大半。何況「類稿」自繆氏以後，就絕少精品，後來又逐漸退化，到現在是僅負虛名罷了。

(16) 印刷術的改進及中國木版復活的趨勢

自入民國以來，印刷事業，逐日發達；至五四運動後，尤有長足的進步。在民國以前，日報及雜誌，都用四號鉛字；民國以後，漸漸參用五號字；五四以後，則一例用五號字。字模及排印方法，也隨時改進。雜誌插畫，在民國以前，普通只有銅版，用彩色玻璃版的就極名貴（如小說時報之類）。民國以來，直至最近，玻璃版已甚通行；又有鋅版、單色影印版、彩色影印版、單色影寫版、彩色影寫版等，比較民國以前，真可說是今非昔此了。

民國六年，一七九，杭縣丁三在創聚珍仿宋字，設聚珍仿宋印書局於上海，印成的書比用普通鉛字更為美觀。丁氏為杭州的大藏書家，三在自己亦博學弘覽，其創辦聚珍仿宋字，目的並不專在於牟利。後年三在去世，歸中華書局收買營業。商務亦有仿宋字模。總起的還有仿古活字、隸書、正楷等多種。這可說是融合中西的一種創作。

自從西洋印刷術輸入中國以來，中國原有的木版，照理是應該要受淘汰的。但木版中有精刻本，其美觀反在鉛印之上，故有許多名貴的書，還是用木刻。如徐乃昌、董康諸藏書家，他們所出版的書，都是用木版精刻的。最近（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有正書局發行預約木刻五彩芥子園畫譜，極稱彩色木

版的精美，非一切石印、銅版、玻璃版等所能及。這大概因為前者是用手工，而後者是用機器。前者是生趣的，而後者是純機械的。所以前者便為藝術家所重視了。照此看來，中國の木版，在一方面已確受淘汰，而在另一方面，卻又有復活的趨勢呢。

（附錄）聚珍版仿宋印書局緣起云：上古結繩記事，後世易之以書契，取其便也。然殺青汗簡，仍苦繁重。自蒙恬造筆，乃有書牋；蔡倫造紙，乃有書卷。及隋開皇中，雕撰遺經，鈔版以始。唐五代因之，至北宋而其道大備。其時刊本，率由能書之士，磨寫上版，故字體書各不同。元以降，刻書者多用趙松雪體。明隆萬間，有專作方體書以備鈔版者。攷北宋刊本，以大小歐體字鈔版者最為適觀。以其間架波磔，稜纒得中，而又精力充滿，無跛畸肥瘠之病。近代所謂宋體字之所由仿也。閱時既久，歐體寢失，僅存庸靡之字樣。好古之士，乃有仿宋刻本之作。非矯同，實反古也。清初以右文之治，網羅一代人心。武英殿校刊古今書籍甚夥，聚珍版乃應時而起。是為活字印書中興時代。蓋活字印書，宋人已有行之者，其費實廉於鈔版，於是有泥字、瓦字、錫字、銅字、木字各種之製。惟武英殿木字刻至二十五萬個以上，不得謂非空前之活字。清季海禁開，西洋輸入鉛製活字及機器印書之法，始由香港教會製中國字模，專為排印教會書籍之用，時稱香港字，其分寸若今之四號字。日本乃推廣製成大小鉛字七種，以供中國印書之用，謂之明朝字。人咸便之。活字印書之業，乃大盛。今之號稱製活字以應印書之求者，特由日本輸入之字轉製而成，非能寫刻字樣以為之也。故字體僅有庸靡之宋體字一種。夫版本

之所以貴乎北宋者，非徒以其古也，其字體之端嚴，刊刻之精良，實為各種刊本之冠。鄙人有鑒於此，因製為歐宋體鉛活字，經種種手續，始克成方體長體大小各種，以應好古者之需求，非敢口以因為創，亦備一格，俾印書者得以採擇云爾。杭縣丁三在善之。時民國六年二月。

(17) 大規模的藝術展覽會

藝術的發達和展覽會有極大關係，這是人人所知道的。大約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以後，個人或團體在上海所開的展覽會很多很多，直接或間接使藝術界所受的影響真是不少。而其間更有三個大規模的展覽會，其影響於藝術界當然更大。這就是全國美術展覽會、民衆藝術展覽會、和何香凝女士所主辦的救濟國難書畫展覽會。除何女士所主辦的展覽會已在上邊講過外，現將其他兩個展覽會的情形，分別敘述：

全國美術展覽會為教育部所主持。會場在南市普育堂。自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四月十日起，開會一個月。除徵集陳列全國藝術家出品外，並有日本藝術家的出品參與陳列，又有收藏家將所藏名貴古畫借出，分日展覽，臨時並編印特刊發售。當時會場分為七部，今將七部所陳列的藝術品及其件數列表如下：

第一部	書畫	一千二百三十一件
第二部	金石	七十五件

- 第三部 西畫 三百五十四件
- 第四部 雕刻 五十七件
- 第五部 建築 三十四件
- 第六部 工藝美藝 二百八十八件
- 第七部 美術攝影 二百二十七件

民衆藝術展覽會爲上海市教育局所發起。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四五月間，徵集全市個人或團體書畫、雕刻等藝術作品，並聘請名家評判審查，於六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開會展覽十一日。會址分爲第一第二兩所：第一展覽所在邑廟內園，第二展覽所在邑廟書畫善會。前後參觀人數達二萬以上。今將會場中所陳列藝術品種類及出品人數等項列表如下：

- 國畫 三百六十一件
- 洋畫 四百零一件
- 書法 一百十九件
- 手工 三百三十五件
- 雕塑 一百十五件
- 刺繡 一百六十四件

攝影 一百五十一件

出品人數 男 合計三百零五人

出品團體 二十九個

參觀人數 中 合計二萬一千五百十二人
外

(附註)關於全國美術展覽會的藝術出品表,是根據蔡元培作的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新文化一文,原文載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關於民衆藝術展覽會的藝術出品及參觀人數表,係根據十九年二〇份一月至六月上海市教育局業務報告社會教育事項三十頁至五十二頁。

(18)新發現的幾種學術

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一年間,一九二一—一九三三—學藝界增添了幾種新的學術,爲以前所沒有的。現在綜合爲一節,略述如下:

一、「新聞學」 這是專門研究新聞紙的原理,報館組織法,及報紙編輯法的。滬江大學,復旦大學及前國民大學皆有新聞學一系,上海研究新聞學的人頗多,如戈公振即爲專門研究者之一,著有中國報學史。

二、「圖書館學」 專門研究圖書館管理法,及圖書分類法的。上海有圖書館協會,譯著叢書多種。前國民大學也有圖書館學一系。上海研究圖書館學的人物也不少,如杜定友即爲專門研究者之

一、著有圖書館通論、圖書目錄學、圖書分類法等書。

三、「考古學」 這是根於甲骨文之發現，和最近各處發掘古跡而產生的。現在上海暨南大學、持志學院都有考古學一課。上海研究考古學的人物有張鳳、衛聚賢等。張鳳著有考古學，並輯印漢晉木簡；衛聚賢著有中國考古學小史。尚有前創造社社員郭沫若，對於殷周文字，極有關係，所著甲骨文研究、殷周時銅器銘文研究，均在上海大東書局出版。

四、「檢字法」 是因舊式部首檢字法的不便，而另行新創他法的。王雲五的「四角號碼檢字法」張鳳的「點線面檢字法」出現最早，兩者各有專書。此外繼起的人很多，而且由上海推廣到廣州、北平等處。全國中先後創作的共有六七十種，彼此各持一說，反使人有無所適從之感。

五、「簡字」 就是採用原有的簡筆的古字或俗字，加入通用的文字，以減省書寫的麻煩。民國十七八年間^{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上海的新聞報和時報上登載過幾次討論簡字的論文。著成專書發表意見的

有胡懷琛的簡易字說，和陳光堯的簡字論集。北平方面也有人努力於此項運動，劉復著有宋元以來俗字譜。但此種運動在上海或北平，影響似乎都不很普遍。清末早已有人提倡簡字，並設簡字學堂。然其簡字係按音字，和現在簡字不同。

六、「注音符號」 本稱「注音字母」就是用字母拼音以爲發聲的符號。此專用意極好，歷史很久，開始創作在民國四五年間，^{一九一五—一九一六}運動推行的人也很努力，加以教育部的提倡，而上海方面所出的書籍也很多，故成績頗爲不錯。

(19) 編輯有系統的大部叢書

在民國十六年以後至二十二年間，^{一九二七—一九三三}上海的出版界多努力於編輯有系統的大部叢書。好像外國的萬人叢書一般，包羅古今中外有所一切的學藝在一部書中。此種辦法是往東方文庫開始。東方文庫原係彙書東方雜誌中所登載過的譯著八十二種，印成一百冊，分爲 現代歷史現代地理 政治法制經濟及社會問題 文化及哲學 科學及工業 文學藝術語言及考古學 小說及戲劇 等六類，全部合售或每種分售皆可。但東方文庫規模太小，和外國的萬人叢書比較起來是相差很遠呢。（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又編印東方文庫續編）

不久，商務印書館又計劃編輯範圍廣大的萬有文庫。先選定第一集一千種，二千冊，分爲五期，陸續出版。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出齊。內容包涵漢譯世界名著、國學基本叢書、百科小叢書等多種，又依學藝的性質分爲 總類 哲學 宗教 社會科學 語文學 自然科學 應用技術 藝術 文學 史地 等十類。最初不售單行本，到一二八以後，便改行零售了。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世界書局出版ABC叢書。ABC就是初步的意思。目的是在將各科的學術分別作有系統的敘述，供給一般人的需要，而將專門的學術使他普通化。內容分爲 文藝 政治 經濟 哲學 史地 科學 等六部。每部又各分爲若干組，陸續編輯出版。自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一九二八—一九三二}已出版一百五十餘種。

民國二十二年^一十月至二十三年^一二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小學生文庫第一集五百種，程度以小學生為限，但內容分門別類，各科字種，也是一種有系統的大部叢書，計分二十五類，書三百四十一種，其門類如下：
 國語館學 讀書指南 社會 政治 國際 經濟 實業 法律 童子軍 語文 算術 自然科學總類 天文 地理 物理 化學 動物 地質 生物 植物 動物 工程 農藝 工業 生理衛生 勞作 美術 音樂 遊戲 神話 童話 寓言 故事 諺語 謎語 詩歌 歌劇 劇本 短篇小說 長篇小說 笑話 史話 地理 傳記 歷史

民國學藝叢書考卷

南社叢刊	南社
南社叢選	胡蝶安
新南社社刊	新南社
創造十年	郭沫若
歐遊心影錄	梁啟超
國學論文索引	北平圖書館
文學論文索引	北平圖書館

- | | |
|-------------|------------------------------|
| 中法外交史 | 東世澂 |
| 音樂小雜誌 | 李叔同 |
|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校史 | 劉海粟 |
| 東方雜誌中國美術專號 | 錢智修 |
| 中國的戲劇運動 | 謝壽康（見子盾月刊戲劇專號） |
| 劇戲協社之過去 | 顧仲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民報） |
| 南國社的昨日與今日 | 王平陵（見子盾月刊戲劇專號） |
| 同治上海縣志 | 俞樾等 |
| 上海縣續志 | 姚文枬等（此志修成於民國七年以上繼同治志下至宣統三年止） |
| 瀛壖雜誌 | 王韜 |
| 上海竹枝詞 | 秦榮光 |
| 三十五年來之中國印刷術 | 賀聖鼐 |
| 三十五年來之中國新文化 | 蔡元培 |
| 上海市教育局業務報告 | 上海市教育局 |
| 清宣統元年三年申報 | |

民國元年以後五四運動以前國民黨各報

五四運動以後的覺悟(民國日報副刊)

五四運動以後的學燈(時事新報副刊)

其他各雜誌日報及大部叢書不及備載

上海華商紡紗業

鍾賈陽

一 紡紗廠的創設

我國紡織業數千年來墨守成法，不知改善，出品未有進步，西洋機紡棉紗，乘機輸入。最早的是英國棉紗。自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起，到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止。英國棉紗的輸入，逐年累增。後來日本印度都相繼輸入粗細棉紗，大有攬奪昔日英國在華銷場之勢。外貨既然充塞，舊日的工業，漸歸淘汰。直隸總督兼通商大臣李鴻章看透了這一點，即於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傳令大小官吏認股集資，共集資金四十萬兩，創設一個機器織布局。俗稱洋布局因資本不能足額的緣故，至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始正式成立。這就是上海機器紡織工廠的嚆矢，也就是中國機器紡織工廠的先河。到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九日光緒十九年九月初十日清花廠忽然大火，把廠貨全燬。工場燒燬後，當局想再行建設，但是要官方出資，已屬無望。李鴻章乃命天津海關道盛宣懷試向民間募資再建，結果應募者寥寥無幾，所得資金還不到三分之一，實在無補於事。然而工事已興，六萬五千錠的紡機和六百部的織布機，都已購定，如欲中止，事實不許，不得已由他方籌款，得于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開始工作。這是上海（也是中國）的機器紡織廠實際開始工作的一年。

二 紡紗廠的進展

上海華商紡紗業

上海紡紗廠的發展程序，可略分為四期。茲一一述之如下：

- (一) 艱難締造時期——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至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
- (二) 平穩進行時期——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至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
- (三) 活躍猛進時期——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
- (四) 日商競爭時期——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至現在。

(一) 艱難締造時期 這個時期共計十七年，其間先後成立的華商紗廠，共有五家：(1) 機器織

布局，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 焚于火後，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 再建開工，改名叫做華興紗廠。上海之工業「第一

華盛這是根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印「紗」八十四頁所載 後又改名又新紗廠，集成紗廠，三新紗廠，目前的申新第九紡織廠，又是三

新紗廠的後身。(2) 上海紡織新局，是機器織布局的姊妹廠，同為李鴻章所創設，於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

成立，分老紗廠和織布廠兩部份。嗣因經營的不良，由半官辦而改為商辦，最先改名復泰紡廠，後改

稱恆豐紗廠，現在又叫做恆豐紡織新局，較原有的規模，多了一部份新紗廠。(3) 裕源紗廠：這完全是

商辦的紗廠，同後此的大純紗廠都是受了李鴻章和張之洞首建紗廠於武昌者的刺激而創設的。該廠創立於一

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 紗錠二萬五千枚，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 建設完成開工，但因經營不善，到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 售與日商三井洋行，改組為上海內外棉株式會社第九廠。中國年鑑第一回及周培蘭譯中國之紡織業及其

出品皆載改組為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廠又一「乘說紛紜莫衷一是至於這裏的根據是上海之工業第一編第二頁所載」(4) 大純紗廠：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 創立，

其後也因經營不良先裕源而夭亡，即在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售與日商三井洋行，改組為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廠。中國年鑑第一四及周培蘭譯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皆載改組為上海內外棉株式會社（5）裕通紗廠

創立於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後來也因經營不良，為寶豐租辦，改名寶豐紗廠，不久又燬於火，終歸消滅。

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我國為日本所敗，締結馬關條約，承認外國商人在通商口岸有自由設立工廠的權利，於是日人捷足先登，首設東華公司於楊樹浦，該公司中途停辦，陸續繼起的，有德、英、美等國。

在第一個時期內，棉紗業的進行甚緩，自一八九九年到一九〇四年光緒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未增一新廠。考其原因有七：（1）官僚包辦的腐敗，（2）外人的壓迫，（3）專門人才的缺乏，（4）棉花價額的高貴，（5）職工的不敷，（6）交通的不便，（7）金融機關的未臻完備。所以經營的狀況是很為困苦艱難了。

（二）平穩進行時期 在這時期的十年內，新增華商紗廠二家，中外合資紗廠二家。後皆歸華商承辦 到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實際上存在的紗廠，共有七家。除外資 茲略述新增紗廠如下：（1）振華紗廠創設於一

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初由中英合辦，後歸華商承辦，就是現在振華利記的前身。（2）九成紗廠創設於一

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初由中日合辦，旋歸日商，後又改隸華商，改名為恆昌源，一九一八年一月，又改稱為

申新紡織公司第二廠。（3）同昌紗廠創設於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係華資獨辦，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十

月改組為協記。（4）德大紗廠創設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亦屬華資，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四月改為申新

紡織公司第五廠。

同時有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就是日商紗廠的抬頭，廠數逐年增加，與在第一期裏已經頗露頭角的英商紗廠，趕到勢均力敵的地步了。這樣華商、英商、日商三足鼎立的局面已經鑄成。至於華商紗廠的營業，是很為安穩；既無大利，也無巨損。這些都是這一時期裏的特徵。

這一時期營業所以安穩的原因，不外下列幾端：(1)金融機關的漸見進步；(2)交通設備的漸臻完善；(3)棉價貴，棉田日見推廣，於是棉的供給增加；(4)職工供給的增加；而最大的原因，是(5)國人對於棉織品需要的激增，這些都是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戰爭後，所開闢的新局面。

(三)活躍猛進時期 在四個時期中，這時期為時最短，而進步最速。考其原因為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

八月爆發的歐洲大戰。因為戰爭的關係，素稱世界紡織霸王的英國，也不得不把紡織的事情暫時拋開；國產棉紗就應運而興了。這個時期只有六年，而新設的紗廠有十四家，內中不久售與日商者三家。現在略述每年新設的紗廠如下：(1)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鴻裕紡織公司是現在永安紡織公司第三廠的前身。(2)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申新第一廠連第二廠共計紗錠六萬四千枚(3)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厚生滋記紡織有限公司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改組為申新第六廠溥益紡織公司第一廠紗錠二萬五千五百二十枚(4)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統益紡織有限公司，振泰紡織有限公司，(5)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緯通紡織有限公司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改組為合記鴻章紡織染廠，大中華紡織有限公司一九三四年改組為永安第二廠恆大紗廠後租給新記永豫紡織無限公司後租給和記華豐紡織有限公司後為日商代管現已寶成第一廠及第二廠一九二五年售給日商改稱喜和第一廠第二廠

在這個時期裏，華商紗廠雖然極盛一時，而日商紗廠也異常活躍，計增設十廠左右，都是資本充足，製造力擴張，決不像我國紗廠的因陋就簡。日廠在我國的潛勢力，當然是足以使人驚心動魄了。

(四)日商競爭時期 中國紡織業的進展史，就是中英日三國勢力的角逐史：在第一期是中國紡織業的草創，同時是英國侵華勢力的抬頭；第二期是日本侵華的初步，是中英日的三足鼎立；第三期是日本紗廠壓倒英商紗廠，幾與中國紗廠相抗衡；到了這一期，鴿巢鳩佔的戲劇開幕了。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上海華商紗廠二十四家，錠子七七六、三八八枚，而日商紗廠有三十二家，錠子一、〇一〇、〇〇〇枚。到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情況雖然比較差強人意，但還是日商勢力超過華商：是年華廠二十八家，紗錠九一八、〇九八枚，線錠四三、六八八枚，出紗五〇七、八七一包，出布三、〇三二、〇四七疋；日廠三十家，紗錠一、〇五四、三四四枚，線錠一六一、七四四枚，出紗五一五、九五包，出布六、五七二、九九四疋。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華廠二十八家，錠子一、〇二六、七四四枚，出紗六〇八、〇五七包，出布三、一七八、四四一疋；日廠三十家，錠子一、三三八、〇〇八枚，出紗五七五、七二三包，出布六、六六九、六七八疋。

在這時期中，華商紗廠的設立者有民生紗廠、經緯紗廠^{兩廠初皆專紡廢花}、崇信紡織公司、溥益紡織公司、第二廠、永安第一廠、大豐慶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寶興紗廠、協豐紗廠、申新第八廠。

這時期的後半期，即最近數年，正當棉貴紗賤的時候，工作能率較高的工廠，固然能得利，而管理

不善的廠家，就不能維持了。所以大部份的工廠，已入於整理的狀態中，就是不能維持的，閉歇改組，這能得利的，條件擴張——外受日商的競爭，更不能不引起華商自動的人於整理的情境中，所以整理時期可以稱為整理時期。改組的紗廠有(1)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四月的申新第五廠，是收買德大紗廠而來的。(2)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的振華利記紡織有限公司，是改組振華紗廠而來的。(3)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八月的永豫利記紡織有限公司，係改組永豫無限公司而來的。(4)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三月的永安第三廠，係收買鴻裕紗廠而來的。(5)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一月的申新第七廠，係收買英商東方紗廠而來的。(6)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的隆茂紡織有限公司，係收買日商東洋紡織株式會社第八廠而來的。(7)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八月的經緯紗廠，係由合記租界一九三一年四月的經緯紗廠而來的。(8)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九月的恆大新記紗廠，係由租界大紗廠而來的。(9)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四月的申新第九廠，係收買三新紗廠而來的。(10)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的申新第六廠，係收買厚泰廠而來的。又據通合記紡織公司，係改組通合紡織公司而來的。

總計從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到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上海華商設之紗廠的家數，總共有五十六家，中外合辦的，其中兩家廢於火，五家售與日商，二十一家用租界改組或轉賣而消滅其名稱，現存在於的只有二十二家。

有二十八家。其中有外資關係的一家，就是崇信紡織公司有英資在內。至於日廠設立家數共三十一家，除掉東華第一廠出售於華商外，以後絕未變更，所以現在實餘三十家。其中五家買自華商，二家買自英商，一家買自美商。

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一個月內，全國紗廠聯合會議決為各紗廠每星期六星期日日夜一律停工，或減工百分之二十三的時期，唯一的原因，是受日紗的傾銷。但到五月末，國紗仍無起色，於是有一部份紗廠，仍在減工停錠中。

三 紡紗廠增加的趨勢

紡紗廠增加趨勢表

年份	紗廠數	年份	紗廠數	年份	紗廠數
一八九〇	二	一八九一	二	一八九二	二
一八九三	一	一八九四	三	一八九五	四
一八九六	四	一八九七	四	一八九八	五
一八九九	五	一九〇〇	五	一九〇一	五
一九〇二	四	一九〇三	四	一九〇四	三(一)
一九〇五	四	一九〇六	四	一九〇七	五
一九〇八	六	一九〇九	六	一九一〇	六

上海華商紡紗業

一九二一	六	一九二二	六	一九二三	六
一九二四	七	一九二五	八	一九二六	九
一九二七	九	一九二八	一〇	一九二九	一一
一九三〇	一五(3)	一九三一	一九(4)	一九三二	二二(5)
一九三三	—	一九三四	一八(6)	一九三五	二二(7)
一九三六	—	一九三七	二三(8)	一九三八	二四(9)
一九三九	二七(10)	一九四〇	二八(11)	一九三一	二八(12)
一九三二	二八				

註(1)假定寶豐紗廠焚於火。

註(2)根據一陽著吾國棉紗紡織業一文,刊於銀行週報三卷二十八期。(中國實業志江蘇編載只有十一處)

註(3)中國實業志江蘇編載有二十一廠。

註(4)從一八九〇年到一九二一年的各年工廠數都依據上海之工業,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中國年鑑第一回及「紗」等書歷史的記述,詳加校對計算而得,內中惟一九一九年除外。(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一書關於史實方面頗多舛誤。)各年工廠數的推算,自一八九〇年到一九〇四年較為可靠,此後各年因各本記載頗多矛盾,所以可靠性也較少。(中國實業志江蘇編載一九二一年有二十二廠)

註(5)根據一九二二年三月經濟討論處調查。(中國實業志江蘇編載有二十四廠)

註(6)據日人對於吾國棉織業之調查,銀行月刊四卷七期。(按該年本月二十四廠,但有六廠停工,不久即行出售或改組)

故以十八廠計。

註(7)據我國紡織業之現狀，銀行月刊六卷十一期。

註(8)據仲佳作中國棉紗業調查錄業月報七卷九期(中國實業志江蘇編載有二十四廠)

註(9)據上海之工業第一編第五頁。

註(10)據十八年國內紗廠之統計，工商半月刊二卷十一期。

註(11)據工業及勞動第六十四頁。

註(12)據「紗」附錄(一)

四 上海紡紗廠趨增與中國棉紗輸入趨減輸出趨增的相關

早時外國棉紗輸入，數量很大，是我國進口貨的大宗。自我國紗廠事業發達以後，棉紗進口遂日趨減少，同時我們棉紗出口，反見進步。試列下二表證明之：

(一)我國歷年外紗輸入數量價值表。(採自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紗」第四七——五

○頁)

年 份	外紗輸入數量(担)	外紗輸入價值(海關兩)
一九〇四	二、二八〇、八七八	五八、八八七、三四八
一九〇五	二、五五三、七九七	六六、二七五、六三九
一九〇六	二、五四一、二二二	六四、二八五、〇七三

上海華商紡紗業

一九〇七	二、二七三、四一九	五六、七五二、六三六
一九〇八	一、八二二、七三三	四五、二九六、四三八
一九〇九	二、四〇六、一一〇	六一、一五七、七六五
一九一〇	二、二八二、四七二	六一、四七四、八四二
一九一一	一、八六〇、一二六	四九、七三五、一四〇
一九一二	二、二九八、四七九	六一、四四五、五九三
一九一三	二、六八五、三六三	七一、〇六〇、〇八九
一九一四	二、五四一、六一一	六五、七二六、七九五
一九一五	二、六八五、五二八	六七、一〇七、五二三
一九一六	二、四六六、九三二	六一、九六五、七一七
一九一七	二、一二七、二四三	六三、二六三、一四九
一九一八	一、一三一、六三一	五三、五四九、一三七
一九一九	一、四〇五、四六一	七四、八九九、〇〇三
一九二〇	一、三二五、三七八	七八、六八八、四四七
一九二一	一、二七三、四三八	六七、〇一二、八六六
一九二二	一、二一九、四八〇	六六、九五五、七三四
一九二三	七七五、〇四五	四一、六三三、八一八

(二)我國歷年國絲輸出數量價值表(按自一紗一第四八 五〇頁)

年 份	國絲輸出數量(担)	國絲輸出價值(海關兩)
一九二四	五七五、六七五	三四、一四五、九一八
一九二五	五二六、六九三	三九、一九八、六二三
一九二六	四四九、二八二	二八、二四九、九二〇
一九二七	二九五、三三八	一七、七三四、二一八
一九二八	二八四、九四五	一六、六七〇、六一六
一九二九	二三四、一二六	一四、三四六、七五〇
一九三〇	一六二、四三〇	一〇、〇三六、一〇五
一九一四	三、八五五	四六、九七九
一九一五	二〇、一五八	二〇三、九九三
一九一六	一三、二八九	一八一、〇一六
一九一七	二七、六一五	四五〇、二〇四
一九一八	二七、七四五	一、〇〇〇、四九七
一九一九	六七、二〇三	二、六九五、八六三
一九二〇	六九、六五四	二、九〇一、八七六
一九二一	二五、八一七	一、一七五、七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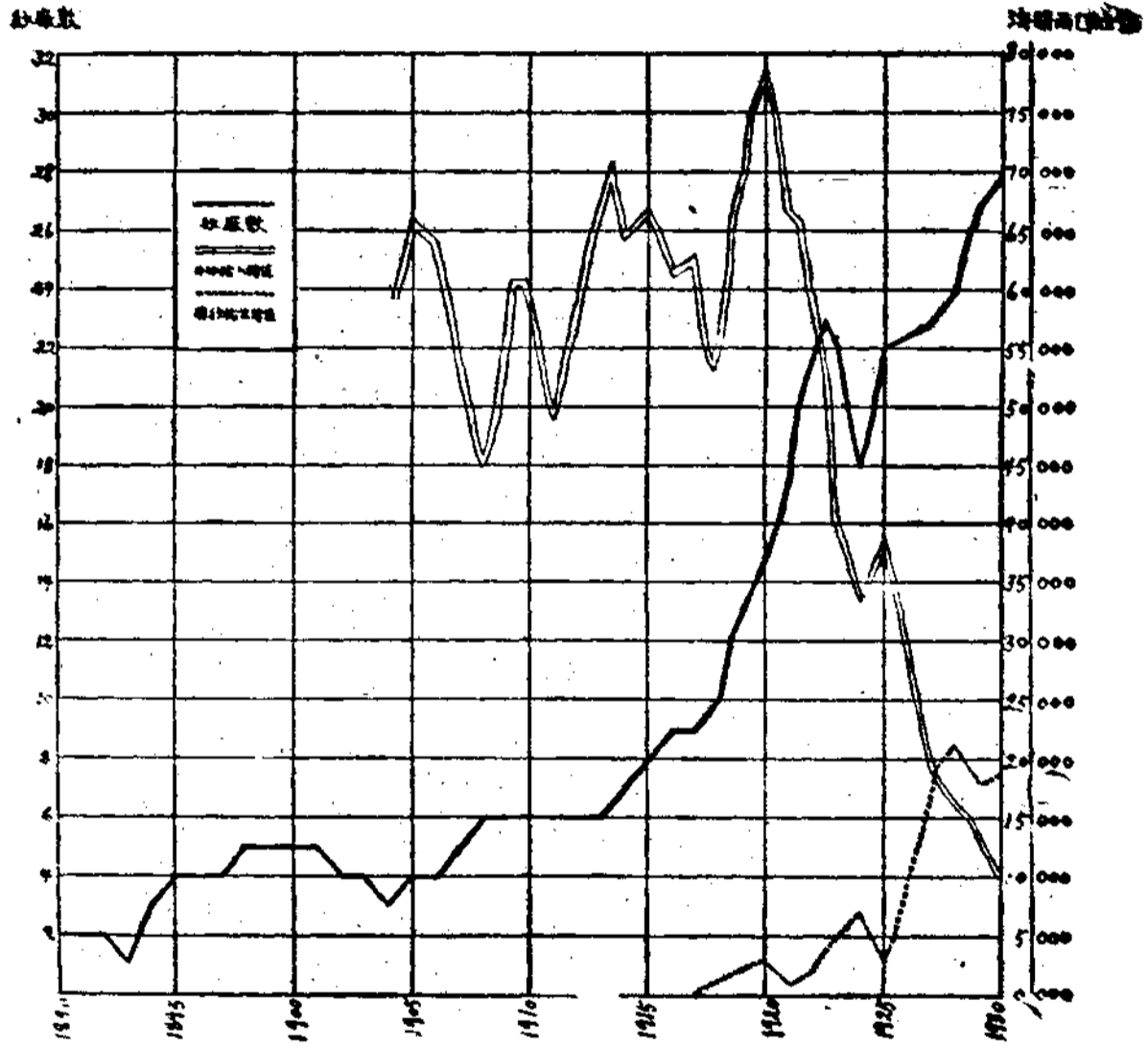
上海華商紡紗業

一九二二	三八、六九三	一、六六三、五五五
一九二三	八九、〇〇一	四、三六九、八六〇
一九二四	一四六、五七三	七、五〇二、六二九
一九二五	六四、九九五	三、七六五、四〇〇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二三〇	一〇、八一、九五四
一九二七	三三九、六七二	一九、七六九、一九五
一九二八	三四九、八二二	二一、五九〇、〇三九
一九二九	三四四、七三六	一八、三四五、八一
一九三〇	三二九、八六九	二八、九六五、五九四

從上面二表看起來，很顯明的可以看出自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年}起由入超的棉紗貿易轉為出超的棉紗貿易，而且出超之數逐年增加。同時回看紗廠的數目，則自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以後，只有增加沒有減少，結果使國紗的輸出額也大見增加，而外紗的輸入額倒減少得有一瀉千里之勢。現在把這三方面（紗廠、紗的輸入與輸出）的關係，試作一圖如下：

(三)歷年上海紗廠趨增與中國棉紗輸出入相關圖

歷年上海紗廠總增與中國棉線輸出入相關圖



但這個現象未可樂觀，因為輸出的棉紗中，有一部份是外商在華所紡製的。

五 上海紡紗廠在中國紡紗廠中所佔的地位

上海紗廠在縱的方面說，是中國紗廠的發祥地；在橫的方面說，是中國紗廠的集中地，這集中的趨勢，尤以外商紗廠為顯著，茲列下表以明之：

中國各地紡紗廠分佈表（一九三〇年 民國十年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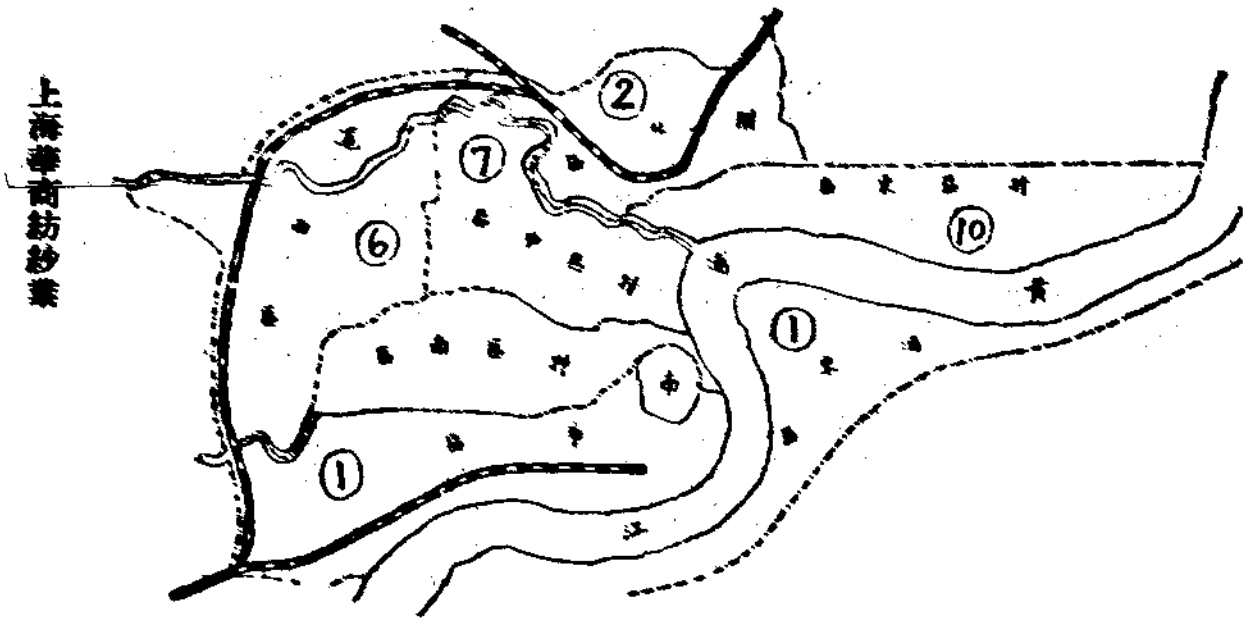
商別	地名	上海	江蘇	河北	湖北	河南	浙江	遼甯	山東	山西	湖南	江西	安徽	新疆	陝西	總計
華商紗廠		二八	一九	九	七	四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八二
日商紗廠		三〇	—	—	—	—	—	四	一〇	—	—	—	—	—	—	四五
英商紗廠		三	—	—	—	—	—	—	—	—	—	—	—	—	—	三

看上表，華廠總計八十二家，而上海佔三分之一強；外商總計四十八家，而上海佔四分之三。這還不過是就廠的單位而言，如果以錠子來做根據，那末集中的趨勢，一定還不止這樣。從這點看起來，講上海紡織業的史跡，就是講中國紡織業的史跡，而上海紗廠的興替，也就是中國紡織業的興替了。

六 紡紗廠的分佈

紡紗廠分佈表

特種區分地圖



區名	數
特區東區(公共租界北區及東區)	一〇
特區中區(公共租界中區及西區)	七
滬西區	六
閘北區	二
南市區	一
滬東區	一
吳淞區	一
特區南區(法租界)	一
總計	二八

上海特別市

七 紡紗廠的資本

紡紗廠資本分配表（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調查）

資本	廠數	廠數
一〇〇,〇〇〇兩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兩	二	二
二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兩	二	二
三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兩	〇	〇
四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兩	四	四
五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兩	〇	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〇	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	一
總計	二四	二四

註：（一） 調查二十八家有三廠資本以一公司總資本計，又有二廠資本未詳，所以只有二十四家。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海紡紗廠的資本多在四十萬兩到二百萬兩之間。五百萬兩以上不到一與他業比較，確居首位；但與日商紗廠比較，實只相當於日商紗廠資本的三分之一。以每廠平均資本計而且紗廠的資本，投於機器等固定資本者，占其大部份，所以流通資本，依然很是缺乏。結果，不得不依賴於廠基押款、出品押款，以及押匯透支等方法，以為調劑；一遇到市况不振，銷路呆滯，就難免要擱淺了。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後，全國紗廠聯合會議決每逢星期六及星期日日夜一律停工或減工百分之二十三的事實，本以一月為期但期滿市面依然不振只得繼續停工減產便是最近的證例。

至於公積金，外商紗廠每年均有，而且數額很大，而華商紗廠有公積金的，不過五家，最多的四十七萬兩，少的三萬兩。

資本的組織性質，因紡織工業規模較大，不是個人的力量所能舉辦，所以都是公司，合夥或獨資的，連一家都沒有。

八 紡紗廠的機械

紡紗廠的機械，最主要的是錠機。錠機有紗錠與線錠之分，兼營織布業的紗廠，並置有織布機。茲列其分配表如下：

紡紗廠機械分配表（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錠子枚數或布機台數	紗		線		布	
	家數	實數	家數	實數	家數	實數
一〇一一—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七九四
三〇一一—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三三五
五〇一一—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二一六
七〇一一—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八二〇
一、〇〇一一—一、五〇〇	〇	〇	二	二、六四八	一	一、二九八
一、五〇一一—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六一一
二、〇〇一一—三、〇〇〇	〇	〇	一	二〇、二六	〇	〇
三、〇〇一一—四、〇〇〇	〇	〇	一	三、二〇〇	〇	〇
四、〇〇一一—五、〇〇〇	一	四、七三六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一一—一〇、〇〇〇	二	一四、一三〇	三	二一、二二八	〇	〇
一〇、〇〇一一—二〇、〇〇〇	六	八一、〇六八	三	四〇、三三二	〇	〇
二〇、〇〇一一—三〇、〇〇〇	七	一八二、一八八	一	二〇、九五六	〇	〇
三〇、〇〇一一—四〇、〇〇〇	二	七二、一六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〇〇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	四六、六四八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〇一——六〇、〇〇〇	四	二一六、三八八	〇	〇	〇	〇
六〇、〇〇一——七〇、〇〇〇	二	一二八、六六八	〇	〇	〇	〇
七〇、〇〇一——八〇、〇〇〇	二	一四三、四〇八	〇	〇	〇	〇
八〇、〇〇一——九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	一一二、五三六	(1) 〇	(2) 〇	〇	〇
總計	二八	一、〇〇一、九三〇	(1) 一一	(2) 二〇	九〇、二八〇	七、八六四

註(1) 據方顯廷中國棉紡織業之歷史及其區域之分佈，謂該年上海華勝有紗錠一〇二五七〇一枚。
 註(2) 上海紗廠不是家家都紡線織布，故家數不能與廠數符合。

由上表，可以見到上海紗廠的紡紗錠多在一萬另枚到三萬枚之間，而日廠紗錠則多在三萬枚以上；線錠多在五千另枚到二萬枚之間，而日廠線錠則多在一萬五千枚以上；布機多在一百另台到五百台之間，而日廠布機則至少五百台。

各廠所用錠機，以美國 Saco Lowell 出品為最多；英國 Howard and Bullough, Hertherington & Sons, Asa Lees, Dobson 及 Brooks & Doxey 的出品也有購用者，但為數不多。至於最新的英貨 Platt 式錠子，用之者可說絕無僅有，而日廠則大半用之。

各種錠子的優劣以英貨 Platt 為第一，Asa Lees, Howard 次之，Hertherington, Dobson 又次之，

美貨的 Saco Lowell 也還好。

九 紡紗廠的生產量

上海紗廠的生產量，缺乏精確的統計，但生產量的趨增是很明確的事實。據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報告，上海華商紗廠歷年的生產量如下表：

年	份紗	包布	正
一九二四年	三八一、三三三	未詳	
一九二八年	四七〇、五六〇	二、四八九、七五三	
一九三〇年	五〇九、八七一	三、〇三二、〇四七	
一九三一年	六〇八、〇五七	三、一七八、四四一	
一九三二年	六〇〇、四四〇	三、九三六、二〇六	

還有，關於最近上海華商紗廠生產量的分配如下：

紡紗廠生產量分配表（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調查）

出紗包數或出布正數	出紗廠數	出布廠數
一、〇〇一——五、〇〇〇	四	〇
五、〇〇一——一〇、〇〇〇	五	〇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六	〇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四	〇
三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〇
四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	五	一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〇	四
二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五〇〇,〇〇〇—六〇〇,〇〇〇	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七〇〇,〇〇〇	〇	一
七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
總計	二八	二

由上表可以知道各紗廠出紗包數以在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包者為最多,出布疋數以在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疋者為最多。產量分配情形,如果和原料相比較,情形適相符合。用原料在十萬零一担以上者,生產量均在二五,〇〇〇包以上;用原料在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担之間者,生產量大都在一五,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包之間;用原料在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担之間者,生產量大都在一五,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包之間;用原料在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担之間者,生產量大都在一五,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包之間。

〇〇担以下者，生產量全都在一五、〇〇〇包以下。這種出品量的分配與所用原料分配的符合，可簡括示之如下：

廠別	家數百分比	用原料百分比	出產量百分比
大廠(用原料一〇〇、〇〇一担以上者)	二八	五一	五九
小廠(用原料一〇〇、〇〇〇担以下者)	七二	四九	四一

十 紡紗廠的原料

紡紗廠的唯一原料是棉花，上海各廠每年用花數量，據華商紡紗廠聯合會調查，應如下表：

年 份	用 花 數 量
一九二四年	一、三一五、六四七担
一九二八年	一、六六九、八〇七担
一九三〇年	一、八一六、四六〇担
一九三一年	二、二一七、六五二担
一九三二年	二、一九一、五五〇担

還有，關於最近上海華商紡紗廠消用棉花的分配如下：

紡紗廠消用棉花分配表（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調查）

用	花	担	數	家	數
一〇,〇〇〇担及其以下					二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〇—六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七〇,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〇—九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二五〇,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六〇,〇〇一—一七〇,〇〇〇	計	一
合		二八

由上表,上海各紗廠消費原料數量,可分為五組,(一)在一萬担以下者兩家,(二)在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担者九家,(三)在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担者七家,(四)在一〇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担者八家,(五)在一五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担以上者兩家。就家數來說,紗廠原料的分配,頗為平均。就用原料的實數見下十一紡紗廠概況表來說,那末百分之三十二的紗廠(九家)所用原料佔全滬各廠所用原料百分之五十八以上,計一,二九一,七五五担。

棉花的來源,不外本國與外洋。茲就上海進出口棉花數量以推求其棉花的供給。
近兩年上海棉花進口數量表(單位担)

國	自何地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蘇湖	二八,三七八	五一,七九七
九江	三一,〇九五	七一,七二三
漢口	一,八〇〇,二〇四	一,一四四,七九三
青島	三六,七八三	一二〇,六一八
天津	一,二四一	八五,五六一

總計	香 港	外 國					內				
		總計	其 他	埃 及	印 度	日 本	美 國	總計	其 他	甯 波	大 連
二,九六一,七三三		一,九二五,五四三	一三,四三〇	七,四一三	一,〇二五,〇九九	七〇,四二六	八〇九,一七五	三,〇三六,一八〇	二八,八八三	一〇九,五九六	
四,四二七,八九一	九,一〇〇	二,七〇六,二七二	三五,三五一	七,三七四	一,五〇八,四一九	一四六,八四八	一,〇〇八,二八〇	一,七二二,五一九	一二一,八八一	一一三,五一七	二,六三八

由上表,上海棉花的供給,約在四百四十萬担之間,但其中又有二十七萬餘担,實數為二七三,復出口,所以實際上只有四百十餘萬担;但上海中外紗廠共需棉四百八十餘萬担,實數為四,八二五,五六三,六五二担,日廠用二,二六一,九七九担,英廠用三,四五,九三二担,係據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的調查,供需相差約七十餘萬担,這七十餘萬担,是上海本地南北市和內地附近地帶如通州太倉常熟等處所供給,按上海南北市棉每年產額約七十萬担,通州銷滬者

年在三十萬担以上，太倉常熟等處約在十五萬担以上。供需相抵，尚多三四十萬餘担，就為年底存棧之數。按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底存棉為三一五、二三〇担，次年為四三八、〇五九担。這樣看來，上海棉花的供給約為五百二十餘萬担左右。

上海棉花的需要，華廠不如日廠之大；上海棉花的供給，華棉不如外棉之多。^{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復有除借美棉之舉，則}外棉的供給更增。這是一件可注意的事實。就各紗廠來說，華商紗廠用華棉較多，佔所用棉十分之六左右，餘則為外棉；外廠所用棉以外棉為多。近來華廠採用外棉也有增加之勢。

美棉輸入以第三級第四級棉為最多，能紡三十支到四十二支紗。印度棉輸入最多，屬於草棉類，品質與我國棉不相上下，僅能紡四十支以下的紗，粗者不適於紡十支以上的紗。

國棉的品質的優劣，至不一律，據商品檢驗局試驗的結果，列表如下：

中國棉花品質優劣表

樣棉	等次	長度 (英吋)	等次	圓度 (英吋)	等次	彎曲度 (一英吋內算)	等次	重量 (克)
靈寶棉	1	11	1	•〇〇〇、八四四、四三七	4	九三、九二二九	16	四、二三〇〇
鄭州棉	2	11	3	•〇〇〇、八七〇、三五四	6	九一、二二三四	17	三、八六三〇
山東棉	3	11	15	•〇〇〇、九八〇、五五七	10	六八、九八九九	18	三、六九六五
常熟棉	4	11	13	•〇〇〇、九七一、九九七	8	七一、七〇六五	14	五、四九三〇
通州棉	5	11	16	•〇〇一、〇二三、九二二	9	七〇、〇一三〇	13	五、七三〇〇

安慶棉	上海棉	九江棉	贛城棉	太倉棉	餘姚棉	天津棉	下沙棉	陝西棉	江陰棉	漢口棉	秦州棉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2	18	14	8	12	17	11	5	4	6	7	9
• 〇〇〇、八六五、五三三	• 〇〇一、〇六六、一〇〇	• 〇〇〇、九七五、八九三	• 〇〇〇、九一九、九四八	• 〇〇〇、九六一、四五二	• 〇〇一、〇四八、三九二	• 〇〇〇、九六〇、八九四	• 〇〇〇、八九七、二三九	• 〇〇〇、八七九、九九五	• 〇〇〇、九一一、六〇八	• 〇〇〇、九一四、〇九六	• 〇〇〇、九三五、八七七
12	16	18	3	17	14	7	2	5	13	1	11
六八、四七四一	五五、四一六五	五一、四五二二	九五、九七〇五	五五、三六七〇	五七、八〇六八	七四、四三一〇	一〇九、六三八四	九三、二八三〇	六八、三七八八	一一七、八八三三	六八、八三九〇
6	8	5	9	7	4	10	7	12	3	11	2
七、一八三〇	六、〇〇九六	七、一九五〇	五、九六三三	八、四五〇〇	七、七四一六	五、九三三〇	六、六七六六	〇、九九〇〇	八、〇七五〇	五、七九〇〇	八、二七九七

十一 紡紗廠的出品

棉紗賣買以包做單位，每包重四百十磅，等子一百八十六公斤有餘，約須用花二百一十一公斤半。每大包有四十小包，每小包重十磅二五，每小包之中又分做若干絞，要看紗的支數而異。在十二支紗，每小包有二十四絞，每絞又有五小絞，合一百二十小絞。在十四支紗有紗十四絞，不過每絞有十小絞。

合一百四十小較。在十六支紗每小包有十六較，或一百六十小較。二十支紗每小包有二十較，或二百小較。其他如三十二支紗，四十支紗，六十支紗，都可類推。總之，每小較的長度都是八百四碼。支數愈細，每小較的重量愈輕，所以每小較中的小包數，也有一定比例增加。以上是紗包的組織。

至于出紗的種類，則有：

(一) 四支紗 用廢花棉或浙江餘姚等處所產棉花紡成，可以織地毯。

(二) 六支八支紗 用餘姚棉及火機廢花等棉紡成，可以織門帘窗簾等。

(三) 十支紗 用餘姚棉，雷波棉及火機棉等紡成，普通用餘姚棉七成五，雷波棉二成五，可以織粗布和帶索。

(四) 十二支十四支紗 普通用通州棉二成五，陝西棉二成，太倉棉四成，上海棉一成五紡成，可以織粗布。成數並不一定下同。

(五) 十六支紗 常用上等通州棉，或美棉二成五，陝西棉二成五，太倉棉二成五，及其他中棉二成五紡成。可以織粗布，粗斜紋布，及毛巾等。如永安的金城，大豐的汽球，恆豐的富貴，申新的人鐘等都有十六支出品。

(六) 二十支紗 有單股雙股之分，雙股的紗做線。常用上等通州棉，或美棉，或靈寶棉三成，陝西棉三成，普通漢口棉三成，上海棉一成紡成。可以織細斜紋布及漂布等。永安的金城大鴨，大慶的汽球，

申新的人鐘，振華的雙象等都有二十支出品。

(七)二十支以上三十二支以下的紗，多是雙股。普通用通州靈寶棉，並混入美棉，可以織細斜紋布，細布，漂布，搖線等。永安的金城，溥益的地球，申新的人鐘，永豫的三羊，恆豐的富貴等都有三十二支出品。

(八)三十二支以上的紗，都是雙股或三股，多用美棉兼用靈寶棉及埃及棉，可以織細呢，棉線，線襪，汗衫褲，洋紗等。普通有四十支四十二支及六十支三種。只有永安的金城，申新的人鐘，有四十支四十二支出品；只有永安的大鵬，金城，金錢有六十支的出品。

棉紗的銷場是全國各埠及外洋各地，銷路年有擴張。不過自一九三二年起受日紗傾銷後，華紗每包至少須虧七十二兩，銷路呆滯，營業大受影響。

十二 紡紗廠的概況

上海華商紡紗廠的概況，據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所調查的結果，共計二十八家，列表如下：

廠名	廠址	資本額		公積金	總機	紗錠	錠數	原動力	工人數	用花(担)	出紗(包)	紗錠(正)	備註
		實收	實收										
恆豐紡紗廠	楊樹浦	1,0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
大華
...

公司名稱	地址	資本	實收資本	業務範圍	備註
上海華洋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00	煙草	
上海華洋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00	煙草	
上海華洋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00	煙草	
上海華洋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00	煙草	
上海華洋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00	煙草	
上海華洋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00	煙草	
上海華洋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00	煙草	
上海華洋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00	煙草	
上海華洋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00	煙草	
上海華洋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00	煙草	

參攷資料

總論

上海在華投資概況

一、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三〇年

二、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九年

三、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九年

四、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九年

五、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九年

六、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九年

七、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九年

八、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

九、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九年

十一、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九年

十二、二〇三〇年至二〇三九年

十三、二〇四〇年至二〇四九年

十四、二〇五〇年至二〇五九年

十五、二〇六〇年至二〇六九年

十六、二〇七〇年至二〇七九年

十七、二〇八〇年至二〇八九年

十八、二〇九〇年至二〇九九年

十九、二一〇〇年至二一〇九年

二十、二一一〇年至二一一九年

二十一、二一二〇年至二一二九年

二十二、二一三〇年至二一三九年

二十三、二一四〇年至二一四九年

二十四、二一五〇年至二一五九年

二十五、二一六〇年至二一六九年

二十六、二一七〇年至二一七九年

二十七、二一八〇年至二一八九年

二十八、二一九〇年至二一九九年

二十九、二二〇〇年至二二〇九年

三十、二二一〇年至二二一九年

三十一、二二二〇年至二二二九年

三十二、二二三〇年至二二三九年

三十三、二二四〇年至二二四九年

三十四、二二五〇年至二二五九年

三十五、二二六〇年至二二六九年

三十六、二二七〇年至二二七九年

三十七、二二八〇年至二二八九年

三十八、二二九〇年至二二九九年

三十九、二三〇〇年至二三〇九年

四十、二三一〇年至二三一九年

四十一、二三二〇年至二三二九年

四十二、二三三〇年至二三三九年

四十三、二三四〇年至二三四九年

四十四、二三五〇年至二三五九年

四十五、二三六〇年至二三六九年

四十六、二三七〇年至二三七九年

四十七、二三八〇年至二三八九年

四十八、二三九〇年至二三九九年

四十九、二四〇〇年至二四〇九年

五十、二四一〇年至二四一九年

五十一、二四二〇年至二四二九年

五十二、二四三〇年至二四三九年

五十三、二四四〇年至二四四九年

五十四、二四五〇年至二四五九年

五十五、二四六〇年至二四六九年

五十六、二四七〇年至二四七九年

五十七、二四八〇年至二四八九年

五十八、二四九〇年至二四九九年

五十九、二五〇〇年至二五〇九年

六十、二五一〇年至二五一九年

六十一、二五二〇年至二五二九年

六十二、二五三〇年至二五三九年

六十三、二五四〇年至二五四九年

六十四、二五五〇年至二五五九年

六十五、二五六〇年至二五六九年

六十六、二五七〇年至二五七九年

六十七、二五八〇年至二五八九年

六十八、二五九〇年至二五九九年

六十九、二六〇〇年至二六〇九年

七十、二六一〇年至二六一九年

七十一、二六二〇年至二六二九年

七十二、二六三〇年至二六三九年

七十三、二六四〇年至二六四九年

七十四、二六五〇年至二六五九年

七十五、二六六〇年至二六六九年

七十六、二六七〇年至二六七九年

七十七、二六八〇年至二六八九年

七十八、二六九〇年至二六九九年

七十九、二七〇〇年至二七〇九年

八十、二七一〇年至二七一九年

八十一、二七二〇年至二七二九年

八十二、二七三〇年至二七三九年

八十三、二七四〇年至二七四九年

八十四、二七五〇年至二七五九年

八十五、二七六〇年至二七六九年

八十六、二七七〇年至二七七九年

八十七、二七八〇年至二七八九年

八十八、二七九〇年至二七九九年

八十九、二八〇〇年至二八〇九年

九十、二八一〇年至二八一九年

九十一、二八二〇年至二八二九年

九十二、二八三〇年至二八三九年

九十三、二八四〇年至二八四九年

九十四、二八五〇年至二八五九年

九十五、二八六〇年至二八六九年

九十六、二八七〇年至二八七九年

九十七、二八八〇年至二八八九年

九十八、二八九〇年至二八九九年

九十九、二九〇〇年至二九〇九年

一百、二九一〇年至二九一九年

一百零一、二九二〇年至二九二九年

一百零二、二九三〇年至二九三九年

一百零三、二九四〇年至二九四九年

一百零四、二九五〇年至二九五九年

一百零五、二九六〇年至二九六九年

一百零六、二九七〇年至二九七九年

一百零七、二九八〇年至二九八九年

一百零八、二九九〇年至二九九九年

一百零九、三〇〇〇年至三〇〇九年

一百一十、三〇一〇年至三〇一九年

一百一十一、三〇二〇年至三〇二九年

一百一十二、三〇三〇年至三〇三九年

一百一十三、三〇四〇年至三〇四九年

一百一十四、三〇五〇年至三〇五九年

一百一十五、三〇六〇年至三〇六九年

一百一十六、三〇七〇年至三〇七九年

一百一十七、三〇八〇年至三〇八九年

一百一十八、三〇九〇年至三〇九九年

一百一十九、三一〇〇年至三一〇九年

一百二十、三一〇〇年至三一〇九年

中國棉業第一覽(民國十一年)——中國棉業第二覽(民國十二年)——中國棉業第三覽(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文

H. D. Fong: (中國棉業) Cotton Industry and Trade in China,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Review, Vol XVI, No. 2, Feb. 1922, P. 17, 247-248.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華商紗廠

紗業與棉業之關係，同前，七卷四十七期（總號三二七期）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出版

中國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七卷四十九期（總號三二九期）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出版

紗業與棉業之關係與經濟之發展，同前，八卷十三期（總號三四三期）一九三四年出版

紗業與棉業之關係與經濟之發展，同前，八卷二十期（總號三五〇期）一九三四年五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八卷三十期（總號三六〇期）一九三四年七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八卷四十六期（總號三七六期）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八卷四十九期（總號三七八期）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四期（總號三九四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十一期（總號四〇一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十八期（總號四〇八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二十五期（總號四一五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三十二期（總號四二二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三十九期（總號四二九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四十六期（總號四三六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五十三期（總號四四三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六十期（總號四五〇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六十七期（總號四五七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七十四期（總號四六四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八十一期（總號四七一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八十八期（總號四七八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九十五期（總號四八五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日本棉業之發展及其前途，同前，九卷一百〇二期（總號四九二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

趙玉：中國之紡織工業，同前，三卷八期，一九二三年八月出版

正華：中國之紡織工業，同前，三卷十一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出版

中國最近棉紗調查一覽表，同前，三卷十一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出版

中國紗廠表，同前，四卷八期，一九二四年八月出版

萬航：中日紗廠，同前，三卷九期，一九二四年九月出版

編者：最近中國紗廠一覽表，同前，四卷十一期，一九二四年十月出版

葉受百：民國十四年中國紗廠之調查，同前，六卷四——五期，一九二六年〇五月出版

孫壽生：海關調查中之紡織業，上海商業月報，八卷七期，一九二八年七月出版

編者：海關紗廠與日廠之比較，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三卷一期，一九二二年四月出版

朱希文：英美紡紗機器之優劣及選擇，同前，三卷三期，一九二二年三月出版

李德源：論吾國今後之紡織業，同前，三卷四期，一九二二年四月出版

朱伯勤：我國紡織業，同前，四卷一期，一九二三年一月出版

湯和德：一九三一年之紡織業，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國際貿易導報三卷一號，一九三二年一月出版

中國紡織工業史略，同前，一卷一號，一九三〇年四月出版

中國紡織業最近之調查，中行月刊，一卷二期，一九三〇年八月出版

中國紡織原料與製品，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紡織週刊，一卷二十期

中國紗廠一覽表，上海經濟半月刊（工商半月刊的前身）二卷一號

中國紗廠一覽表統計月報，二卷十一號

陳文海：中國的棉織工業南京時事月報，五卷三期，一九三一年九月出版

方顯廷：中國棉紡織業之歷史及其區域之分佈，經濟統計季刊，一卷四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出版

上海日商紗廠與華商紗廠之比較，經濟研究週刊，三十三期，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附報發行

上海華商紡紗業

要論在實業之關係，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杭州民國日報社論

簡訊：

- 編者：於廠狀況之最近調查，上海經濟統計，民國十貳九月份，上海銀行通報社編
- 編者：去年棉業之經過情形，工商部局工商半月刊，二卷三號，一九三〇年二月一號出版
- 編者：十八年國內紗廠之統計，同前，二卷十一號，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出版
- 編者：上海所有大紗廠，同前，二卷十一號，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出版
- 編者：吳淞永安紗廠之新發展，同前，二卷十四號，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 編者：中國棉業之發展，上海銀行月刊，二卷二號，一九三二年二月出版
- 編者：日人對於吾國棉業之調查，同前，四卷七號，一九二四年七月出版
- 編者：中國紡織業最近之情形，同前，四卷十二號，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出版
- 編者：我國紡織業之現況，同前，六卷十一號，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出版
- 編者：滬上紗業與綢緞業之危機，同前，七卷五號，一九二七年五月出版
- 編者：上海紡織業之比較，同前，八卷四號，一九二八年四月出版
- 編者：手帕原料準備自給，上海商品檢驗局，國際貿易導報，二卷九號，一九三一年九月出版
- 編者：染織業與綢緞業，同前，二卷九號，一九三一年九月出版
- 編者：針織同業聯合會，上海針織業聯合會，同前，二卷九號，一九三一年九月出版
- 王世慶：一月來之工商界，南京時事月報，三卷二期，一九三〇年八月出版
- 吳承浩：一月來之實業，同前，四卷三期，五期，六期，五卷一期，六期，一九三一年三月五月六月七月十二月出版
- 中華農工二十二年四月，上海紗廠聯合會報告書，上海紗廠聯合會紡織時報九八〇期，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出版

附錄 大上海核心的完成

甲 市中心區計劃的起點及其建設計劃的進行

一 總理的計劃

上海自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實行開埠以來，以商務的發達，在這九十年中，竟聚集了三百三十餘萬巨大的人口，形成爲我國與世界交通的唯一大都市。但上海這種迅速的發展，完全爲畸形的，對於我國其他各地既完全不能調和，且對於本身未來的繁榮，也都不能適應。

高瞻遠矚的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早就看透了上海的畸形發展，他從積極方面着手，爲使上海成爲世界港口而擬定了大上海的計劃。他說：

「上海現在雖已成爲全中國最大之商港，然苟長此不變，則無以適合於將來爲世界商港之需用與要求……」

「任從何點觀察，上海皆爲殞死之港。然而在我之中國發展計劃，上海有特殊地位，由此審度之，於上海仍可爲一種救濟法也……」

「我之設世界港於上海之計劃，即仍留存現在自黃浦江口起至江心沙上游高橋河合流點止已成之布置。如此則滬浦局十二年來所作之工程，均不虛耗；於是依我計劃，當更延長滬浦局所已

開成之水道，又擴張黃浦江右岸之彎曲部，由高橋河合流點開一新河，直貫浦東。在龍華鐵路接軌處上流第二轉灣起，填至楊樹浦角，復與黃浦江正流會合。如此則由此點直到斜對楊樹浦之一點，江流直幾如繩。由此更以緩曲線達於吳淞。此新河將約三十英里之地圈入，作為市宅中心，且作成一新黃浦灘；而現在上海前面線繞滬之黃浦江，則填塞之以推廣馬路及商店地也。」

總理改造上海商港的方針，直至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始由市長黃郛遵循遺教，而有市區及其他種種建設之確定計劃。同年九月十六日張定璠繼任市長，仍循以往方針，努力進行，並於十一月設立設計委員會，研究市政上的各種問題；又為明瞭各市區的狀況起見，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七月，率同各局局長，親到各市區視察，同時接收一部份市區，使直轄於市政府。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張羣繼任市長，益注意於總理的大上海計劃，乃有市中心區域的劃定，而從事於建設計劃的進行。

二 市中心區域的劃定

「上海市政府鑒於本市之地位，就本國言，為最大之商埠，以世界言，亦佔有相當之位置。為實現大上海之計劃起見，爰以劃分市區，使各種用途之建築物，以類相從，各得其所，為發展市政之初步。又以各種區域苟無樞紐之中心，勢必漫無統系，特先從劃定市中心區域着手。當經審慎研究，以租界雖稱繁榮，為本市目前事實上之中心，然年來往來市內之海舶噸位日增，租界及附近之碼頭在地位與

設備上漸不敷用，勢須就近江海而水位較深且地廣人稀之吳淞一帶，另闢新港，以應需要。且租界與閘北間之京滬鐵路綫，阻礙市內之道路交通，亦有遷移之必要。將來商港北移，鐵路遠遷，則租界不復能樞紐全市，自在意料之中。而江灣一帶，北鄰新港，南接租界，東近黃浦，交通便利，地位平坦，允宜於市中心之形成。這是市政府宣告大眾計劃建設市中心區的根本理由。

上海市政府經審慎研究的結果，而確定江灣一帶為市中心區，旋即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由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劃定閘殷路以南，翔殷路以北，淞滬路以東，預定路線以西，約七千餘畝地，為上海市市中心區域，並提交建設討論委員會於七月十二日第二次會通過，又議決自決定之日起，停止該區內地產買賣過戶，一併由市政府於七月十六日布告市民周知。

「為布告事，查自本府成立以來，市政設施雖已略具端倪，而欲求副總理之遺訓，實現大上海之計劃，則當有待於各種之建設。前經調查研究之結果，擬定淞滬鐵路以東，浦江以西之間，北至閘殷路，南至翔殷路，東至預定路線，西至淞滬路為市中心區域，業經七月五日本府第一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提交建設討論委員會於七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議決自決定之日起，停止該區內地產買賣過戶，期於最短期間確定大上海建設計劃之基礎，以資振興，而慰囑望，合行通告聞知，此布。」

三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的成立

附錄 大上海核心的完成

市中心區域既已劃定，只待建設的計劃與實行。市政府以設施計劃必期完善，非特設機關主持其事，不足以昭鄭重，而專責成，故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二四次市政會議議決設立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並推定人員起草組織章程，於七月二十六日提交第一二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旋由市政府根據該項章程，指定委員人選：派工務局長沈怡兼該會主席，又委黃伯樵、奚定謨、徐佩璜、朱炎、鄭葆成、朱有鸞、鄒恩泳、鄭璧經、薛次華、莫衡等為該會委員。於八月十二日開成立會，後復延請建築師董大酉為該會顧問。該會委員對於建設問題富有興趣，人人都以上海的將來發展為己任，故能成績顯著，為世人所贊美。

乙 市中心區域交通分區計劃概要

一 水陸運輸

本市水道方面，以黃浦江為幹流，現在重要碼頭都在租界及其附近一帶。為適應將來的繁榮起見，未來的碼頭區域將在吳淞方面，而浦東沿岸，可為商港擴充之地。市中心區五種路之東，虬江口沿浦一帶當儘先建築碼頭。

目前內地運輸大都取道吳淞江。將來市中心區北移，蘓蕩浜將為內地運輸的樞紐，若能於相當地點開鑿運河，使蘓蕩浜和吳淞江聯絡一氣，轉運當更加便利。

陸路方面已成的鐵路幹線：一為京滬線，以開北北站為終點；一為滬杭甬線，以南市南站為終點。

此兩大幹線間有自南站經龍華、徐家匯、梵皇廟而至北站的聯絡線，此外有滬滬支線由北站起，經江灣、吳淞、回隆越、台灣，此種已設鐵路對於本市現狀實毫無裨益，若且預備將來之發展，則在南北方面，因鐵道積貫其間，至今市面凋落，無振興之可能，加以鐵道和水路碼頭相去甚遠，水陸交通聯絡亦未得計，故通應計劃中的市中心區起見，已設鐵道當務加以變換，使之適應如附近作一支線，北線大馬路、家莊之東、折東沿蘆漢、滬甯、至吳淞一帶，與西滬及吳江碼頭相聯絡，再由吳淞築一支線，經蘆漢、抵江灣，為未來的上海總車站，如此，旅客利便貨物，便可直接輸入市中心區，北站地位仍可保存，港、杭甬的路線也可依舊，但從南站起，須將路線延長，築橋渡海，沿海岸向北，直達高橋沙，那天浦東方面的運輸也可更為方便了。

二 道路系統

道路系統可分兩點：(一)建築接通商港鐵路及各區幹道；(二)建築普通道路。

鐵路和幹道的建築其寬度大率甚鉅，或接通未來的商港，或與將來的總車站相聯絡，或與現在的租界及其他各市區聯絡，宛如星光的四射，而市中心區則居其中，大有控制全局的形勢。

普通道路為便利市中心區及其附近的商業與交通而建築，現已計劃的路線長約一百七十公里，其佈置係棋盤式與蛛網式並用，視四週幹道的正交或斜交而定。

三 分區計劃

附錄 大上海核心的完成

市中心區域爲使土地各當其用，而分割爲三大區：

(一) 政治區 凡行政機關及重要公共建築，如市政府與財政各局，市黨部，市參議會，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等均設於市中心區域的中央部分，以示莊嚴。

(二) 商業區 市中心區域的北端，因鄰近商埠，並通軌車站，便於經營，故特劃一大部分爲商業區。此外沿幹道一帶之地，交通封繁，就此供給商店的建築。

(三) 住宅區 除政治區和商業區以外之地，都劃爲住宅區。住宅區又分爲甲乙兩種：甲(供建築高等住宅之用，地位在園林空地之近旁，惟是項住宅供求較少，故面積從輕)乙(供建築普通住宅之用，因供求較多，故面積從寬)。

丙 市政府新屋的建築經過及其內容

一 市政府新屋建築經過

市政府新屋的建築，是先由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擬定設計標準三項：

- 一 新市政府立體式樣，應採用中國式；
- 二 新市政府平面佈置，應各局分立；
- 三 新市政府建築步驟，應分兩部營造。

標準既定，即由該會擬具懸賞徵求新市政府房屋圖案辦法，於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八年

十月一日開始徵

東，至一九三〇年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截止期，計收到應徵圖案十九件。旋於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邀

集該會特聘評判顧問葉恭綽、茂菲（Henry K. Murphy）柏韻士（Ians Boronia）等，在威海衛路市政府公餘社舉行審查，結果以趙深及趙孫熙明得第一名，獎金三千元；巫振英第二名，獎金一千五百元；費力伯第三名，獎金七百五十元。附獎徐鑫及施長剛，又李錦沛兩名，獎金各三百元。楊錫鏗、沈理源、朱葆初三名獎金各一百元。所有正附獎八名的作品，並由該會擇要縮影付印。據審查報告，徵求所得圖案，雖各具所長，但計劃太形散漫，各局距離太遠，不能收集中管理之效，是為最大缺點。徵求結束後，即由董大酉於應徵所得第一第二第三三種圖案外，復擬就行政區域平面圖六種。由最後決定採用第一種。至於市政府新屋式樣，則取形北平宮殿建築，參以現代需要，使美觀和實用兩全。計劃既定，即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年七月設立建築師辦事處，根據決定行政區域及市政府新屋式樣，製就一切圖樣說明書，經市政會議通過，五月間招標，結果由朱森記營造廠承造，六月間開工，七月七日舉行奠基禮，中間因一二八事變而停工約五個月，至一九三三年民國十二年十月落成。

二 市政府新屋簡單說明

市政府房屋居各局之首，為全部主要建築物，自應較其他各局高大，但以辦事人數比較，恰恰相反，為補救起見，將市政府和各局公用的大禮堂、圖書室、大食堂等併入市政府房屋內，使成為全部最偉大的建築物。

市政府房屋全部分爲三段，屋面亦分三部。房屋寬度：中部二十五公尺，左右兩翼二十公尺。房屋總長度爲九十三公尺。其外表第一層爲平台，圍以欄干，其上爲梁柱結構，屋頂蓋以綠色琉璃瓦。全部屋基九十餘公尺，不免太長，特將中部增高，使屋頂亦分三節。有巨梯自地面直達大禮堂，其下爲正門，車馬可直達門前；前梯兩旁，有巨獅坐守。

至於市政府新屋的內部佈置，則注重實用。入口設在第一層，有前後及東西四門。有十字形穿堂，聯接扶梯電梯各兩處直達第四層。各層均備有廁所二處。第一層包括食堂、廚房、侍候室、衣帽室、保險庫及與外間有接觸的辦公室。第二層爲大禮堂、圖書室及會議室等，與辦公室完全隔離。由地面有巨梯日外面直達大禮堂。第三層中部爲市長及高級職員辦公室，兩翼爲各科辦公室。第四層係利用屋頂空隙，作爲公役休息處、儲藏檔案處及電話機室之用。

主要內部裝飾，概照中國式樣。梁柱概漆顏色彩花。

市政府爲行政機關，電氣設備，甚爲複雜，茲特分舉如后：

(一)電燈 全部電線均藏鍍鋅之無縫鋼管中，所有管子均置牆內。總計電燈四五五隻，電燈插座一〇一隻，電燈開關三二一隻。

(二)電扇 電扇分牆風扇與吊風扇兩種。總計牆風扇一八隻，吊風扇三二隻，風扇開關一一九隻。廚房及備菜室裝有抽氣風扇各一。

(三)電鈴 電鈴位置依寫字樓而定，備出線頭，依牆而行，裝在踏腳板內。

(四)電鐘 主要室中及穿堂裝置電鐘，共有三十六隻，由母鐘主動。

(五)電話 全部電話機件，完全由市政府自行設備，僅向上海電話局借用對外中繼線十條。內部設三百號，自動交換機一座，備有電話出線頭八十根。所有設備，均係德國最新式出品。

(六)電梯 爲上下便利起見，備有電梯三隻。電梯內部計四尺六寸長，三尺七寸寬，載重九百二十五磅，可容七人，速度每分鐘行一五〇尺。

屋中禦寒設備，爲熱氣管，是單管下降式，設鑄於地層。熱氣管面積爲九千方尺，屋內熱度在戶外氣候三十度時可熱至七十度。至於屋內衛生設備，於屋頂內裝儲水箱，其容積爲一五〇〇加崙；地室內裝熱水箱，其容積爲四〇〇加崙。全屋抽水馬桶三四隻，小便池二五隻，洗面盆三一隻，洗濯盆三五隻，浴盆一隻，熱冷水龍頭九一隻。救火設備則於每層扶梯附近裝救火龍頭一隻，共計八隻，牆上設備有長七五尺直徑三寸的蛇管。

丁 從市政府新屋落成到開幕

一 市政府新屋的落成大典

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十日，即二十二週國慶紀念日，上海全市工商界及各機關各團體，一律

休假一天，並懸旗誌慶；航空署特派飛機九架，飛翔本市，慶祝國慶。各界代表於是日上午九時在市黨

部舉行紀念大會。市中心區市政府新屋也就在這國慶日上午十時舉行落成典禮。

吳鐵城市長於是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偕夫人與保安處長楊虎、公安局局長文鴻恩等到達市中心區。其時中外來賓已有一部分先到了。市長到達後，即偕夫人在市政府新屋前招待來賓。總計是日中外來賓及觀禮民衆有十萬餘人之多，真是空前的盛會！

上午十時奏樂升旗放砲後，吳市長首啓大禮堂門，中外來賓即相繼入內。吳市長進大禮堂後，即登台，揭去左壁紀念碑面所覆蓋的國旗，碑爲銅質，砌在壁間。碑文曰：

「上海市政府落成典禮，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市長吳鐵城謹題。」

市長下台後，由許也夫司儀，行禮如儀。接着市長登二樓市長室，憑欄演說：

「諸位來賓，今天上海市政府舉行新屋落成典禮，承中外來賓光臨指導，非常榮幸！兄弟忝長本市未及兩載，任職之始適遭滬變，勉竭愚忠，應付艱鉅，並承當地賢達、友邦人士共同合作，協力匡助，幸得恢復上海的和平，安定本市的秩序。我們今天在此舉行如此隆重的典禮，回想過去槍痛的歲月，實在猶有無限的傷感！兄弟受黨國付託之重，市民期望之殷，在本市這樣艱難困苦的過程中，實在也未敢一日忘懷於我市民的疾苦，無一日不思積極勸謀戰區的恢復，朝乾夕惕，凡所以福我市民，濟我災黎者，終當用最大的誠意，最大的決心，奮力圖之。凡此種種，或已擬具計劃，或已見諸實施。雖因財力時間的關係，尙未有特殊的成績；然此心耿耿，終當不負我市民的期望。今天市府新屋落

成……在這裏僅能把兄弟的感情，簡單地分幾點來說明：

「第一 大上海市的建設，係根基於本黨總理之建設計劃；市中心區之建設，為完成大上海市計劃之第一步。今天市政府新屋落成，尤為市中心區建設之起點。大上海市經歷任各市長：黃膺白先生、張伯璇先生、張岳軍先生苦心擘劃，慘淡經營，努力的結果，方具今日之雛形。兄弟今天一方面代表市民，謹向前任各市長表示敬意，一方面謹當本前任各市長的精神，努力從事於大上海市的建設以實現總理的遺教。」

「第二 但是以大上海計劃的繁重和遠大，現在市政府的新建築，僅能算是滄海的一粟。然而現在市中心區的地點：北近吳淞，南隣租界，東濱黃浦，西接鐵路，地點適中，交通便利，數年以後，必有相當的發展和繁盛。深望我們上海市民，要一致自信，不要依賴別人已成的建設，應該自己起來創造繁榮發展的新天地，以表現我們中華民族固有創造文化的能力。觀乎上海市民過去對於建設上海市之努力，余亦深信將來必能使本市成爲一最健全、最繁榮的大都市。」

「第三 上海是全國經濟文化的中心，又是世界大都市之一。中國現在正在建設的過程中，我們在消極方面，固應消除一切建設的障礙；在積極方面，尤應勤謀新中國建設計劃的推進。新中國之建設，其最要者，不外政治和經濟之發展，而都市的特徵：一方面爲一國民主政治之發祥地；一方面又爲一國經濟發展的原動力。大上海市之繁榮，乃全國建設成敗之所繫，亦即爲將來中國富強

的徵兆。願與全市市民共同努力，以期大上海市的迅速發展，日臻繁榮。謹祝：

「上海市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吳市長演說既畢，至十時半，即偕同陪閱官楊虎、文鴻恩、溫建剛、王彬彥等登司令台開始閱兵，先由指揮官齊學啓向檢閱官報告部隊數目，然後由檢閱官吳市長等出巡檢閱一過；繼即返至司令台上，市長中立，陪閱官分列左右。由指揮官下令後，即奏軍樂，軍警即列隊前進，由司令台前經過，作分列式檢閱。檢閱部隊計第一組為保安處教導學兵兩中隊；第二組為保安處步兵第一團駁壳槍兵一中隊；第三組為保安處迫擊砲兵一中隊；第四組為保安處鋼甲自行車一中隊；第五組為公安局警察大隊；步兵隊二十隊，機關槍隊一中隊；第六組為保衛團兩營。市童子軍及消防隊亦隨同檢閱。

閱兵式完竣，即奏樂禮成，隨又由吳市長領導全體民衆高呼「上海市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三呼既畢，中外來賓始分別言歸。及至下午，滬南區和滬北區消防隊又在市府新屋前空場上表演消防情態，也極一時之盛。市政府新屋落成的大典於是盡這一天欣喜光輝的國慶日而圓滿結束了！

二 市政府及各局的遷移

市中心區的市政府新屋及各局臨時房屋，既已落成，市政會議即行議決自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為市政府及各局遷移日期。各局即積極準備一切，旋經決定各局遷移期限：

一、社會局 十二月二十日

二、土地局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衛生局 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教育局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五、工務局 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公安三局暫緩遷移，仍留原地。

市政府本身則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開始遷移；因一切檔案用具等，結束整理手續非常繁複，先於十二月二十日由庶務股通知各科分頭辦理，並經決定：

二十八日搬遷管卷室、圖書室、編纂股（公報法規等件）及第三科（單據等件）；

二十九日搬遷第二科全科、第三科全科及醫藥室；

三十日搬遷第一科參事室、秘書室、機要室、電務室、電話室、警衛室、市長室、秘書長室、外收發室、傳達室。

三 各局分設辦事處

附錄 大上海核心的完成

市中心區爲新創區域，一般市民醫集滬南，未能跟着市政府及各局一起遷移過去，於是市府與各局有在滬南及滬西設立辦事處之舉。

工務局添設滬南滬西發照處二所：

(一)中華路九五二號工程管理处，改設滬南區發照處，除辦理該區內請照發照事宜外，並兼理漕涇區請照發照事宜；

(二)愚園路白利南路口兆豐公園東首新村第一弄第二宅，添設滬西區發照處，辦理法華、蒲淞兩區請照發照事宜。

衛生局設辦事處於蓬萊路南市診療所內，關於醫師登記、學校衛生、街道清潔等公事，由該處辦理。

土地局因新屋房間甚少，第三科不敷安插，仍留也是園原址，辦理丈量事宜。滬南田賦徵收處，亦仍設於也是園舊局址內。

社會局平民借本處仍留原址辦公。

四 市政府新屋的開幕典禮

市政府及各局既已遷移新址完畢，便於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在市政府新屋大禮堂內，舉行開幕典禮，同時慶祝民國成立紀念，並舉行擴大紀念週及新年團拜禮。

是日參加典禮者，計市長兼警備司令吳鐵城、祕書長俞鴻鈞、保安處處長楊虎、公安局局長文鴻恩、社會局局長吳醒亞、教育局局長潘公展、公用局局長徐佩璜、保安處暨各局全體職員、警備司令部高級職員及來賓褚民誼、郭順、童行白等七百餘人。

行禮如儀後，即由市長兼警備司令吳鐵城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是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的元旦，同時也是中華民國成立的紀念日。我們每年在慶祝元旦的時候，就不能不想起我們的總理以及諸革命先烈創造民國的艱難；而同時我們自省我們究竟繼續了多少建設中華民國的工作，在過去又有多少成就。所以一方面我們大家在紀念總理及諸先烈的創造中華民國，一方面實不勝慚愧，尤其是國民黨的同志，更覺慚愧之至。因為我們繼續他們所成就的工作是很少。總理之所以要廢除舊歷，改用新歷，就是要表示中國革命的成。功。自改用新歷後，一新天下人之耳目，故其意義，是很深重的。我們在每年元旦，總想起我們應如何名符其實地來使新歷的改用成功，以穩固中華民國的基礎。這個責任是萬分重大。二十二年來，我們是兢兢業業地從艱難中努力，從事於這個重大責任的完成。我們瞻前顧後，覺得前途是非常的艱苦危險。但是一個國家在革命建設的過程中，在新舊之間，一定是要發生困難；而這種困難，全在。全國國民能否矢志心力，盡心盡力來設法解除的。如何才能矢志心力，盡心盡力來解除困難呢？那就是古人所謂「多難興邦」。我們看中外古今的歷史，不論是一個國家的復興，或一個民族的復

興，小而至於個人事業的成功，都莫不從困難中奮鬥成功的。因為我們愈困難，愈要努力，愈努力則我們的事業才能得到很大的成就。所以我們在過去的二十二年之間，遭遇了不少的困難和危險，而現在又是我們自有歷史以來最困難最危險的一個時期。值此二十三年元旦之時，深望全國國民能矢志盡心盡力來解救我們當前的困難和危險。所以二十三年可說是中國國運否極泰來的一大轉機。今天我們慶祝二十三年元旦及民國成立紀念，同時又是上海市行政機關遷到市中心區開始辦公的一天。本市行政機關所以要搬到市中心區來，就是要表示建設新大上海的極大決心。同時市府同人也以極大的決心，盡所有的力量和能力，一步一步地來完成新大上海市的建設計劃，以副全上海市市民的期望。最後敬祝中華民國萬歲！並祝各位的健康！」

市長報告既畢，繼由市黨部常務委員童行白、社會局局長吳醒亞、保安處處長楊虎等演說。從元旦日起，市政府各局就在新屋開始辦公了。

戊 市中心區域繁榮的預期

一 繁榮的計劃

自新市政府大廈建築落成，市政府暨所屬各局正式遷入辦公後，市長吳鐵城即將繁榮市中心區計劃提交各局會同研究。結果決將整個計劃，分作兩期進行：

第一期 先行建築虬江深水碼頭，以利運輸及水上交通。市中心區南臨黃浦，交通本極便利，但

因該處沒有設備完全的船舶停靠碼頭，所以要使市中心區域市面繁榮，必先求水上交通之完善。完善交通，俾糧食和各項貨物的運輸，得以暢通迅速。關於此項碼頭的建築，已決定先由市政府撥定一最低的建築預算，登報公告，以投標辦法，由本埠各建築營造廠競爭投標承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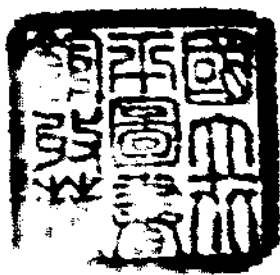
第二期 待此江深水碼頭建築完成後，就進行鐵道的鋪設。其路線已經公用局會同路局派員勘定，以虬江碼頭為起點，直達滄海路終點，互相聯絡轉接，俾此江碼頭上岸的貨物，即可交由該路運往本市各處銷售。滬商貨物欲向外輸出時，也可由滄海路轉入該路，而至虬江碼頭下大，轉運至各埠。

二 繁榮的開始

吳市長既將繁榮市中心區域計劃，提交各局研究，決定分期努力進行外，以一個都市的繁榮，最重要的，是治安交通兩問題。於是決定在市中心區域籌設模範醫院，飭公安局詳加研究，擬具計劃呈報。一方面咨文鐵道部，請在市中心區域敷設輕便臨時鐵道。俾者鐵道部已令京滬滬杭兩鐵路局辦理。該兩局即交工務處車務處會同接商詳細辦法。工務處派員赴市中心區域測量並勘定敷設地址，呈報鐵道部，請予核准。俟部令批准之後，即將興工建築。至於市中心區域的電話，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已開始正式通話。郵政支局亦已於一九三四年元旦設立。一月二日即開始辦公。自一九二八年起，即接統一全市電力廠的計劃，亦於新市府開幕後三日完全實現。於此可見主持市政的當局是如何努力於市中心區域的繁榮了。

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席，市工務局長沈怡，爲最努力於市中心區域設計建設的一員，曾於市府開幕前，發表發展大上海的意見，略謂「市政當局固必竭全力以興發市中心區，同時尤期待於全市市民，不論銀行界或工商界，均能儘先在市中心區投資或興辦實業，以收官民合作之效。市府暨所屬各處局全體職員，已爲市民之先鋒隊，悉行遷入市中心區，以表示市政府當局對於繁榮市中心區確具決心。」沈氏所說，確極扼要。而市民亦能了解當局的決心，贊助市中心區域的繁榮。例如市政府招領市中心區域土地，市民前往領取的，極其踴躍。興業信託社且已於所領之地，興工建築住宅三十七所，可於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完成。

市中心區域就是大上海市的核心，而市政府大廈更是市中心區域的核心。市政府大廈，市中心區域的若干幹道以及交通設備，幸以市政當局的萬分努力而得陸續告成了。民衆看見此種成績，也都能深信市政當局必定繼續努力而實現繁榮市中心區域的計劃的。民衆因之也都能協助當局而實行繁榮的計劃。大上海市中心區域的核心已完成；市中心區域的繁榮也就在眼前；行見光明燦爛的新大上海不久要在世界上湧現了！



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一)
上海的紀時	(五)
上海的氣溫	(一七)
上海公共租界的發端	(四五)
上海法租界的搖籃時期	(七五)
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代的	
上海外交	(一二三)
上海的銅元	(一四七)
上海學藝概要(一)	(一六五)
上海的定期刊物	(一九一)

第二期目錄

上海的雨	(二二三)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洋天國	
時代	(二七三)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	(三二一)
大關公堂案	(四〇七)
上海的内國銀行	(四四一)
上海學藝概要(二)	(四九九)
上海的定期刊物	(五三九)
附錄風土編纂大綱	(五五七)

第三期目錄

上海的風	五六九
上海英美租界的合併時期	六〇七
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	七〇一
收回會審公廨交涉	七六一
上海的錢莊	八〇三
上海的定期刊物	八五九

上海市通志館

地址 上海薩坡賽路二九一號
電話 八二二七 二二四

本館期刊係非賣品如有翻印漁利當予嚴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付排三月出版

本館徵求關於
上海一切史料

上海新聞路大發書報館
民光印刷公司承印
電話三三六〇九